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 / C / COL / 2-3
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哥伦比亚*

* 关于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 / C / 5 / Add.32 和 CEDAW / C / 5 / Add.32 / Amend.1；关于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见 CEDAW / C / SR.94 和 CEDAW / C / SR.98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 / 42 / 38)，第 452-502 段。

目 录

导言	3
第一部分 总论	5
1.1 从1987年4月至1992年11月通过的旨在贯彻公约的立法及其他 措施	5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的具体情况	14
第4条 加速男女平等的临时性措施	14
第5条 性别作用及其一成不变的形象	15
第6条 卖淫	18
第7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28
第8条 参与外交活动	42
第9条 国籍	43
第10条 教育	44
第11条 就业	66
第12条 保健	84
第13条 社会经济福利	100
第14条 农村妇女	104
第15条 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119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法	125
第17条 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	132

导 言

1992年，哥伦比亚妇女有172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52.1%。其中，470万人在农村居住。

无疑，在最近40年中，哥伦比亚妇女的状况有显著改善。在50年代，教育事业得到发展，后来从60年代中期起，人口情况也发生了变化，从而开始了这一趋势。这些因素使妇女得以更多地参与国家的生产活动和政治生活，并且使她们的生活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虽然取得了这一系列重要进步，但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这尤其对最贫困阶层的妇女有所影响。

妇女接受正规教育情况已有很大改善。几十年前，男女大学生的比例是50比1，此比率在中小学更为严重。而且，女童的辍学率比男童高2到3倍。后来，妇女文盲率从1973年的占24%降到1989年的占8%。小学入学率在短短10年中提高了1倍多（1970年是35%，1980年已为76%）。中等教育入学率，从1960年的33%提高到1986年的51%；高等教育入学率，从1975年的35%提高到1986年的48%。现在，女生入学率，无论小学、中学还是大学，都高于男生入学率。此外，女生辍学率已降至几乎与男生相同水平。

对妇女状况产生最积极影响的因素之一，是生育率的降低。在1950—55年时期，平均每个妇女有6.8个子女，而今天只有2.9个子女。据估计，到2025年，将平均只有2个子女。最近几年，最有意义的进展是农村生育率的下降，在1985—90年期间，下降了27%。

在健康方面，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各种慢性疾病；育龄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各种恶性肿瘤（在这组妇女中死亡数的16.5%），以及生殖功能的疾病。

近几十年来，妇女劳动力的增加高于任何其他拉美国家。在大城市增长最快。在大城市中，25岁以上妇女进入劳务市场，是妇女劳动力比重提高的根本原因。更有意义的现象是，随着就业率的提高，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劳动力的比例下降，而其在现代经济部门与国营部门的比例则有了提高。

劳务市场为了解决劳力缺乏的压力，大大增长了对妇女劳动力的需求。最近3年增加的就业位置，其中55%是为妇女创造的。同样，在报酬方面也发生了变

化。男女收入的差距，已大幅度减小。事实上，最近一项研究表明，男性工资在70年代中期比女性高70%，而到80年代末期，其差距已降到20%。无论在何种教育程度的在业人员中，工资差距都已缩小。

最后，在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方面，哥伦比亚立法工作的进步也是显著的。

第一部分 总论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3 条

1.1 从 1987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通过的旨在贯彻公约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立法措施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1991 年

国家宪法于 1991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就其立法形式而言，乃是我国立宪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各社会、政治、经济阶层，在制定今后年代管理国家的准则方面，首次拥有了发言和表决的权利。该宪法规定了广泛的权利，在确立哥伦比亚全体男女公民的权利方面，实是一大进步。

为了参加 1991 年召开的立宪国民大会的讨论，80 多个全国性妇女团体组成了全国制宪妇女网。此外，还成立了全国妇女人民运动、特区妇女网、女律师组织，及各种地方团体。

“妇女参加这一进程前不是偶然行为。早在 3 年前，17 个各种倾向的妇女组织已经就国家现代化及民主化问题提出议案，要求享有真正的平等权利，家庭、就业、政治、宗教、文化及性别方面取消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主张实行多元化、机会均等及享有不同意见权利。”（拉米雷斯，Fempres, 1991 年。）

成立了一些工作组，制订建议，并推动舆论朝有利于改革的方向发展。在社会上及公众之间，广泛议论实行参与制民主制度，以便实现权利平等及机会均等，取消因由性别、种族、民族、家庭、语言、宗教、政治和哲学见解而引起的所有歧视行为；此参与制民主已庄严载入第 13 和第 43 条，从而可以预见，国家将创造条件，使平等权利成为切实可行，并将采取措施，保护受歧视或排斥的阶层。新宪法中有关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般原则的各条如下：

第 13 条。在法律面前，所有人都天赋自由平等，都享有政府当局提供的同等保护和待遇，都享有同等权利、自由和机会，而不因性别、种族、民族或家庭、语言、宗教、政治和哲学见解而受到歧视。国家尤其对由于经济条件、身心状况而处

于明显不利地位的人们提供保护，并对一切欺凌、虐待他们的行为加以惩处。

第 40 条。所有公民都有权参与政权的建立、行使和监督……政府保障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公共行政部门的各级决策机构。

第 42 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核心。通过自然形成的关系或法律程序，通过一男一女自愿决定结成夫妻，或通过其他负责任的建立家庭的愿望，家庭方得以组成。

国家和社会保证给家庭提供全面保护。法律决定，家庭财产不可剥夺和不得查封。家庭的名誉、尊严、隐私不可侵犯。

家庭内部关系的基础在于配偶之间权利和义务平等，在于所有成员互相尊重。家庭内部的任何侵权行为，均被视作对家庭和睦团结的破坏，从而将被依法惩处。

无论婚生子女、婚外子女、被收养子女，还是自然产子女、用科学手段助产子女，都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父母应负他们的责任。

夫妻有权以负责的态度自由决定生育几个子女，在子女未成年或伤残情况下，有义务抚养教育子女。

婚姻形式、结婚年龄和能力、配偶的义务和权力，以及双方分离和解除婚姻，均须遵照民法处理。

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宗教仪式的婚姻具有民法效力。

按照民法离婚后，任何婚姻的民法效力得以终止。

有关教会当局，根据法律规定作出的宗教婚姻无效的裁决，同样具有民法效力。

法律有权确定与个人的婚姻状况有关的事项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 43 条。男女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妇女不得受任何歧视。妇女在孕期和产后，应享受国家的特殊帮助和保护；如果正值失业或无所依靠，国家则应给予补助和食品。

国家对女性家长给予特别支助。

第 53 条。议会将颁布劳工法。有关法律将至少包含下列起码的基本原则：劳动者享有均等机会……妇女、母亲和未成年劳动者受到特殊保护。

第 86 条。凡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一旦因任何公共当局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

损害或威胁，任何人均有权无论何时何地，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通过选择的简易程序要求法院对其权利立即实行保护……

第 93 条。凡议会批准的承认人权并禁止在例外情况下对其加以限制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在我国皆得以通行。

凡庄严载入本宪法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按照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进行解释。

第 103 条。对非政府的专业协会、公民团体、工会、社区组织、青年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团体，国家在不损害其自主性的前提下，对其发展、完善和组织应给以资助，使其在公共部门要建立的各级参与、协调、管理和监督机构中，成为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制。

1990 年 1398 号法令（由此法令产生了 51 / 81 号法，即公约批准法）

由本法令成立了协调和监督贯彻公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持委员会工作的劳工部长或其代表；

教育部长或其代表；

卫生部长或其代表；

国家计划司长的代表；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主任或其代表；

政府认定最能代表我国妇女利益的团体的两名代表；

委员会秘书处，由劳工及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司司长或其代表负责。

其职责如下（见第 15 条）：

实行监督，使 51 / 81 号法和 1398 / 90 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及其他补充规定得以严格贯彻；

研究并向政府部门建议各种措施，用以消除在任何方面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行为；

对凡旨在鼓励和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国家生活各项活动的努力，进行协调；

对于国家旨在保障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权利的各项政策、立法、其他计划

及活动，提出修改建议。

以及旨在取消歧视妇女现象的其他职能。

第 16 条规定：“该法令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由负责管理并监督就业、劳动、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险条例的具体执行的部门，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鉴于根据 1990 年 7 月 3 日 1398 号法令成立的、旨在执行公约的协调和监督委员会尚未开会，从而尚未履行其职责，因此对于遭受歧视的妇女来说，另一条解决办法即是采取保护性行动。保护性行动是哥伦比亚法律的新内容，详见 1991 年宪法第 86 条。关于这一行动，无论何时何地，任何人只要通过选择的简易程序就可以要求对其享有的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实行直接保护。

通过这一行动，迄今已受理若干与妇女权利，如与就学和就业有关的案件。此类裁决，详见对公约的有关条文（第 6，10，11 条）的评论，亦可见有关向妇女施加暴力的各章。

1989 年 2737 号法令

1989 年 2737 号法令，亦称未成年人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以及对其实施保护的指导原则。此外，还规定了对怀孕母亲实行保护，即怀孕母亲享有索取怀孕期费用的权利。并且成立了家庭检察委员会及专门检察院，用以保护家庭和未成年人。

关于产假的立法措施

对 1990 年劳工权利法（第 50 号法）实行了改革，扩大了对母婴的保护，将付薪产假延长到 12 星期，而原来的劳动实体法只规定为 8 星期。

其他法案

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三项有关家庭问题的法案。三项法案分别是：修改 54/90 法法案，该法规定了长期同居者的财产制度；扶助女性家长的法案，此法案发展了国家宪法第 43 条；天主教婚姻离婚法案，其规定见国家宪法第 42 条。这第三个法案，根据 1992 年 12 月 17 日的 25 号法，亦称离婚法，最近刚获通

过。该法允许天主教婚姻及其他宗教婚姻实行离婚，并且考虑了类似世俗婚姻的离婚原因，其中还包括“协议”离婚。

为贯彻公约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青年、妇女及家庭事务总统顾问委员会

依据 1991 年 7 月 26 日 1860 号法令，共和国总统府行政厅实行改组，从而该委员会具有这一性质。

加维里亚总统在其任期（1990-94）伊始，就根据 1990 年 8 月的 1878 号法令，把以前的社会发展顾问委员会，改组成青年、妇女及家庭事务总统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规定，必须在审查国内各种现行社会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方可制定促进妇女事业的全面政策。

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经过国内各阶级的协调，并得到各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于 1992 年起推行五项战略，计划和项目，其内容包括如下几个基本方面：

1. 从各级妇女的长远利益出发，制订一项部门性发展政策，包括要成立国家妇女参加发展委员会，建立与推行一整套按性别统计的全国性的社会指标制度。

2. 扶助妇女团体，使其更多地参与决策工作，推动市级妇女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3. 采取具体步骤，满足妇女在保健、教育、生活环境、社会环境方面的需要，全面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并且还要创造能够为其提供支助的社会基础设施。

4. 关于文化领域、司法领域的改革，围绕女性的作用问题，争取在态度、价值观和实践方面有所转变。改革有两个方向：一是在传播媒介开展宣传运动；二是根据国家宪法有关男女平等的条款，支持制订立法。

5. 在发展生产和经济开放方面，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要建立妇女发展项目基金，争取对金融机构加以引导，并引入各种机制，使妇女能够投入现代化进程，包括通过全国培训服务中心对她们进行培训。

有关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

此政策寻求改善及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加强对妇女的组织工作和参与工作。另外，提供并协调各种服务及发展资金以满足妇女的要求。各项措施及物资，将特别照顾城市和农村中易被忽略地区的贫困妇女。

现在的政策重点与过去不同。过去制定扶助妇女的具体计划时，总是把妇女问题看作是社会整体外的孤立问题。而今天在制定计划时，则强调要允许妇女参与社会提供的越来越多的机会。

为了在全国各部门、各地区落实贯彻妇女总政策的目标，将推行一系列体制性战略，包括如下措施：

—— 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领导并监督该政策的实施，配合政府各部并配合非政府机构和国际机构，推动落实各项战略。

—— 总统府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署和国家统计局，将共同制订一整套能满足总体规划需要的社会指标。

另外，总统府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署还将支持并确保各部、下放单位、各省市，向妇女提供服务和资金。其中包括确立体制改革战略，举办各种有关培训妇女、从性别角度研究发展及规划的研讨会，开发特种用品，建立追踪评估制度。

1.2 负责监测尊重男女平等原则执行情况的全国性机构或全国当局及市政当局

上述负责监测在实践中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的部门，有些属于执行系统，有些则是监督机构。属于执行系统的有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隶属于卫生部；以及全国培训服务中心，隶属劳动部。家庭委员会则隶属市长办公室。

监察机构并不从属政权三大系统的任何系统。其中人民辩护员和检察员是检察院的组成部分，前者由共和国众议院任命，后者由参议院任命。保护未成年人及家庭检察员办事处，从属于检察院。

人民辩护人办事处

人民辩护人办事处，是根据 1991 年宪法第 118 条、178#1 条、281 条及 282 条成立的，用以促进、宣传并行使各项人权。这个机构从属于检察院，但是拥有行政自主权和独立经费。人民辩护人由众议院选举产生，在地区一级，则是地区辩护人，他们可以委任市代理人。人民辩护人负责实施保护各项权利的司法机制的作用，诸如提供法院的庇护，采取符合民意的行动，要求并履行人身保护权。还可以提出各种法案，用以促进诸如社会、经济、文化、社区等方面的各种不断发展的权利。鉴于这些权利都是新生事物，特别需要加以扶植。

辩护人可以要求当局提供其工作情况，可以向行政部门建议，要求其改变做法或实行改革。还可以敦促私营部门不得无视上述某种权利，因为辩护人还有责任保护人际关系中的各种权利。

辩护人还有责任，通过教育宣传工作，树立互让、互敬的风尚。

辩护人办事处的主要特点是，不介入政治，不受各种传统权力机关的约束。这是一种开放性的、非正式的机构，它为那些最容易受到损害、最需要帮助的阶层，提供义务法律服务。

本机构从 1992 年初开始运行。但其工作进行情况，迄今尚无统计资料。

国家总检察院

国家总检察院由两院组成，两者都可受理对公务员侵犯妇女权利的投诉。它们分别是（依据 2737 / 89 号法规设立的）保护未成年人和家庭授权检查员办事处和维护促进保障人权问题授权检查员办事处。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负责幼儿园计划的协调工作，并开展孕妇及哺乳期母亲的各种事业。福利协会的各地区中心，每天接待受家庭冲突困扰的男女家长及未成年人，并给予指导。许多冲突通过达成的书面协议，得以解决。

家庭委员会

家庭委员会是全国家庭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是根据 1989 年 2737 号法令即未成年人法而建立的。未成年人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原则，还规定了在未成年人处境不正常时必须采取的保护性措施。关于妇女，则规定了必须保护怀孕母亲，孕妇有权索领怀孕期费用。

家庭委员会的职能见 2737 / 89 号法令第 295 条到第 299 条，其职能与警察工作有关。它可以预防性地受理那些有关家庭冲突的申诉或报告；尤其在发生虐待和剥削行为时，受理保护未成年人的要求；并且受理家庭暴力事件，在将事件移交主管部门期间，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为了使其职能规范化，目前已有有一个提案，它要求具体规定，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中，家庭委员会的干预、特别是它的撑腰，应当到什么程度。

现在有 59 个家庭委员会在开展工作，其中 20 个在各省省会，其余 39 个在其他城市（哥伦比亚共有 1,110 个市）。35 名委员是女性，24 名是男性。关于他们的工作，尚无统计资料，但确已处理了许多申诉。委员会的预算由当地市政府决定，但市政府并未给予应有的支持。为此，总统府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署已与委员会人员举办过若干次学习班，以便更好地理解委员会的工作。

1.3 共和国议会正在审议的几项法案

关于妇女担任行政公职的法案

本法案旨在逐步实现妇女平等担任行政、司法系统的决策性职务，平等参与立法系统的以及一切执行国家其他职能的独立自主机构的行政工作。此外，本法案还规定，如果一项任命必须要三名候选人，则至少其中一人必须是妇女。任何无视这条规定的任命，将属无效。最后，法案还认为，必须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制订一个全国性计划，在不妨碍行政工作的前提下，让妇女在每个单位担任公职。总统、省长、市长将参加该计划的制订工作。

关于保护女性家长的法案

目前，这项扶助女性家长的法案正在审议中。所谓女性家长，系指那些无论是单身或已结婚，对其未成年的亲生子女，别的不能自理的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始终承担经济、社会责任的妇女。

为了减轻女性家长和照顾众多子女的养母的负担，法案规定向她们提供若干福利，如享受社会保障综合待遇，优先就业、就学，优先得到信贷，优先到小工厂上班，享受住房补贴或低价住房。

在政治方面，则主张妇女有平等权利，参加负责制订有关女性家长工作计划的官方决策机构。

全国合作社部门将执行一项专门计划，加紧建立女性家长互助互帮团体，目的是满足她们核心家庭的尚未解决的基本需要。

关于家庭内部暴行的法案

本法案是由议会和各妇女团体共同制订的。法案对于家庭内部各种形式的暴行，有一系列界定，并加以新的、确切的解释，包括相应的处罚类型，并且规定了应急性预防措施和应变措施。并且要开展预防运动和宣传教育计划，例如要成立一个预防家庭内部暴行的全国委员会。

第二部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的具体情况

第 4 条：加速男女平等的临时性措施

根据规定参与国家权力的建立，实施和控制的第 40 条的宪法准则，尤其是该条最后一款规定“当局有义务保障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加政府的决策阶层”，向共和国议会参议院提交了 1992 年第 79 号、第 86 号和第 90 号法律，这三个法律草案试图确立这一宪法原则。

第一个法律草案谈到了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必要制定切实的妇女参与战略，以便使她们在国家各机构担任高级职务。另外还指出，只要一个高级职务的任命需要三个候选人时，其中就应该有妇女。最后还建议成立一个负责监督这项法律执行情况的部门间委员会。

第 86 号法律草案同样试图规定妇女逐步担任行政部门决策机构的职务，以及平等地担任各级国营企业的管理（国家、省、市或县级），行政职务要求的条件除外。这一草案还规定在股票上市公司的领导候选人名单中前两名候选人中如有一个妇女，国家应额外增加相当于 25%附加值的经济奖励。

草案最后指出，为确保法律的实施，人民辩护人办事处有权采用保护性行动。

第 90 号法律草案同前两个草案的不同点是，它明确指出有必要制定旨在使妇女有可能参与国家权力和同男子一样担任行政、司法、立法和国家其它职能部门的关键职务的全国妇女参与计划。（第 20 条，第 6 号）

同前两个草案一样，这一草案也提到了任命行政长官时，如省长和市长，所需的三个候选人中女性名额的问题，以便实施以此为目的的法令和草案。

然而，同前面的草案所不同的是，这一草案规定在此法颁布后的 6 个月内，共和国当局应采取有关措施。

如果每个草案在其原因的阐述和条文的判定方面都对妇女参与社会发展、文化中存在对使歧视妇女长期保持的障碍，以及对要国家承诺在各级机构中鼓励妇女进行参与的必要性进行回顾的话，就会发现在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各决策层的工作方面还没有明确规定当局应承担的义务。没有确定何时和以什么方式来促使妇女逐渐

获得这些职位。也没有明确规定晋升的时间表，这从某种形式上阻碍了达到宪法原则的目的。同时，应该明确具体地指出监督和监测部门应该在技术、哲学和行政管理上作好准备，以便为这一宪法草案提供法律依据。

应该指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采取有利于妇女的明确措施。

第 5 条：性别作用及其一成不变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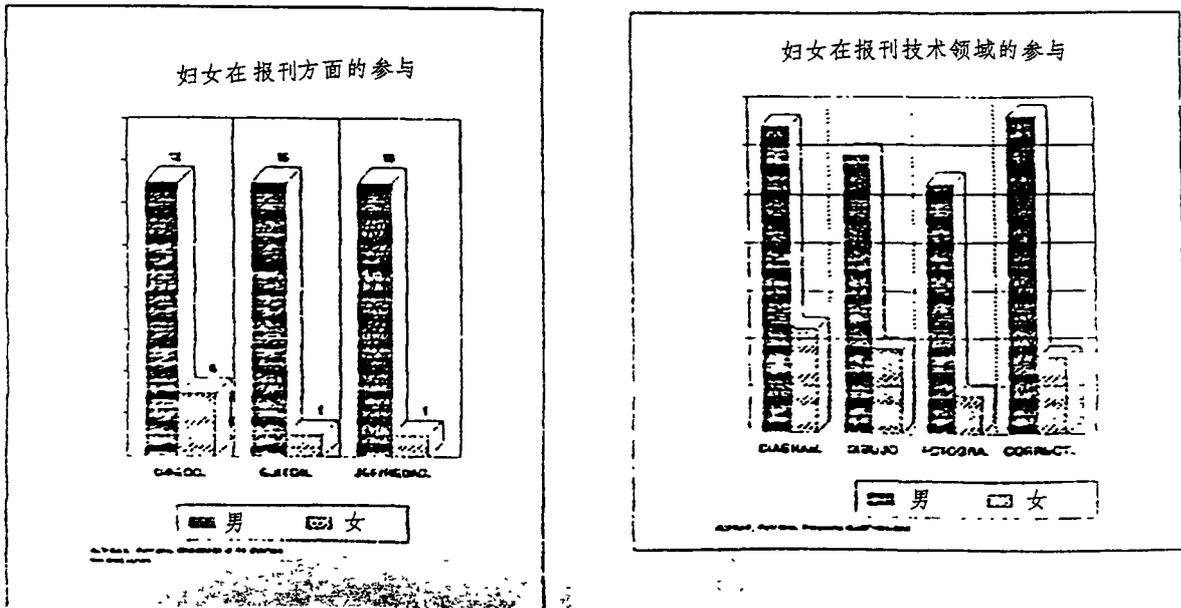
青年、妇女及家庭事务总统顾问委员会在 1991 年 3 月制定的哥伦比亚妇女总政策中承认存在着通过传播媒体散布性别歧视的内容。因此建议根据这一政策尽早开展群众性宣传运动；对妇女经济文化的作用进行宣传，并且对 1981 年第 51 号法律(批准公约的法律)进行宣传，其中有共和国总统、通信联络部、国家广播电视协会、大众传播媒体和非官方组织参加。这样，在国家计划部门于 1992 年 11 月提交的“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中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体来促进女性在各个领域中所起的作用并鼓励男子参与家庭生活和社区生活。

5.1 妇女现状

1992 年 7 月 22 和 23 日在波哥大举行了题为“通讯 —— 促进妇女参与的工具”的讲习班。这是由非官方妇女组织 —— 妇女影院 —— 举办的。有 57 人参加了讲习班，大部分妇女从事大学教育和正在全国开展的官方和非官方的妇女促进活动。讲习班认为有以下进展，以及存在的困难。

— 进展

- 在报刊出版及电视中，(但广播除外)，女性专业人员越来越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领导职务方面。
- 可以说在一些报刊领域妇女的形象比较“现代化了”。
- 在可供选择的传播媒体中，对占领新的领域的兴趣日增。
- 随着妇女剧团的成立，妇女正在越来越多地参加戏剧运动。
- 讲习班认为在教材生产活动中，能够找到保健、暴力、作用和一成不变的形象等方面的教材。



比如，苏萨埃拉出版社刚出版了名为“为了和平，让我们认识和享受人权”的教科书，目的是进行宣传教育。首先要使男孩子，女孩子和青年认识到“人类是由不同的人组成的：同样享有尊严和权利的男人和女人。男女之间、民族之间以及种族和信仰的选择上的差别是决定社会和个人进步的因素。这些差别应该得到尊重，而不能成为制造特权的理由。在对待这些差别和由于这些差别所产生的冲突中，导致了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压迫方式和奴役方式，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熟知的性别主义，或大男子主义。这一压迫的对象是女性，正因为她们是女性，使她们成了为男性服务的工具；而对于男性来说，也是因为他们是男性，所以赋与了他们高人一等的特征和特权……有可能也有必要在不用暴力的情况下逐步地解决这一冲突，并且应该始终不渝地履行我们的诺言以改变我们的态度，并改革国家的现实……”（贝拉斯克斯-雷耶斯，《为了和平，让我们认识和享受人权》。苏萨埃塔出版社，1992年11月）。

— 障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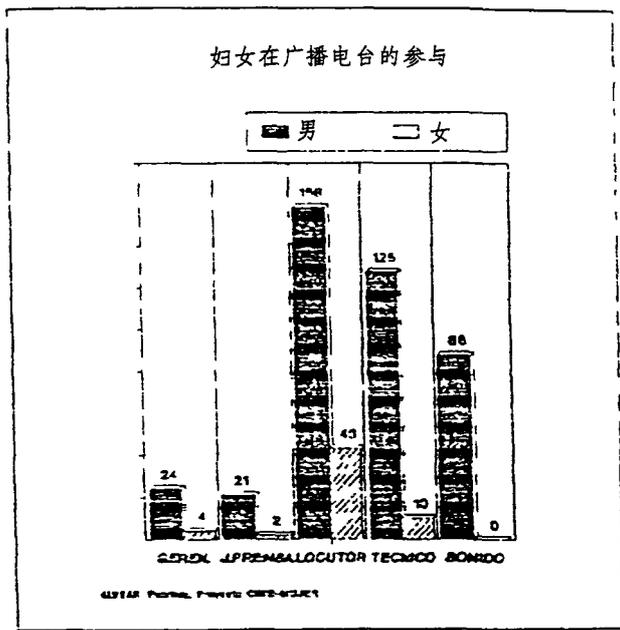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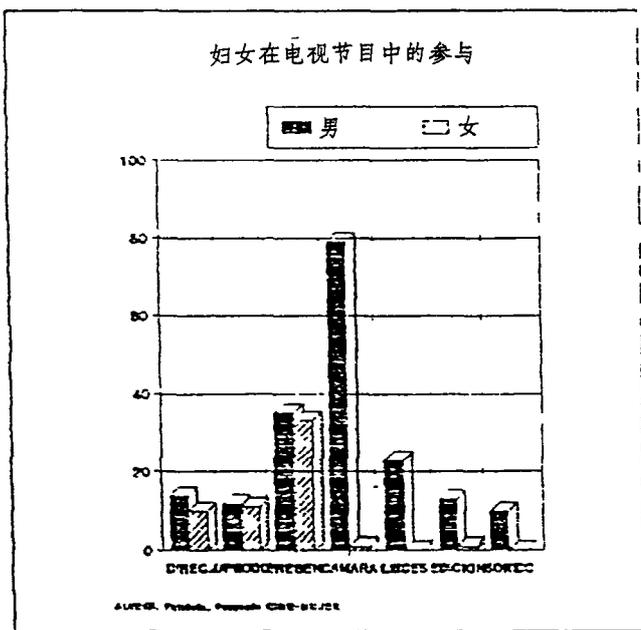
- 在有关妇女运动及其活动的报道上存在着空白。
- 在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上存在着估价不足，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与大众传播媒体描绘的一成不变的形象有关的语言和通讯上也存在问题。

这里可以补充一点作为例证：虽然在妇女影院的讲习班上没有得出象国立大学

对连环画、歌曲和商业广告的调查（托马斯，1984）所得出的结论，但在对不同的材料的分析中有许多意识形态的一致性，在所有材料中无处不有一个明显的划分：男性和女性；犹太-基督文明影响着所有的材料。女性世界被“向内的-内向的”概念所限定，而男性则是“向外的-外向的”，或者说女性被身体、住所和家庭所决定，而男性则被世界、生产和工作所决定。摘自夸德罗斯，“哥伦比亚女孩和女青年现状”，波哥大，1991年3月，第50页）。——在调查、培训、培养、和行动方面缺乏全面通讯政策，以使各种传播媒体为社会发展规划和促进妇女参与服务。

- 对在不同知识领域存在的性和妇女的问题的研究缺乏连续性和系统性。
- 没有以性为课题的研究和调查计划。
- 在教材的生产活动中，讲习班认为缺乏诸如劳动教育、企业家精神、环境、参政、制作和使用教具等课题。
- 在培训教材中还缺乏在妇女从没有参与过的领域中的性别内容。

最后，应该指出：“语言的使用也存在大男子主义，对任何年龄的妇女都通称‘女孩儿’；男人们用这样的形容词将她们称做‘漂亮的’、‘洋娃娃’、‘怯懦的’、‘美人儿’、‘小妈妈’和‘珍贵的’。在办公室，尤其是政府办公室，所有占居领导岗位的男子都被称为“博士”，而对职位相当或更高职位的妇女则直呼其名。在一些传统上是男人的专业中，妇女仍然用的是工程师、医生、建筑师等的男性形式”。（夸德罗斯，《哥伦比亚女孩和女青年现状》，儿童基金会，1991，第49页）



第 6 条：卖淫

6.1 妇女现状

目前对哥伦比亚妇女卖淫问题尚无全国范围内的数字统计，我们可以参考 1990 年和 1991 年间波哥大商会进行的两次调查研究。调查的题目为波哥大市中心地区和圣菲波哥大查比内罗地区的卖淫情况。其中包括了对此问题所进行的社会经济分析和对上述两个地区卖淫场所及个人进行的普查。尽管不是全国范围的调查，但可供参考，因为这两次调查的质量颇高，并且是在共和国首都进行的，那里的问题具有全国性特点。

在卖淫和嫖娼的违法犯罪行为方面没有性别上的区别，但主要是女子从事这一活动，由于其中的风险和女性的脆弱性，使她们成为这一行为的被动者。尽管如此，在性自由和性犯罪的案件中，就有 30 名妇女因引诱卖淫和拉皮条罪被起诉，占此类犯罪的 12.2%；而因此罪名被起诉的男子只有 20 名，占 0.5%。

商会的调查结果表明了以上两个地区的相同与不同的方面。在市中心，据查有 14,211 名妓女，其中 10,932 人（占 76.9%）在妓院等场所卖淫，3,279 人（23.1%）在街上从事性交易。在查比内罗的 3,480 名妓女中，3,445 人（占 99%）在妓院等场所卖淫，而只有 35 人（占 1%）在街上卖淫。

市中心的街头卖淫活动，使那里出现了许多小店铺，而在查比内罗几乎没有这种现象。这些小店铺暗中大量提供性服务的场所。它们一般为旅店和酒馆中的单间，提供昼夜服务的酒吧或私人俱乐部。在这些地方，妇女虽然摆脱了街头妓女那样令人羞耻的环境，但她们还是处于“被奴役”的境地，至少受到店老板的严重压迫。

查比内罗地区的卖淫妇女一般比市中心的卖淫妇女年轻，她们无论是开始还是结束卖淫生涯均比市中心的妓女要早。在市中心主要为年青女性：82.4%的妓女年龄为 15 至 40 岁。其中 21 至 30 岁的妓女所占比例较大，为 37.7%；31 至 40 岁年龄组的占 24.7%；15 至 20 岁的占 20%。

在查比内罗地区，21 至 30 岁年龄组的卖淫妇女占总数的 52.2%；其次是 15

至 20 岁的女性，占 30.5%。在这一地区，11.8% 的卖淫女性只有 11 至 14 岁，被认为是雏妓，共有 63 人。尽管这一比例大大低于市中心调查显示的比例（市中心有 1,200 名女孩，占卖淫妇女总数的 8.4%），但从这样小的年龄便开始卖淫的现象令人十分担忧。就数量而言，查比内罗的情况比市中心少些，而且没有 11 岁以下的女孩卖淫。也许是因为那里的卖淫活动比市中心“更有组织”，妓院的老板们也更谨慎，避免让幼小的女性从事这一活动而带来风险。

当然，随着年龄的增长，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人数也在减少。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女性的魅力逐渐丧失，同时这一人口组中吸毒和酗酒也严重地损害了她们的身体，所以 41 至 50 岁的妓女只占 2.5%。在查比内罗也许还因为卖淫活动是有组织进行的，所以没有 50 岁以上的妓女，而在市中心甚至有 51 至 60 岁的卖淫妇女（占 1.5%）。

在婚姻状况方面，查比内罗地区的妓女大部分（66.9%）为有子女或无子女的单身女性，或是有过长期自愿同居后又分手的单身女性。其次是分居的女性，占 17.8%。以上两种女性共占 84.7%。这一情况表明，这些妇女都生活在以母亲为家庭唯一负责者的家庭结构中。自愿结合同居的女性占 7.6%，其同伴都接受她们卖淫的事实，或是其男伴出于盘剥钱财的目的，或是作为一种增加收入的手段。已婚妇女的比例不高，只占 3.2%。市中心的卖淫妇女中，有 52.3% 的人自称是单身；21.5% 的为自愿结合同居者；17.4% 的为离异；3.6% 的人为丧偶。

从以上两个地区的比较中可以看出，查比内罗地区的卖淫妇女比市中心的妓女生养的平均数量要少，为 1.3% 比 1.7%。

在接受教育程度上，对市中心的调查显示，41.6% 的卖淫妇女为小学肄业；19% 的为小学毕业；16.9% 的为中学肄业；2.2% 的为中学毕业；2% 的为大学肄业；17.9% 的无任何学历；0.4% 的人未回答。

查比内罗地区的卖淫妇女受教育的程度较市中心的要高：54.2% 的人中学肄业；18.6% 的人小学毕业；15.3% 的人小学肄业；8.5% 的人中学毕业；1.7% 的人大学肄业；1.7% 的人大学毕业。

查比内罗地区的卖淫妇女中，81.2% 来自圣菲波哥大以外的地方，比市中心的移民数字高出十个百分点，同时她们的加权月收入也大大高于市中心（分别为

144,716 比索和 115,080 比索)。

对查比内罗的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除了精神和情感因素以外，经济方面的原因仍对女性从事卖淫活动和妓女人数增加起重要的影响作用。两项调查均表明，很大比例的妓女曾有过正式工作，而在这些工作中，主要是作家庭服务业。

在市中心地区，36.3%的妓女把其从事卖淫活动归咎于收入匮乏；27.4%的人认为是由于缺乏培训；22.3%认为是家庭暴力所致；10.2%认为是失业造成的；3.8%的人则认为其他原因。从上述各种原因中可以得出结论，在市中心 73.8% 的卖淫妇女是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从事这一活动的。

以下图表显示了波哥大市中心各年龄组的女性卖淫的原因：

各年龄组女性从事卖淫活动的原因

市中心地区

原因	9-10 岁	11-20 岁	21-30 岁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 缺少收入	—	22.4	41.9	37.7	50.0	33.4
* 缺乏培训	—	14.3	32.4	34.0	28.6	33.3
* 家庭暴力	100	51.0	10.8	15.1	7.1	—
* 失 业		6.1	10.8	11.3	14.3	33.3
* 其 他		6.2	4.1	1.9	—	—
共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查比内罗地区的研究对卖淫的原因作了更深入的分析，把它们归总为三类：家庭因素、心理和情感因素，并按不同年龄组将各种因素进行了分类。以下各图表显示了研究结果：

从事卖淫活动的家庭因素

查比内罗地区

家庭因素	%
家庭纠纷	35.6
家庭分裂	18.6
心理上的创伤	10.2
性暴力	7.6
肉体暴力	6.8
只有母亲或只有父亲	5.1
被家庭遗弃	4.2
有孩子或其他人	3.4
不被承认的妊娠	1.7
不回答	6.8
共 计	100.0

资料来源：波哥大商会：对卖淫人口及场所的普查，1991年10月，第26页。

影响妓女卖淫的主要问题

市中心地区

问题	%妇女
* 警察滥用职权	32.7
* 嫖客的疾病	14.3
* 嫖客的虐待	12.8
* 酗酒或吸毒	10.2
* 社会歧视	7.1
* 收入低	6.1
* 无人照看孩子	5.1
* 其它	11.7
共计	100.0

注：根据妓女自述

妓女卖淫时面临的主要问题
查比内罗地区

问题	%
嫖客的虐待	28.8
与女伴争斗	23.7
警察滥用职权	10.3
生病(由于恶习和无长期夜生活)	8.7
让孩子单独在家	6.7
街头抢劫	6.2
无任何问题	5.6
没有正常的社会生活	3.0
女伴的妒嫉	3.0
流氓的欺侮	2.5
妓院老板的剥削	1.5
共计	100.0

资料来源：波哥大商会：对卖淫人口和场所的普查，1991年10月，46页。

卖淫妇女为解决自身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十分类似。应该强调的是大部分人选择的办法都是为了使其继续从事这一职业。

卖淫妇女提出的解决办法
(市中心地区)

解决办法	%妇女
* 从事别的职业	21.4
* 对警察进行监督	13.8
* 希望国家或有人帮助	11.7
* 接受培训放弃卖淫	9.2
* 希望成立照顾她们的机构	8.7
* 停止酗酒和/或吸毒	7.9
* 享受社会保险	7.5
* 希望组织起来从事这一职业	6.5
* 其它	13.3
共计	100.0

不同年龄组提出的解决办法

(查比内罗地区)

家庭方面	11-14岁	15-20岁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从事其它活动	-	41.7	41.9	33.3	-
不再酗酒	-	11.1	11.3	20.0	33.3
保护自己不染病	-	13.9	4.9	6.7	33.4
得到医疗检查	50.0	-	8.1	6.6	-
参加保健运动	50.0	8.3	4.8	-	-
到幼儿园工作	-	2.8	9.7	-	-
避免争斗	-	2.8	11.3	6.7	33.3
接受教育培训	-	2.8	-	13.3	-
回到城市	-	-	3.2	6.7	-
注意不被人认出	-	-	1.6	-	-
不知道	-	8.3	3.2	6.7	-
没有任何办法	-	8.3	-	-	-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波哥大商会：对卖淫人口和场所的普查，1991年10月，52页。

卖淫妇女提出的职业选择
(市中心地区)

工作或职业	%妇女
* 商店	13.5
* 工厂	12.8
* 自己开店	11.5
* 任何工作	11.6
* 清洁工	8.6
* 办公室职员	7.5
* 面包房	4.3
* 家庭服务业	3.8
* 纺织	3.6
* 其它职业	1.2
* 优先需要教育培训	10.9
* 不会做任何事	10.7
共 计	100.0

不同学历的人选择其它职业的比例
(市中心地区和查比内罗地区)

学 历	市中心	查比内罗
	同意	同意
* 没有任何学历	71.4	未作回答
* 小学肄业	91.3	38.9
* 小学毕业	93.3	45.5
* 中学肄业	76.3	32.8
* 中学毕业	100.0	70.0
* 大学肄业	75.0	50.0
共 计	100.0	100.0

6.2 禁止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渔利的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

在哥伦比亚，卖淫不受惩罚，也不违法。但是，利用卖淫渔利和贩卖妇女则要受到制裁。

自 1989 年施行至今的《波哥大地区警察法》接受卖淫的存在而不加惩罚，但是却禁止进行这种活动的场所。该法第 340 条说：“经常出卖肉体满足他人性欲以维持、补充或者改善自己或者他人生计的行为即是卖淫。”

“波哥大首都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保护措施以制止卖淫，帮助操此业者恢复社会生活。”然而同一法律的第 341 条又说：“这种恢复社会生活并不强制实行。所以，卫生部要按月开展卫生活动，并要与社会福利管理厅合作开办以帮助操此业者恢复社会生活为宗旨的免费培训班和专门的机构。”该法第 348 条则规定：“工商企业业主或主管人，凡将企业之场所、房间或者地方用于搞卖淫活动的，要受到停业三十（30）天的处罚。这种处罚也适用于向卖淫活动出租房间的旅馆、寄宿所、客栈、公寓、宾馆的业主或主管人。第 350 条又规定：“凡靠他人卖淫维持经济或者以任何方式分润他人卖淫之收入者，只要卖淫者不是被迫供养他们的也不构成犯罪，但要受拘留二十四（24）小时的处罚。”

国家宪法第 17 条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压迫、奴役和人口贩卖。1992 年，哥伦比亚通过 6 月 21 日的第 11 号法批准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即“保护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第一号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1977 年 6 月 8 日于日内瓦通过。该文件的第三部分是针对冲突中一方的当权者的，其第二章中规定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具体措施，其中的第 76 条说：“保护妇女：1) 妇女应特别受到尊重，尤其要保护她们免遭强奸、被迫卖淫或其他羞辱。2) 因与冲突有牵连而被逮捕、拘留或者囚禁的孕妇和有幼儿的母亲必须受到绝对优待。3) 冲突各方必须千方百计避免对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罪行的孕妇或有幼小孩子的母亲处以死刑。不能因为这些罪行而处死她们。”

1992 年 4 月 21 日的第 666 号法令颁布了关于发放签证和管理外国人的办法及其他一些措施。其第 60 条（c）款规定，淫媒是一种严重犯罪；对于犯此罪行的外国人，国家安全管理部（DAS）在查实定案后可将其驱逐出境。

哥伦比亚没有规定卖淫妇女必须领取证件的制度。但是，各个市根据由《警察法》派生出来的管理这种活动的权限，各自制定了不同的证件制度。

由此可知，这是一种模棱两可的立法，既禁止又允许卖淫的存在，因而损害了从事性行业的妇女，因为她们在性交易中是弱者一方。

但是，这种局面近两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性行业妇女已经能够打着标语牌上街游行，到全国制宪大会的门前要求实现自己的权利。

伊丽沙白·丰塞卡就是这些妇女中的一位。在1991年的选举中，她成为圣菲波哥大市议会议员的候选人，只是因为未得到足够选票而未当选。现在她在区卫生厅任职，负责预防艾滋病的工作。她在此工作岗位展开活动，维护其行业妇女的权利。

1992年9月，波哥大一些从事卖淫的妇女就其活动的一批场所被关闭一事，依据宪法确认的请愿权，向该市市长提出了如下的要求：

——承度卖淫为一种社会现实。

——成立一个市府与性行业妇女的联合会（临时）以保障她们能参与制订和她们有关的决策。

——实现宪法规定的权利及机会均等的原则，对一切人的尊严给予一视同仁的保护和对待。

迄今为止尚未见到市长的答复。

▲申请保护的诉讼

一家旅店老板向波哥大高等法院上诉说，卖淫是一项合法的工作，因此任何人不得借口整顿一个城市的某部分地区而侵犯所有人有获得工作的基本权利。

由于程序上的原因，该法院驳回了这个要求保护的诉讼案。但是，此案已就该问题首次提出了一项法理主张。此案的裁决书中说：“在哥伦比亚，卖淫既不是犯罪，也不受法规管理，至少没有正式的法规加以管理，它仅仅是被容忍而已。”

“出卖肉体以换取钱财或其他礼物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行业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行业的形象已从在道德上被禁止转变成受到社会的承认了。”波哥大高等法院刑事法厅的执笔法官当时是卢卡斯·克维多。此案已于1992年12月11日退给了该法院的第十三刑事法庭。

6.3 改造和培训性行业者的计划与方法

推行这类非政府计划的组织的共同宗旨是利用仁爱感化策略使社会上受排斥的卖淫妇女恢复社会生活，培训她们的劳动技能，使她们重新做人。这些组织中包括全国性的宗教团体，例如耶苏会，在波哥大、麦德林和卡利诸地的女监中开展工作。还有修女会，60多年前就来到我国为“清除卖淫恶行”而奋斗。如今，其计划是用制止或改造的办法全力争取卖淫的年轻妇女。该教团的工作得到了一个跨学科的技术队的支持，其中有个“新生组”，由修女和从事维护人权的、非教会人士组成。修女会在哥伦比亚的20个城市中推行其计划，资金大部分来自私人。已经有8.258名青年妇女接受了该教团组织的中学文化培训和在工厂进行的劳动技能的培训，经历了制止、改造、重新安置工作的过程。

没有全国性的专门机构负责实施政府这方面的计划。但是各市有这类机构，比如首都特区的省社会福利管理厅，已利用圣菲波哥大市府提供的资金将自己属下的一个单位建成改造、培训性行业妇女的中心。该中心也有一个跨学科的技术队，通过心理教育指导和个人及团体追踪的制度推行初等教育计划，并且在花卉店、时装店、美容店进行劳动技能培训，在企业组织企业自主经营的培训包括人际关系课目和业务管理及财会课目，还有看护孩子的培训。

应受到警察当局滥用职权之害的性行业妇女的要求，人权问题授权检查员办事处于1991年3月8日致函波哥大警察局第五分局，提醒局长，对待这些妇女也必须遵守一项普遍的人权原则，即尊重一切人的人格尊严，不论其社会的、文化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地位如何，因为在哥伦比亚卖淫并不构成犯罪，而且，根据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81年第51号法律，哥伦比亚的法规也禁止对于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6.4 阻碍公约目标实现的法律因素和实际因素

造成卖淫问题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因此惩治性交易的规定和培训、改造卖淫者的规定难以实施。

由于双重道德标准，卖淫妇女不受法律制裁，但是在社会上却又受到摒弃和排

斥；再加上未受过通过其他手段谋生的培训，而且法律不惩治卖淫，对于卖淫及利用卖淫渔利的规定相互矛盾，由此种种，操此业的妇女便落到了被歧视的地位，她们的权利受到了损害。获利者仅仅是从她们身上渔利的第三者。

由于预算资金不足，对该问题又缺乏深入的研究，致使现有允许卖淫的规定以及改造和培训妓女的规定均无法有效地实行。当务之急是制订一套明确、严密的规章对卖淫及可以卖淫的场所作出统一的规定。卖淫问题既然尚谈不上彻底铲除——

这是一项须坚持多年的工作，它就应当被看作是一种社会现实，受到恰当的对待。正在推行的改造、培训计划均已取得了成绩。可以利用其经验和成绩，把它们作为样板。并且应该给它们注入资金，使之能适用于更多的人。

国家没有专门的预算用于对付卖淫这个社会经济问题。某些市府有这方面的预算拨款，例如首都区就是这样。但是哥伦比亚没有全国性的规定要求卖淫妇女必须办理证件，只是在市一级，根据对此行业的管理权限，各自制订了不同的证件制度。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991年3月颁布的“哥伦比亚妇女的全面政策纲要”指出：在组织与参与方面，妇女很少参与社会、社区、行会和政治组织，以及国家建立的各级协调机构。为此，该纲要建议加紧开展群众运动，以加强和鼓励农村和城市妇女建立的各种组织形式，对她们进行培训，使其参加上述活动。共和国总统府、内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农业部、公共管理高级学院、哥伦比亚土改协会、全国培训服务中心，各大学、各工会和社团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这一进程。

另外，最近颁布的“关于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还规定“青年、妇女及家庭的总统计划”将在各市和各省的协同努力下，帮助组建妇女委员会，以提高妇女同政府当局谈判的能力，促进妇女参加制定地方和地区发展计划。妇女委员会是联合各类妇女团体以确保妇女参与的组织，它们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对有关改善妇女生存条件计划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向国家发表意见并进行协调。自今年提出建立该委员会以来，它们已逐步在布埃纳文图拉、加利、卡塔赫纳以及最近在布卡拉曼加建立。

为了加强妇女的谈判能力，委员会将为其基层组织和妇女团体举办有关性别、民主和计划方面的讲座。

宪法中有关妇女的专门规定应该成为产生新的动力的源泉，使妇女作为人，作为女人，作为公民，获得完全的特性。新宪法进行了基本的修改，由参与性或直接民主代替了代议制民主，使公民通过所谓的参与机制、参与组成并实行对政权的监督。

因此，鉴于妇女很少参与以上政权领域，宪法的第 40 条在最后一款中指出：“政府将保证妇女适当并有效地参与公共管理的各级决策机构。”为此，议会正在讨论有关提高政府中妇女的参与比例，即“2000 年妇女参与计划”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将制定各单位的特定目标，并保证不断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任命。”

第 103 条规定了民主参与机制，在这一机制下，男性公民和女性公民通过选举、公民投票、公民复决和人民协商的其他形式作出涉及全社会的决策。但他们也可以提出全国性、地区性和地方性的大众议案。

这些宪法规定将有助于巩固参与性民主，但妇女必须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开展旨在发展这些原则的活动，以此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来改变机构，改变政权，为现代化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7.1 现状

妇女在选举和公共机构中的作用

根据现行法令，总统、参议员、众议员、省议员、市议员，市长和省长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

在法律方面，对妇女参加人民选举不存在任何歧视，对参加选举的人在财产和文化程度方面没有规定任何条件。任何成年人，不论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如何，都有权选举在公共机构或公共权力执行机构中负责管理、领导和立法的人。

总之，妇女可以同男人一样，在同等的条件下参加竞选公共职务。但实际上，由于下文提到的种种障碍，她们并没有与男子同样的可能性。这些障碍主要是关于男人和妇女的文化上的观念，以及妇女在历史上一直被排斥在政权和政治之外等等。

参加总统选举的性别比例

时 期	男	%	女	%	共 计
1986—1990	3,847,870	53.0	3,355,687	47.0	7,203,558
1990—1994	3,180,761	52.8	2,854,278	47.2	6,035,039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按性别分列的共和国参议院组成情况

年 代	男	女	合 计	%妇女
1990	113	1	114	1.0%
1991+	102	8	110	7.2%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换届，新的选举。

按性别分列的众议院组成情况

年 代	男	女	合 计	%妇女
1990	182	17	199	8.5%
1991+	161	12	173	6.9%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换届，新的选举。

按性别分列的省议院组成情况

年 代	男	女	合 计	%妇女
1988	388	33	421	7.8%
1990	391	30	421	7.1%
1992	441	40	481	8.3%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按性别分列的市长情况

年 代	男	女	合 计	%妇女
1988	951	58	1,009	5.7%
1990	925	64	989	6.5%
1992	957	55	1,012	5.4%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按性别分列的省长情况

年 代	男	女	合 计	%妇女
1991	26	1	27	3.7%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为了分析在上述各个时期占投票妇女在总数中的比例，应该列出总投票人数的性别比例。

参加公共机构总投票的性别比例

年份	总普查	投 票 数				弃 权 数	
		男	%	女	%	男%	女%
88	11,067,878	3,928,004	35.49	3,533,578	31.92	31.98	33.24
90	13,903,324	3,180,761	22.87	2,850,278	20.52	55.50	57.76
91	15,037,526	2,898,599	19.27	2,614,104	17.38	62.26	64.47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从以上资料中，我们可以对各选举时期的情况得出以下的结论：1988年妇女占总投票人数的31.29%，只有8.05%的妇女在选举中获得职位。1990年20.52%的妇女参加了大选，但只获得了8.1%的人民代表权。

特别应该一提的是现政府为修改国家宪法，通过对哥伦比亚人民的民意测验，成立了全国立宪大会。在 70 个选区中，只有 4 名妇女被选举从事这一历史重任。但她们中没有一个人是作为妇女代表或通过明确表示代表妇女的利益而被当选的。在提交的 119 份名单中，只有 8 名妇女位于名单之首，并有少数几名妇女在传统的政党中处于第二的位置。妇女参与最多的政治运动是民主联盟 M19，还应提到有一份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名单，但遗憾的是，它只获得了一千张选票多一点。

1991 年，举行了换届选举，以选举新的共和国议会。它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新的立宪主张，占选民 17.38% 的妇女在议会中几乎未得到任何席位，而在省长的竞选中仅获得了 6.7% 的职位。1992 年，妇女仅获得了议会、市议会和市长竞选的 6.2% 的职位。

应该承认，在各次选举中，弃权率日益提高。妇女对政治漠不关心不仅是由于普遍的原因，（公共机构威信降低、对政府不信任、没有信息交流、缺乏政治和公民意识），而且还因为她们必须承受一系列障碍，这些障碍使其远离政府、政治和政权。

在对哥伦比亚四个时期的选举进行比较后。可以看出妇女在全国、地区和地方选举中平均仅获得了 17.2% 的职务。另外，妇女的弃权率很高，但低于男子的弃权率。尽管妇女的实际投票人数几乎达 50%，但这一比例正在下降。它证明了人们的这一普遍看法：哥伦比亚社会以及行政当局还未承认妇女所代表的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合法性。而如果没有对这一合法性的承认，妇女便不能参与公民生活，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平等地位将无从谈起，哥伦比亚也不会有民主。

妇女在国家机构中担任的职务

担任国家职务的性别构成——1988年

部门	总统 部长	行政 部门	监察 部门	分权 机构	全国 总计
领导职务					
男	96	18	8	102	224
女	11	4	—	22	37
%女	3.2	2.2	—	6.4	10.8
顾问职务					
男	14	5	1	7	27
女	6	—	—	9	15
%女	11.1	—	—	16.7	27.8
行政职务					
男	143	62	4	90	299
女	71	25	4	37	137
%女	11.1	3.9	0.6	5.8	21.4
各级职务					
男	253	85	13	199	550
女	88	29	4	68	187
合计	341	114	17	267	769
%女	8.5	2.8	0.4	6.6	18.3

资料来源：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 1992，第 189 页

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中任职的性别比例——1988年

最高法院	共计	男	女	%女
大法官	2	2	—	—
法官	20	20	—	—
助理法官	27	22	5	18.5
共计	49	44	5	10.2
国务委员会				
大法官	2	2	—	—
法官	22	21	1	4.5
助理法官	18	12	6	33.3
共计	42	35	7	16.6

资料来源：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 1992，第 190 页。

1990年8月7日开始执政的现政府任命了两名女部长，农业部长已经辞职，外交部长仍在任。

1991年在国家决策机关任职的妇女比例为：“在中央行政机构（包括各部、行政部门和外交使团）中的259个主要职务中，56个由妇女担任，占26.1%。但在最高决策机构中，这一比例降低：女部长占7.9%；女副部长0%；女行政长官0%；女大使6.8%”

“在以上机构中，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数量为：各部，31个，占22%；外交使团，24个，占20%；行政机构，19个，占21%。另外，42.9%的公务员为女性，但她们中大多数不担任重要职务。（摘自1992年“第90号有关妇女担任决策性公共行政职务的法律草案说明”——1992年8月6日的第17期议会公报）。

行政和司法机构中任职的妇女——1992年

职务	共计	女	占职务总数的%
部长	14	1	7.1%
副部长	14	1	7.1%
部门长官	8	0	0
立宪法院			
法官	7	0	0
最高法院			
法官	20	0	0
高级法院			
法官	13	1	7.6%
国务委员会	26	4	15.4%
共计	102	7	6.8%

资料来源：各部进行的调查和（观察家）日报公布的数字，1992年9月。

总之，我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尽管妇女在不断地争取担任国家生活中的重要

公职，但她们远没有获得国家的高层职位，“最高权力”仍掌握在男人手中。虽然妇女在担任各级公职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她们所担任的仍是些相对不重要的职务。可以说，在哥伦比亚男子仍掌握着各级各类大部分的政权。

妇女在政治运动、工会组织、社团组织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作用。

工会组织

妇女参加工会组织与其大规模地加入有偿市场有着直接的联系。在哥伦比亚，妇女参与这一公共领域的历史并不长。由于妇女的积极参加，工会的基层组织不断扩大，尽管如此，她们并没有进入工会组织的领导层。

埃尔西·波尼利亚写道：“1984年对工会的调查的数字表明，在波哥大市的工会组织中，妇女会员占三分之一。根据对四个主要省份妇女参加工会的情况分析，1991年仍保持以上趋势。在规模不等的国营和私营企业工会中，1991年在不足50名会员的工会中，妇女所占比例为25%；在100至149名会员的工会中，为17.5%；在500以上会员的工会中，为33.5%。另一详细调查表明，公有部门工会中的妇女成员增加，而私有部门较大规模的公司中的工会里妇女人数减少。”

这主要由于私有部门提供的正式就业机会减少，其原因是经济进程萎缩、通货膨胀、高劳务费用、不安全等因素。（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1992年，第192页。）

国有部门工会会员数

根据1991年工会调查，按照工会会员数和性别分列

工会会员数	%男	%女	总数
0-50	69.9	30.1	25,080
50-99	70.6	29.4	30,151
100-149	77.0	33.0	25,573
150-199	76.6	23.4	25,426
200-499	69.6	30.4	97,360
500以上	53.8	46.2	315,823

资料来源：关于昆迪纳马卡省、安蒂奥基亚省、大西洋省和山谷省工会组织的调查。劳动部1991年的工会调查。

私有部门参加工会会员数

根据 1991 年工会调查，按工会会员数和性别分列

工会会员数	%男	%女	总数
0-50	64.4	35.6	20,792
50-99	77.0	23.0	22,026
100-149	84.7	15.3	18,157
150-199	76.1	23.9	16,222
200-499	61.0	39.0	68,802
500 以上	82.9	17.1	146,118

资料来源：关于昆迪纳马卡省、安蒂奥基亚省、大西洋省和山谷省工会组织的调查。劳动部 1991 年的工会调查。

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妇女积极参加农牧业部门的各个行业（占工会会员总数的 57.0%）；在商业服务行业占 50.2%；社区服务行业占 48.2%；公用事业占 40.3%；金融服务业占 35.1%。（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1992 年，第 194 页。）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大部份妇女从事能使其发挥文化方面作用的职业，所以，她们能够进入这些部门工会中的领导层。在男人占多数的工会组织中，妇女总是被选中担任秘书工作或“妇女委员会”成员，而不能担任领导职务。实际上，妇女只在其作用受到广泛承认的基层工会和中级权力领域担任领导职务。但由于时间的限制，男子对“权力优势”的把握和僵化的工会结构都严重阻碍妇女担任工会的高层领导职务。

政治组织中的妇女

关于妇女很少参与公共机构这一问题，我们可以从她们对国家政治运动权力机构的参与几乎是零的这一事实中，找到确切的答案。一份不乐观的报告披露了妇女参与政治组织的数字。总的看来，在政治组织中，妇女被选入公共机构的机会微乎其微，只有 8.5% 的妇女能够成为政治舞台的主角，成为全国政治运动的代表，并

在选举中当选。而 3%真正参与的妇女也未能进入政治组织的核心领导层。

哥伦比亚的各传统政党（各种倾向和派别的自由党、保守党、甚至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左派党）中，参加自由党投票的人数最多，妇女的参与也最多。但即使这样，妇女仅担任该党在选举中获得职位总数的 7%。

最近几年来，由于一方面演变成政治力量的游击队组织（象民主联盟 M-19）的遣散并加入公民生活，以及另一方面多党制使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更多的政治力量（基督教团体、社团、市民组织、土著居民组织，等等），这为妇女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使其不仅同各种政治运动建立联系，而且同传统的政党相比，她们有更多的机会进入上述政治运动的权力和决策层。

这种情况如何解释？一方面，由于传统的政治组织内部缺乏民主，领导职务很少轮换，使得领导者不能更新，这种情况阻碍妇女进入其权力阶层。另一方面，社会上的家长制观念也把妇女排斥在政治和组织运动之外。

相反，当组建新的政党时，就有机会对领导者进行更换，使妇女也有机会在选举中当选代表。因为新的政党“要求”有“妇女的份额”并希望证明在其党内和其哲学理论中，“民主”是中坚，或因为妇女有机会展示其领导和政治才能。

社区组织中的妇女

近二十年来，妇女一直参与各种形式的社区组织，这些组织有些是国家成立的，象公社运动、地区行政委员会、社区参与委员会、家庭福利家长协会、社区母亲组织等等。有些组织是在 1986 年行政改革以来，民众根据 11 号法律自己建立的，它们作为一种施加压力的工具，填补国家在这方面的空白并满足社会的最基本的需要。它们由社会和国家共同管理，参与制订为社区服务的项目。众多大众住房组织和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兴起便是一例。在前者的帮助下，社会兴建城市居民住宅或自建卫生站、学校、社区饭桌和大众食堂。非政府妇女组织主要从事旨在改善妇女在生产和社会政治部门的生活条件的活动。

关于国家管理的社区组织，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有大批妇女参加这些组织并在国家的重大事件（选举、地区政治竞争，等等）中开展活动，但是她们仍受到歧视和排挤。一方面她们受到教育、时间和政治自主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妇女在地方范围内（市区、农村和公社）的作用日益明显社会化，这些都变成她们进入

领导阶层的障碍。

妇女是地方的领导人，她们在郊区开展各项活动，召开小组会，举行各项筹集资金的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要求解决她们的问题，她们被选入社区组织，但只有少数人被当选担任高层和有代表性的职务（地方管理委员会、社区参与委员会和公社行动委员会的各领导职务中，30%由妇女担任）。在这些组织中，妇女主要担任秘书工作或财务管理，有时需要她们从事经常是家务劳动延伸的工作。

合作运动中的妇女

合作运动是人们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为自我保护建立的一种互助战略，也是通过参加者的共同努力满足人们基本需要的一种手段。

八十年代的经济危机导致了高失业率，同时也使一些非正规的经济部门增加，使妇女有机会建立联合式和家庭式的小型生产单位，由此产生了合作性企业。另一方面，互助合作运动以团结一致的原则联系其成员，吸引工资劳动者，创建服务性质的合作社，劳动者中有很大比例的妇女，她们已经逐渐地担任这些企业的领导职务。

1987年7.28%的销售、生产和住房合作社中妇女人数多。1988年没有统计数字。1989年全国有3,315家合作社，其中12.36%由妇女担任经理。妇女人数最多的是互助性合作社，其次是多种经营的合作社。1990年哥伦比亚有4,374家合作企业，其中只有14.74%由妇女担任经理。妇女人数最多的是互助性合作社，其次是劳动和服务性合作社。（摘自“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合作化运动”一书。合作社协会——Superacion出版社，1992年）。

“妇女合作社仅占全国合作社总数的1.5%。由于周转资金不足，它们在发展和巩固方面遇到很大困难。”另外，“由于没有为妇女制定社会保险、托儿所和娱乐计划，创建有更多妇女参加的合作社的进程存在严重的缺陷”。另一方面，只有极少数合作社制定了为妇女服务的行动纲领。妇女从事的活动仍属于家庭传统范围的工作（缝纫、烹饪、手工艺、食品加工，等等）。这在高水平的竞争中限制了她们参与的积极性和高经济产出，并再次证实了她们传统的附庸地位。”总之，“目前的妇女合作社尚未解决其成员的生活问题，而是变成其家庭收入的补充来源。”（摘自“哥

伦比亚妇女参与合作化运动”一书，波哥大，1992年。)

妇女的社会运动

最近五年来，哥伦比亚的妇女运动具体提出了以下两个要求：一方面，消除妇女的附属地位，从而改变家长制，即消除性别差别，力争获得社会主体的地位。另一方面，又要求与男子保持差别，因为虽然我们同男人平等，但我们有自己的主观性，有对生活独特的见解，与男人不同的见解。

以上两项行动纲领，使妇女运动内部出了多元化和多种潮流。妇女团体主要从事以下活动：

- 各政党的妇女成员要求妇女参与政党的组织和有代表性的阶层；
- 独立的妇女团体成为个人和团体研究问题的领域，并为妇女提供服务；
- 参加群众运动的妇女，为改善生活条件，为获得消费品和公用事业服务，以及住房而斗争；
- 加入工会组织的妇女从事两方面的工作：解决特殊问题和一般就业问题；
- 参加农民运动的妇女捍卫土地，使占地合法化，在土地立法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现象。

在妇女团体多元化的情况下，妇女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虽然这些组织是分散的、互不联系、没有明确特性和行动目标，但它们已经形成了一个与众不同的、革新的和有独特经验的社会运动。它揭露了压迫妇女的各种制度，谴责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不正常的妇女附庸地位。同时，这一运动努力以集体的方式对社会秩序进行变革，特别是对政权的变革，政权是历来把妇女排斥在国家政治之外的领域。

1990年成立的全国妇女网络系统就是一例，该系统的初步目的是成立一些工作组以便向全国立宪大会提出倡议，把妇女的权利写进宪法原则。目前这一网络系统由八十多个妇女团体组成，它已经成为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向有关方面反映妇女团体问题的阵地。

7.2 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活动的障碍

不能否认在我国家长制社会根深蒂固，并有各种表现。对妇女的歧视就是这一家长制的反映。在社会发展中，男子和妇女在文化方面的作用仍有很大的区别。我们也不能否认妇女之所以被排斥，是因为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机器之间相互关联，服从于阶级利益，并损害大多数人的利益。而在妇女问题上，则是把她们排挤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结构之外。

另外，由于生理和文化方面的原因，妇女要从事家务劳动，除此之外，在其他领域妇女已经成为国家生活中重大变革的主人，并以公民身份参加这些变革。但这并没有改变男人和女人各自的价值职能和作用。就是说，这些外部的变革丝毫没有改变大多数妇女和整个社会的发展模式。

同样，甚至妇女的生殖作用，即母性作用仍是社会评价她们的重要方面。对母性的赞誉也成为妇女进入文明社会其他方面领导阶层与主要活动力量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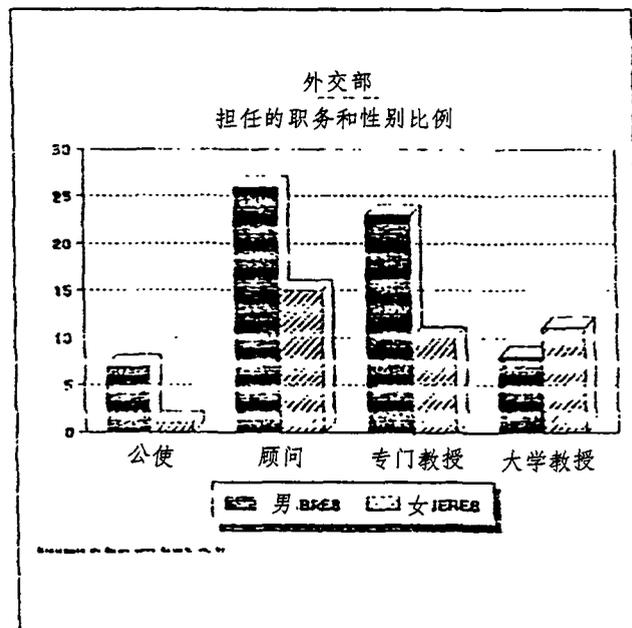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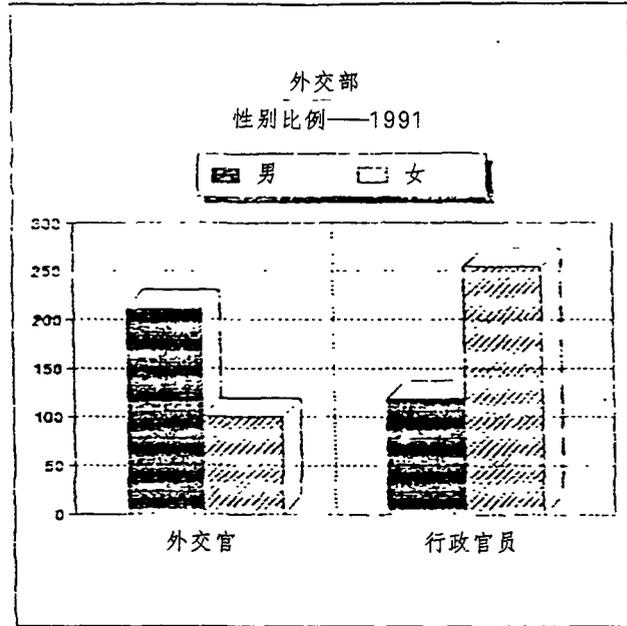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当妇女努力参加文明社会的各项活动，如政治运动时，她们在制定政治革新进程的战略方面总是困难重重。这是因为人们对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没有进行认真的思考和探讨，没有进行旨在促进妇女发展的立法活动使其进入禁区，有时甚至模仿男人搞政治的模式，象保护主义，迎合民众心理，任人唯亲等。除了以上各种情况，妇女大众同被当选的女性没有建立联系，前者对后者不支持。这是因为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妇女不直接参与政治领域，或者人们普遍认为那些要求妇女权利的演说，只是为了争取她们的选票。最后一个障碍是“为政权而斗争的妇女面临敌意，这方面包括对妇女从政行为表面上无恶意的嘲讽和企图使她们放弃斗争的死亡威胁。”（摘自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1992年。）

妇女在参与国家公共生活时面临许多困难，首先她们必须承担各种繁重的工作：做家务、履行母亲职责、挣钱养家，担任委员会代表、参加家长会、付各种服务费用，参加政治集会，等等。超负荷的工作阻碍了她们登上政治舞台。当妇女在政治和民事领域担任领导职务时，她们必须花费大量时间还要面临家庭问题，承受周围人的疏远和批评，以至有时不得不中断所有联系以便摆脱以上那些束缚，以便更自由地面对挑战。

阻碍妇女参与的原因主要是缺少全国性、地区和地方性的基础设施，使各妇女团体在制定明确的行动纲领和改善妇女生存条件促进其发展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方针时不能团结在一起。同时，至今没有能把各妇女组织团结起来的全国性妇女领袖，也缺少对勇于担任政治角色的妇女的声援和支持。但也许真正的原因是文明社会至今尚未承认妇女所代表的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合法性，以至于妇女未能履行其公民权力。总之，如果仍存在对妇女的排斥和歧视，哥伦比亚就不会有民主。

如果全社会承认妇女在政治、法律、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历史贡献，重视她们对创造社会的参与和对人类生存所做的贡献，承认妇女为社会、政治和公民的一员，那么就应该建立新的社会模式，改变人类社会中男人和女人的作用和他们之间的关系。

第 8 条：参与外交活动



第 9 条：国籍

1991 年的宪法第 96 条规定了取得哥伦比亚国籍的两种方式以及出生即为哥伦比亚的国民和通过移居成为哥伦比亚的国民。

1. 出生：

- a. 出生在哥伦比亚而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者：父亲或母亲出生于哥伦比亚或为哥伦比亚国民，或者作为外国人的子女，他们出生时其父或其母在共和国居住。
- b. 哥伦比亚父亲或母亲的子女，在国外出生，以后在共和国居住。

2. 移居

- a. 根据法律申请并获得入籍证件的外国人。这一证件还规定了通过移居丧失哥伦比亚国籍的几种情况。
- b. 在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地区出生的公民，他们在得到政府的批准后并根据法律和互惠原则，向其居住地的市当局申请注册为哥伦比亚人。
- c. 居住在与别国共同边境地区的土著居人，履行互惠原则和公共条约，选择成为哥伦比亚国民。关于失去国籍，第 96 条同样规定：

——任何一个出生在哥伦比亚国民都不会被剥夺其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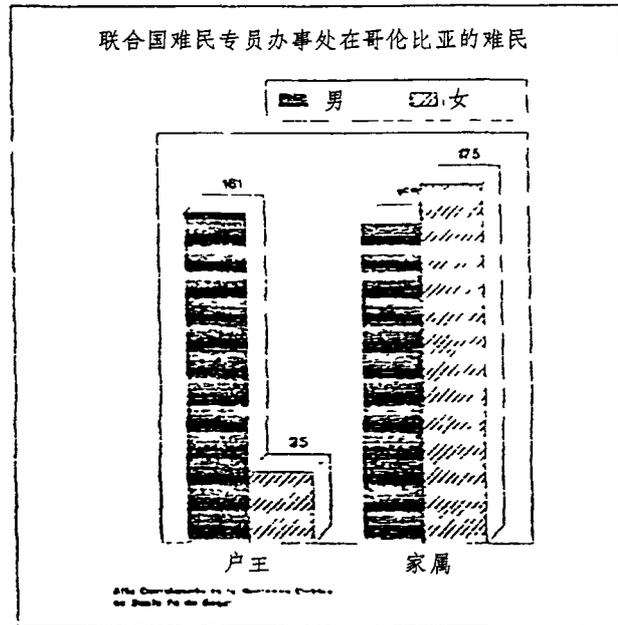
——法律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将移居通过丧失哥伦比亚国籍。

——哥伦比亚国籍不因取得其他国籍而丧失。

——不要求通过移居取得哥伦比亚国籍的人放弃其原有或移居得到的国籍。

——放弃哥伦比亚国籍的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恢复该国籍。

到目前为止，哥伦比亚还没有移民政策。目前需要制定一项有关方面的法律。政府正在就有关问题向国际移民组织咨询。另外，哥伦比亚还未批准 1991 年 9 月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根据在波哥大的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公布的材料，目前在哥伦比亚有 527 名难民，317 名男人和 210 名妇女。其中男人中 161 人为户主，156 人为家属，女人中 35 人为户主，175 人为家属。难民来自古巴、中国、智利、匈牙利、意大利、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南斯拉夫、海地、伊朗、斯里兰卡、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难民的大多数来自古巴、智利、秘鲁和尼加拉瓜。

1984 年的 2817 号法令的第 11 条规定：“难民资格包括未成年子女、配偶（妻子或女伴），可以发给其前一条款中提到的证件。”这里的证件指外交部通过签证办公室颁发给被承认的难民的旅行证件。

第 10 条：教育

“哥伦比亚妇女的全面政策纲要”承认教育机构进行的一成不变的性别观念，以及特别是对妇女的教育质量低下，因此建议对教科书、教学大纲、教案及教师培训的战略进行改革，并使非正规教育结构现代化。整个教育系统都应制定参与和重视这一问题的战略。

1992 年 11 月制定的“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规定，教育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保证初等教育的全面覆盖率。这将直接有利于人口中最底层的女孩接受教育。预计中等教育的覆盖率也将增加，以使相当数量的女青年获益。

另外，将特别重视采取措施改进女子学校的质量。为此，总统府、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和教育部将建立必要的机制，以提高、跟踪和评估教育质量。同时将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推广不同的教学材料和课本。

对各个妇女团体组织和倡导的各种文化和娱乐活动亦将予以支持。

10.1. 妇女现状

文盲的性别比例

年份	女子(%)	男子(%)	总计(%)
1938	49.7	45.7	47.7
1951	43.9	41.0	42.5
1964	36.3	35.2	35.8
1973	25.0	24.9	24.9
1985	17.6	18.3	17.9
1990	8.6	9.5	9.0

资料来源：埃尔西·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1992年，第77页和社会促进协会，1991年，第16页。

男女在校生一览表

年份	学前教育		小学基础教育		中学和职业中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9	185,574	190,844	2,148,600	2,080,095	1,067,160	1,237,722
1990	186,960	192,270	2,155,915	2,087,176	1,080,780	1,253,519
1991	196,323	201,899	2,185,857	2,116,164	1,117,459	1,296,060
总计	568,857	585,013	6,490,372	6,283,435	3,265,399	3,787,301

资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司。根据历史资料和汇集材料编制。国家统计局C.600.3。

1982年至1988年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各级教育机构

年份	学 前		小 学		中 学	总计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总计*	
1982	3,305	418	10,166	21,952	5,214	41,055
1983	3,463	482	11,021	22,080	5,495	42,541
1984	3,745	489	9,734 ^a	21,173	4,973 ^a	40,114
1985	4,813	626	10,521 ^a	21,195	5,088 ^a	42,243
1986	4,796	975	11,771	22,825	5,181 ^a	45,548
1987	6,163	783	12,326	23,783	5,884	48,939
1988	6,958	832	13,020	24,757	6,082	51,64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哥伦比亚统计。483页至492页）汇集列表资料C.800。

^a 由于调查范围的限制，数字比前期有所减少。

* 除极少数地区外，在农村无中等教育。

1991年9月制定的全国青年和成人基础教育纲要四年计划的资料表明以下数据：

哥伦比亚初等教育尚未完全普及，每一百个学龄儿童中有16人未上学读书。

首都及省会中，13%的儿童未上学，在农村这一比例为22%。尽管90%的儿童都能开始一年级的学习，但他们中的40%不能读完小学课程。

目前，文盲率在农村为23.4%，在城市为7.3%。

另外各个年龄组所受教育的程度也有很大不同，反映了几代人之间教育程度的变化：12岁至24岁的人口，文盲率低于6.7%；35岁至44岁的年龄组中的文盲率为8.2%；45岁至59岁的年龄组中文盲率上升为21%；60岁以上的人口则则为3.1%。

中等教育机构（男子——女子——混合）

年份	男子		女子		混合	
	总计	%	总计	%	总计	%
1984	222	8.7	554	21	1,787	69
1986	228	6.2	652	17.7	2,809	76.1
1988	232	5.6	686	16.5	3,232	77.9
1990	242	5.3	696	15.3	3,604	79.4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全国考试办公室。

统计资料将近每两年编写一次。

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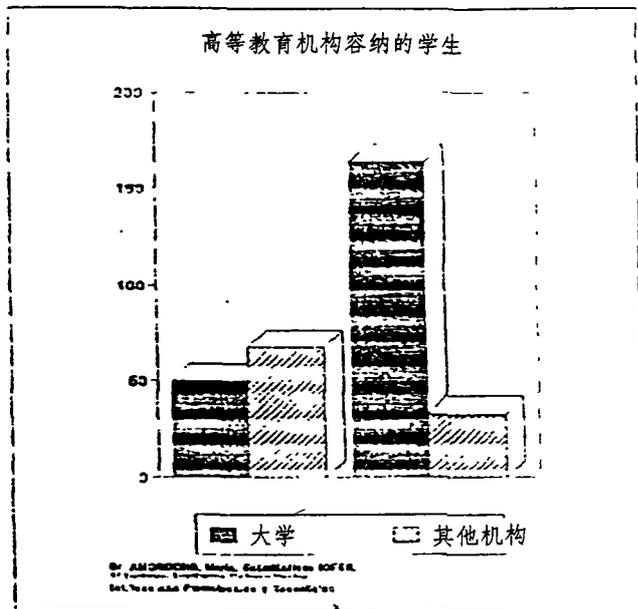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在校生的性别比例表明，最近两年来，妇女的比例有所增加，从1982年的53%上升到1990年的55.1%（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调查和考试设计司调查处——对申请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统计——1991年9月）。

55%的大学生在私立大学学习。70%的大学为私立，64%的技术院校为私立，90%的职业技术学院为私立。一项大学肄业生方案表明280人在公立大学学习，400人在私立大学学习；一项广播函授教学方案表明，485人在公立大学学习，718人在私立大学学习。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大学里也开设了与作母亲的职责有联系的学

科，象心理学、教育学和社会工作这类属于女子的专业就是例证。同时医疗护理专业吸收了大量的女性，她们主要学习护士学、营养学和治疗学。

中等技术教育也有类似现象，妇女主要在商业和服务业方面接受培训。在几个国家机构推行的非正规教育中，都加强了传统的性别分工。妇女主要在同家务活动有直接联系的专业学习，象缝纫、服装裁制和烹调。



根据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 1991 年 9 月的一份报告（人口统计——对申请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的调查和考试设计），1991 年第一学期，男子主要学习的专业首先为工程学、建筑学和相关的专业，其次为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及相关的专业，第三为保健。

妇女则首先倾向且学习保健，其次为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及有关专业，第三为工程学、建筑学及有关专业，第四为教育学。

高等教育中男女选择的学科重点

重点学科	男		女		总计
	人数	%	人数	%	
农艺学、兽医及有关专业	8,402	8.70	5,034	4.17	13,436
					6.19
美术	4,604	4.77	8,292	6.88	12,896
					5.94
教育学	7,048	7.30	16,827	13.96	23,875
					11.00
保健学	9,573	9.92	29,419	24.49	38,992
					17.96
社会科学、法律、政治	6,584	6.82	15,059	12.49	21,643
					9.97
经济、管理、会计及有关专业	13,199	13.67	24,010	19.91	37,209
					17.14
人文学科、宗教学	878	0.91	1,163	0.96	2,041
					0.94
工程、建筑及有关专业	44,029	45.61	18,794	15.59	62,823
					28.93
数学及自然科学	2,223	2.30	1,981	1.64	4,204
					1.94
总计	96,540	100.0	120,579	100.0	217,119
					100.0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国家考试，1990年8月，A类按学科统计，第 42 页。

高等教育在校生性别比例
(1960年—1990年)

年份	在校生总数	男	%	女	%
1960	23013	18779	81.6	4234	18.4
1965	44403	34094	76.7	10309	23.3
1975	176098	112059	63.6	64039	36.4
1980	276098	150515	55.4	121115	44.6
1985	417654	214270	51.3	203384	48.7
1990*	499185	241237	48.3	257948	51.7

资料来源：摘自埃尔西·波尼利亚著“打破封锁”一书，第82页。

* 当年的预测

高等教育中女毕业生所占比例
(1985年—1989年)

年 份	人 数	百分比
1982	12,782	47.5
1983	12,298	47.4
1984	13,184	49.7
1985	15,172	49.3
1986	17,475	50.1
1987	18,657	50.6
1988	23,799	53.8
1989	22,551	55.6
1990	21,216	51.2
平均		50.6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

按性别及学科（不包括有关学科）分列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年份	医学		法律学		工程		农艺		教育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4	1279	391	1475	1130	3081	640	195	36	68	1028
1985	1419	447	1471	1144	3766	922	189	80	104	1064
1986	1654	580	1546	1257	3807	1056	155	38	192	1826
1987	1391	488	1797	1567	4061	1156	203	48	85	1782
1988	1286	540	2220	1962	4321	1493	153	54	609	4040
1989	1299	436	1916	1653	4171	1512	157	46	855	5064
1990	1265	648	533	1854	5057	1864	143	39	497	3236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

本报告中有关医学的资料由该促进会统计办公室的马里奥·阿马罗乔（Mario Amarocho）博士编制，因为在公报中没有找到。另外也不包括保健学（医学和医疗护理学科）的统计数字。

硕士毕业生

年份	建筑和 有关学科		农艺及 有关学科		社会学 法律政治		保健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4	60	8	7	—	98	87	249	80
1985	60	41	9	1	200	168	296	126
1986	82	106	4	14	195	161	379	168
1987	427	106	29	7	146	140	148	99
1988	212	47	17	6	256	258	386	185
1989	188	62	9	—	386	342	407	207
1990	203	83	12	1	298	250	345	139

年份	经济、管理及有关学科	
	男	女
1984	426	196
1985	311	153
1986	454	230
1987	319	157
1988	550	213
1989	761	406
1990	460	283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

国际奖学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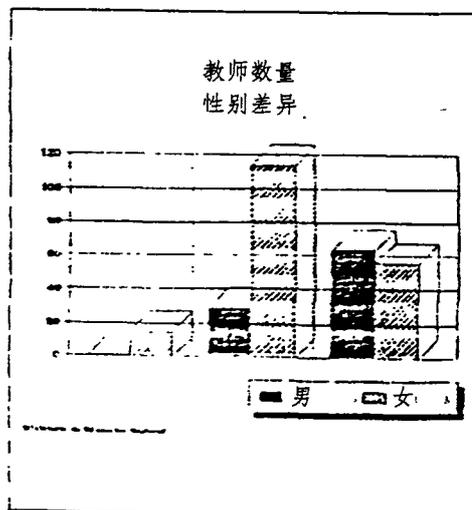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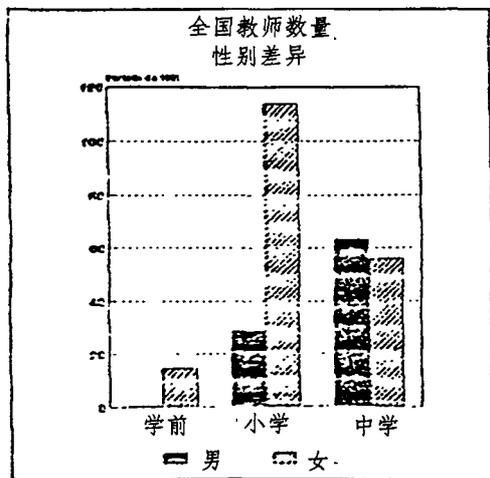
1989—1992

年代性别 学科	1989		1990		1991		1992*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经济和 经济发展	17	9	15	6	10	9	8	5	50	29
■ 管理	22	13	18	15	42	16	14	14	96	58
■ 地区和 城市开发	16	7	10	5	12	8	0	0	38	20
■ 社会科学	12	13	7	11	25	21	3	4	47	49
■ 教育	21	12	24	10	7	5	1	1	53	28
■ 法律	9	7	4	2	3	4	0	2	16	15
■ 人文学科	10	17	7	15	10	12	2	6	29	50
■ 建筑和城 市规划	7	5	2	5	6	4	2	1	17	15
■ 美术	10	13	11	10	1	8	5	1	27	32
■ 数学和 技术	38	25	37	17	22	4	4	1	101	47
■ 自然科学	20	15	16	10	10	9	7	4	55	38
■ 农牧业 科学	16	9	18	8	21	18	13	2	68	37
■ 工程学	48	12	54	30	28	13	19	3	159	58
■ 保健学	17	6	25	10	11	20	6	1	59	37
■ 农村开发	—	—	—	—	1	2	6	2	7	4
■ 其它学科	3	—	3	—	37	16	16	7	59	23
■ 国际学士 课程	—	—	—	—	2	2	—	—	2	2
■ 教练船	—	—	—	—	7	5	—	—	7	5
总计	266	163	251	154	264	176	106	54	888	547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国外技术进修协会，跟踪和评估处

* 1992年7月的报告，辍学率。

教师



教师数量的性别比例

年	性别	学前	小学	中学
1989	女	13,277	112,207	53,745
	男	517	28,474	61,094
1990	女	13,894	113,208	54,892
	男	541	28,728	62,399
1991	女	14,654	113,847	56,040
	男	571	28,890	63,702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根据历史资料和国家统计局搜集的资料汇编而成。

C.600.3。

最近几年来同一资料来源提供的数字表明，至1992年2月全国共有大学288年，其中33所由妇女领导，有9所公立大学由妇女任校长，24所私立学校由妇女任校长。在私立学校中，女校长主要集中在技术院校。

教育部和高等教育机构中任职妇女的比例

各级岗位	哥伦比亚 科学院		哥伦比亚 高等教育 促进协会		哥伦比亚 国外技术 进修协会		国家(1) 教育部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领导官员*	3	—	5	2	4	—	1	2	13	4
顾问	—	—	1	—	—	—	—	1	1	1
执行官员**	9	3	24	10	35	31	14	9	82	53
专业官员	13	13	54	46	27	25	105	122	199	206
技术官员	1	2	29	29	27	56	461	10	103	97
行政官员	1	25	54	115	112	214	57	211	224	565
管理官员	9	4	30	14	34	37	97	45	170	100
性别合计	36	47	197	216	239	367	320	400	792	1026
总计	83		413		606		720		1,818	

资料来源：(1) 国家教育部中有相当于领导官员和执行官员级别的职务，其它的职务和其它机构相同。

* 包括院长、副院长和秘书长。

** 包括司、处、科。

10.2 保证男女受教育平等的新立法及有关措施

1991 年国家宪法

宪法的第 67 条规定：受教育是人的权利，而教育事业本身又是具有社会职能的公益事业，为人们寻求知识，科学，技术及其他文化财富与价值的必由之路，培养哥伦比亚人民尊重人权，尊重和平与民主；并通过劳动与娱乐活动教育人们提高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培养他们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国家，社会及家庭三者共同负责 5-75 岁儿童的义务教育。包括一年学龄前教育和九年的基础教育。公主学校提供免费教育。

第 68 条指出，国家必须保证教育，学习，研究和教学的自由；学生的父母亲可以为其未成年子女选择教育的类型。

作为革新，它规定在国家机关，不允许强迫任何人接受宗教教育，各民族均有受教育的权力，其本民族的文化特性应该受到尊重。

1989 年第 2737 号法令，即未成年人法

未成年人法亦称 1989 年第 2737 号法令。其第二十章第 311-318 条，专门阐述教育问题。根据这一章的规定，哥伦比亚儿童的权利和有关的指导原则，将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那些不正常的儿童（被遗弃或身心处于危险中）将受到保护。

它指出 18 岁以下的男女青少年接受教育和全面培养的必要性。亦同样享受由国家负担的九年制免费义务教育，并把这一权利扩大到当地土著人居民区的儿童，并尊重他们的传统及语言。此外，本章第 312 条规定，对无故违犯上述条例者，处以 1-60 个最低法定工资单位的罚款，亦可以处以拘留，即用拘留一天来顶替一个工资单位日。此项处罚办法由家庭委员会，人民辩护人，市长或其代表，或警察巡官监督执行。

未成年人法的第 313 条指出，“学校校长应该设法使本校未成年学生经常到学校，尽力避免辍学现象发生。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必须追究其发生原因。”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统计部并未把家庭委员会辩护人执行的处罚规定作为一个指标。然而，当询问该机构不属的地区单位时，发现，有个别地区的辩护人已经开始着手对某些学校校长进行调查。

10.3 保证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计划

儿童成长的家庭教育计划(PEFADI)

此项计划由教育部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和卫生部共同达成协议，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调下贯彻执行。它面向全国，其目的是改变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在性行为、家庭生活、环境教育方面的行为，并利用教学法及教材来探讨性别作用和性教育问题。（请见“卢克和梅恰斯的故事”读本，PEFADI，1991年）

1990年培训了：

8,880名教师；

10,220个农民家庭——每户平均13人；

173,970名农民；和

232,723名未成年人。

农村地区的新学校，城市的现行学校

教育部通过的新学校计划是作为对6-7岁儿童实行农村初等教育的基本教学法。其具体目标就是消除在社会化及儿童教育各领域的各种歧视行为，从而使儿童，不分男性女性，均有真正平等的机会成长和全面发展。

1988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国家教育部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并选择卫生部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作为执行机构。

至此，已经接纳了一百万（1,000,000）儿童，其中55名是女生，并培训了40,000名教师。

零年级计划

教育部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采用了所谓“零年级”教育模式，从1992年开始实行，借以促进5-7岁的儿童，特别是那些未接受过任何形式的学龄前教育的男女儿童全面协调的成长与发展。

“零年级”计划的目的就在于帮助儿童更好地由家庭生活过渡到学校生活，增强其学习动力，提高其学习文化知识的兴趣和密切与社会和大自然的联系。另外，鼓励儿童树立平等、尊重、和平与参与观念。计划活动安排到1997年。

在这些战略中，尤其强调指出，学校必须承认和重视学生从家庭带来的经验，

以便避免家庭文化与学校文化相抵触，和防止产生不适应学校教育，辍学和逃学等现象。因此，学校应该主动向学生家庭和社会开放，鼓励学生家长参与其子女的教育全过程，参与学校的各项教学计划和多项活动，从而根除一系列造成至今尚存在于男女之间的造成各种歧视行为的一成不变的看法。由于上述一系列一成不变的对妇女的看法影响，极少数妇女有参与做决定的权力。

预计，此项教育计划指标是普及率到 1995 年六岁儿童，将达到 630, 000 名而到 1997 年将达到 6 岁儿童的 95%。准备普及初等基础教育和保证最低限度达到五年教育。

发展计划中的妇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合作执行既有利于农村妇女也有利于城市妇女的计划，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作用和自我价值，将某些活动纳入全国计划。执行单位如下：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事业计划，农业部，内政部，教育部，劳动部，卫生部以及非政府组织。

计划涉及人数将达到 150, 000 名女孩，和 363, 000 名妇女。预计间接受益的人数将达到 1, 350, 000 人。其总目标：加强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的体制能力，以便它协调哥伦比亚妇女综合计划鼓励，组织，评估和宣传地区多级的五个参与模式。他们以地方管理改革者的身份，在政府或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团体和基层组织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妇女综合政策的职能。

计划的具体教育目标是确保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条件，影响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的内容，以避免继续存在男女之间一成不变的性别歧视和对妇女进行职业与技术培训。

另一目标：千方百计帮助女孩完成初等教育和减少在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中的男女不平等；给各地区的 30% 的穷国妇女以技术与职业培训。

10.5 关于对未毕业而退学的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政策和教育计划

初级学校的辍学原因，按性别与年龄分列，1991年*

原因	女		男	
	6-11	12-17	6-11	12-17
搬家	191	31	223	05
必须工作	00	220	26	166
没有名额	135	46	176	57
学费昂贵	247	179	190	145
未送入学	155	135	168	56
成绩不好或被开除	07	23	53	24
不想继续学习	110	287	47	478
入学考试未通过	10	08	00	09
结婚	00	12	00	00
其它	145	59	118	31

* 7个主要城市的统计资料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局，1992年。《打破封锁》，埃尔西·博尼利亚·卡斯特罗，第80页。

中学辍学原因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1991年*

原因	女			男		
	12-17	18-25	25以上	12-17	18-25	25以上
搬家	56	13	13	04	06	12
必须工作	113	221	261	206	407	585
没有名额	73	30	05	84	31	03
学费昂贵	201	134	180	145	121	208
未送入学	46	26	36	11	10	16
成绩不好或被开除	37	05	03	27	06	03
不想继续学习	281	231	180	393	268	164
入学考试未通过	41	36	06	19	29	05
结婚	60	179	302	04	30	46
其它	85	60	60	70	67	46

* 7个主要城市的统计资料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局，1992年。埃尔西·博尼利亚，《打破封锁》。

极其重要的是要记住宪法法院对一个女青年提出的要求保护的诉讼的裁决。这

个女青年因为怀孕，不得不于1990年停学一年。1991年，当她提出申请，要求复课时，遭到利波里纳（安蒂奥基亚）省立中学校长的拒绝。同年3月，她再次提出申请，又再次遭到拒绝。

宪法法院1992年6月17日对此所作的裁决指出：“这里涉及的被侵犯的权利，归根结底是受教育的权力，因为拒她于学校大门之外，实际上是剥夺了她受教育，学知识和完善自己的权利。同样，由于怀孕而降低其法律地位就是剥夺了她作为人的平等权利，而且限制其发展自己人格的自由，也就是否认了她的自主权。”

宪法法院认为，无视其受教育权，不承认第16条规定的她的自主权为基本权利，即是对这位女性的歧视。限制她选择做人母的新生活的自由，即对庄严载入宪法的保护妇女和母亲身分的重要条文的否定。

另一方面，为了鼓励已经辍学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法第318条责令教育部针对那些未达到平均入学分数的学生，制定一项旨完成和达到初等教育水平的全国补救教学计划。其目的是帮助已经辍学的儿童复学，且不受任何伤害。如果辍学的原因是由于怀孕，根据上述规定，准予跟上班级，继续学习。

防止和全面控制毒品问题全国计划

“对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1992年11月）规定：政府将集中全力减少吸毒事件，和鼓励负责的性行为。在实行这一重点活动时，在国际合作的协助下，将推动和加强防止吸服兴奋剂的工作。这些计划的宗旨为培训防止吸毒的官员，创造更多的可供选择的文化和娱乐机会和鼓励青年上进。

1986年（1月31日）的第30号法令的第2章是关于防毒运动和教育计划。根据这一章，通过了全国麻醉品法规。第11和12条规定：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非正规教育均必须按照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促进会和全国麻醉品委员会的要求，将有关对吸毒成瘾的危险性的内容纳入其教学计划（请见第11、12条）。同时规定，各医疗组织，私立和公立大学的医务所均应对吸毒成瘾者提供治疗。

教育部门就1988-1990年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的学生服用兴奋剂的原因，进行了调查，并于1992年4月公布了调查研究结果。

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的被调查人口分三组，互相联系的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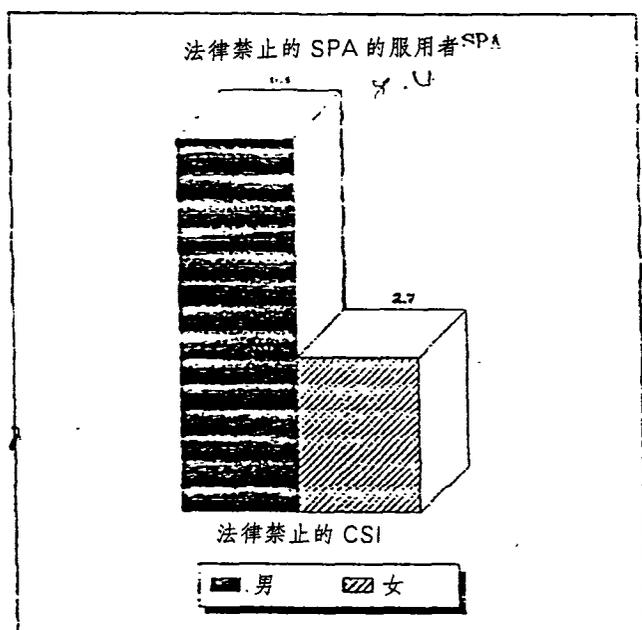
NC：不服用兴奋剂（SPA）者

CSA: 服用法律允许的 SPA (烈性酒, 香烟) 者

CSI: 法律禁止的 SPA 和 / 或控制使用的毒品的服用者 (大麻, 巴苏克, 可卡因, 海洛因, 印度大麻, 真菌, 镇静剂、安眠酮-镇静片、吸入剂, 安非他明, 墨斯卡灵, 鸦片, 吗啡, 可待因, 安眠酮, 和巴比土酸盐等)

从下图可以看出: 85, 927 名男生是 CSI 的服用者, 占被调查男生总数的 8.4%;

34, 863 名女学生, 即被调查女生总人口的 4.8%, 是 CSI 的服用者。男女生吸毒的比例为 1.7: 1, 即每 10 名女性吸毒者, 就有 17 名男性吸毒者。(据 1988-1990 年期间的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

国家教育部, “理解困难和建立希望” 第 29 页, 圣菲-波哥大, 1988-1990 年。

在被调查的普通小学, 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的男学生的总人数中, 93.5%是非吸毒者 NC; 6%的人已经接触 CSI。

最近一年服用 SPA 事件估计数

1990 年吸毒事件			
物 质	男	女	总 计
烈性酒	651,902	538,198	1,190,100
香烟	322,270	203,151	525,421
镇静剂	60,208	69,305	129,513
大麻	45,698	11,695	57,393
巴苏克	27,505	7,580	35,085
可卡因	26,639	8,879	35,518

资料来源：“对普通小学，中学和职业中学的学生服用兴奋物质（SPA）的因素调查”，1988-1990 年。

10.6 关于修改教科书的计划

教育学家奥林比娅·加里在波哥大哈维里阿那大学 1990 年 11 月举行的专家研讨会上介绍了 1990 年出版的初小一年级课本中的某些课文。在这些课文中，女模特给爸爸查汤，或艾玛怕摩托车而梅莫不怕开摩托车，等等。男孩子装配玩具，做体育活动，读书，在室外活动；女孩子打扫房间，烧饭，哭，怕这，怕那，给父亲和兄弟缝衣服，遇到危险，央求救命，被他们拯救；男孩子创造，女孩子为男孩子服务。（里科和富恩特斯在研究报告《社会化和培养角色的进程》中引用，1991 年）

性别分析和编撰不含歧视女性内容教材的指导准则项目

由弗列德里奇·诺曼基金会和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事业计划资助的这个项目，集中分析了西班牙语、文学等学科的教材。项目应用于所谓“设计和采用一种概念和方法的建议以分析教材中的性别关系及其全面分析”的报告提出的建议。该报告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在 1991 年倡导的。

调查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性别角度对教材进行分析；另一方面，从中产生编撰不含歧视女性内容的教材的指导准则。这项指导准则的拟定工作，预计将于 1993 年 1 月底结束。届时，将举行专门的研讨会，由专家作介绍与分析。

随后，国家教育部将着手筹备召开由出版业和教师参加的研讨会，借以帮助教

育界认清教育方面歧视女性的一成不变模式。同时，教育部将规定一个质量标志，亦称：“不含歧视内容书本的标志”，然后交给接受指导准则的出版单位使用。

保护性诉讼

绝不容许忽视宪法法院对波亚卡省一位农村女教师提出的要求法院保护的诉讼所作的裁决。这位女教员，由于在课堂上，向本班 7-8 岁学生进行性教育，而被解雇。高级法院认为：尽管承认学校与教师有权向学生进行性知识的教育，但是，因为教师向学生进行这方面的教育而受到纪律处分，归根结底，这就是对教育自由的否认。”

在裁决的最后决议部份，宪法法院责成教育部，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本关于性教育及其方法的书，以便向全国进行性教育。

10.7 辅助教育计划

“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的战略中有一项是发展生产，开放经济。其根本方针在于创造现代化的有效的机制，将妇女纳入城市和农村的整个经济发展进程。

经与全国培训服务中心（SENA）和劳动部协商，决定改革技术培训计划，以便使妇女较快地和顺利地进入新的和效益高的领域，和就职于最有活力的经济部门。尤其应该关心与帮助那些已经具备适应工作条件的 25-59 岁的妇女。

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事业计划推行诸如改造城乡的小生产单位，加强妇女从事企业的能力等计划，以便使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和转让主要由农村妇女经营的技术项目方面发挥更大的潜力。

关于改善哥伦比亚妇女的社会和工作条件草案

全国培训服务中心和劳动部拟于 1992 年进行探讨有关全面职业培训活动中的女性问题，此项工作由全国培训服务中心负责；将提供关于有助于提高妇女的自尊心的内容；引导妇女选择过去被认为是她们的禁区的专业，而不是传统的女性学科。另一项战略目标就是鼓励建立妇女生产团体，以帮助低收入的妇女解决困难，和为她们提供有关社会保障的信息以及获得社会保障的方法。

特殊教育

1988 年 12 月 28 日法规批准了有关残废人职业培训和就业的 159 号公约。

公约是在 1983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69 次大会在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法规是根据 1989 年 9 月的第 2177 号法令拟定的。

国家教育部，哈佛里阿那大学和国际康复公司共同协议，正在制订“哥伦比亚全国残疾问题信息系统”的部分方案。三个月前已经在 25 个地区一级的单位开展的这项工作，主要是集中进行一次区一级的残疾人口调查。

特殊教育计划是面对全国人民的教育，不分男女和老幼，没有任何歧视，尽管在这方面，尚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由于 10% 的哥伦比亚人口都有不同程度的残疾，其中 60% 是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其中只有 1.7% 的青少年在公立和私立学校上学。教育的普及受到限制，其原因就在于对 7 岁以下儿童的方案有选择性，其入学，继续上学，升学均受到身体，感官，智力和 / 或情绪的限制。教育一体化计划还包括对正规学校教工人员的培训。

为全民教育而制定的 91-94 教育开放计划，提出行动起来，扩大教育普及率和提高对青少年和成年人的——不分性别、种族、宗教信仰，也不受智力，身体和情绪特点的限制——教育质量。

10.8 对青年进行性教育和控制生育率的计划

“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男青年身体健康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凶杀，事故和精神创伤。虽然与妇女相比，一般说来，各年龄组的男人的死亡危险率都是比较高的，但 20-24 岁的男青年的死亡危险率就更高（皆比同年龄妇女的死亡危险率高 4.5 倍）。女青年的健康状况与其生育机能有关，因为她们很少采用避孕方法。怀孕，分娩，流产等的并发症是她们生病的主要原因。类似问题在贫穷阶层的女青年中，特别是农村女青年中，尤其严重。

性病的传播和吸毒是导致青年人发病的两个重要因素。在国内，性病，特别是艾滋病病历的确切数尚不知道。最近有资料透露，已经发现约 3,000 个病例。其中 40% 是 20-29 岁的青年人。

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女性青年组，她们在生物学和社会心理学方面的高度危险，尤其是在发生意外怀孕和流产时。（卫生部，“健康为妇女，妇女需要健康”，1992 年 5 月。）

全国性教育计划

全国性教育计划是由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事业计划执行的。计划把社会各级各阶层，男女和夫妻，均纳入对身分的认识、感情生活和一般的性生活的教育过程。

此项调查指出，社会化是问题的轴心，而青少年则是最脆弱的和最易受伤害的人群。为此，确定计划的第一阶段是集中为了青年人采取行动，培训教师和其他教育队伍，修改教材和开展全国规模的宣传运动。

总目标

鼓励个人，家庭和社会积极正确的认识诸如性行为，两性的社会平等，自主与责任心，互相帮助和宽容的共同生活和性卫生等问题。

具体目标

引起教育界和全社会思考对性行为的态度和观念，提高其知识水平，使他们成为本团体的宣传组织力量。

通过咨询活动，跟踪和经常不断进行评估，使教育进程具有连续性，以便加强和提高教师的积极性。

尽管已作了巨大努力来培养和筹集人力和财力，并把他们纳入统一行动计划中，但是不可否认，现在确实在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团体中已经采取了许多行动，积累了各种各样的经验以及制立了条件计划。为此，此项计划应对统一行动起协调作用，但不会成为僵化的组织机构，而要允许执行统一行动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它将协调自主执行的政策和计划。

全国的性教育计划是一项积极推动性知识的传播和性教育的统一行动；为了安排和付诸行动，包括如下五部分：

教育和培训；

调查研究；

通讯；

服务；

建立体制。

上半年，集中力量进行培训工作，与此同时支持调查研究和通讯工作。其他两

部分于计划在中期着手进行。

至于教育和培训，将通过举行研讨会的形式进行，其目的是为了培训组织宣传人员和卫生、教育部门及家庭福利协会的教学工作人员以及选出的居民。

以下单位，通过教育计划和对性病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开展跨机构的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教育计划：

卫生预防协会

哥伦比亚青年信息和资料中心 (INFAJU)

家庭促进委员会-青年中心

青年环境宣传运动

青年基督教协会

拉丁美洲家庭牧师中心 (CENPAFAL)

世界雄师俱乐部组织

哥伦比亚青年红十字会

社区卫生局-圣菲波哥大基金会

青少年卫生教育服务联合会 (UNESA)

联合国开展计划署

创造性利用业余时间青年促进会

教育部，卫生部

哥伦比亚公民保护组织

10.9 障碍

最新“青年和妇女社会政策”指出，尽管教育普及率有所提高，但女性教育质量尚存在一些问题。从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会的考试成绩可以发现：男女生合校的学校成绩最差，是最后一名，而女子学校的成绩一直落后于男子学校。

从 1985 年起，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教育部，为了简化学生花名册的表格 C800，重新进行了设计，取消了学生的性别和年龄以及教员的教育水平等项。（摘自《哥伦比亚统计》，第 487 页，1988 年）

现在已经提交共和国议会审议的教育改革草案，根本就没有提到性别这一项，

亦没有提出旨在加速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的具体和临时性的计划或措施，这是令人遗憾的事。这就是1992年总教育法草案未提出与妇女有关的或专门有利于妇女的条款的原因所在；同时，亦是1992年高等教育改革草案未提出关于妇女的具体计划的原因。草案第五条规定，那些被证明具有所要求的学习能力和具备一定的学历的人，即可以进高等学府学习，不受种族、性别、信仰，或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

一项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哈维里阿那大学支持的调查，（请见里科·德阿隆索-富恩特斯的“社会化过程和培养性别作用：家庭，教育和财富的作用”，1991年，4月），认为有以下的障碍：

——公与私，家庭与非家庭之间分明的界线，感情经历和共同生活所产生的依赖性，使家庭空间成为唯一的平台”，而教育方面则处于次要地位”。

——学校与教师：他们采取过高的评价信息部份对传播知识的作用和过分强调理性能力的智力发展，以贬低自己对教育培养个性的影响，其原因，不仅因为对教师为人师表，心理上感到有压力，而且因为他们的行为正在加强和导致男女之间新的不平等”。

——继续给男女学生不同的待遇，分配服务性质的任务给女学生，而分配给男学生的则是有决定性意义的任务。如此下去，即或参与男性传统专业的女性人数增多，最终，绝大多数妇女仍不得不继续集中在服务性的学科。”

第11条： 就业

1991年3月“哥伦比亚妇女总政策纲要”中在提及获得并改善收入和就业时说，问题表现在劳动中对性别的歧视，把活转包给妇女去做，对妇女进行参加工作的培训差，都集中在非正规部门，报酬低，享受社会保险人数少，家庭服务的不恰当待遇，就业范围限于生产率低、竞争小的领域，难于获得技术和信贷，并难于参加开放性的发展事业，贫困集中在妇女当家长的家庭，等等。

采取的行动和计划中包括为保证遵守劳动法规而制定管理和监督手段；为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的联合加工与生产企业建立转让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的制度；由国家实施专门就业计划；协调由私营部门转包的新形式；建立调研和技术转让基金；

促进大部分由妇女参加的生产性领域的专门项目和支持现有的生产性项目。

上述行动和计划由共和国总统，劳动、发展、农业等部的部长，全国培训服务中心（SENA），哥伦比亚农牧协会（ICA），农村综合发展纲要（DRI），全国改造计划（PNB），哥伦比亚土地改革协会（INCORA），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各非政府组织。

“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1992年11月）还作出如下判断：近占十年来，妇女参加劳动人数的增加比任何一个拉美国家都要多，这一增长在大城市尤为明显，在那里，参与市场的比率的增加是由于25岁以上的妇女与劳动市场的联系。更为有趣的是，随着这一参与的增加，参加非正规部门劳动的妇女比例下降了，而参加现代、公共经济部门的比例却增加了。

劳动市场满足了由于对劳动妇女要求的极大增长而产生的劳动力的压力。最近三年中所设置的工作职位有百分之五十五是为妇女而设置的。然而，需求超过了最近三年来所能提供的工作职位，因此，25岁以上妇女的失业率增加了，说明了整个经济领域的失业的增加。

报酬上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妇女收入和男子收入之间的差距急剧下降。最近一项研究表明，七十年代中期，男子工资高于妇女工资百分之七十，而八十年代末，这一差距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不管受教育程度高低，都出现了这种工资差别的下降。

“青年和妇女社会政策”的战略还包括发展生产和经济开放。这一战略的主要方针是，成立现代化的有效机制，使妇女参加城市和农村的所有经济进程。

全国培训服务中心和劳动部协调一致，为了使妇女容易进入新的和收益较大的职业教育领域，并使妇女在经济活跃的领域就业，将使技术培训计划现代化。并将致力于为最需要进入劳动力市场的25岁到59岁的妇女提供服务。

青年、妇女及家庭的总统计划，为了发展具有国内外市场潜力并能将技术转让给主要由农村妇女经营的项目的企业，将推行诸如改变城市和农村的生产小单位和加强妇女的企业能力的计划。

11.1 劳动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

城市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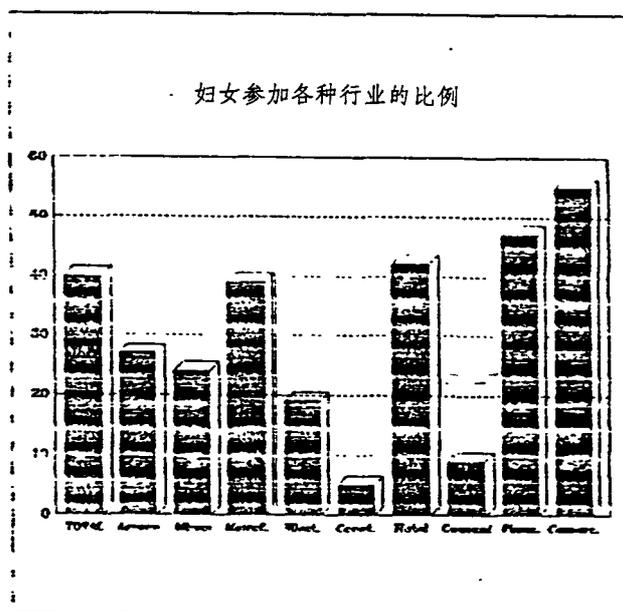
统计资料来自国家统计局的 1991 年全国农村家庭调查。

1990 年 6 月，哥伦比亚十个城市中，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总人数（4.465.548）中，9.7%（432.257）是 15 岁到 24 岁的妇女，25.5%（1.136.930）是 25 岁到 49 岁的妇女，百分之 2.8%（127.462）是 50 岁到 60 岁以上的妇女。就业总人数中的 39%（1.746.415）是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哥伦比亚职业性失业行为的粗略估计。圣菲-波哥大。1992 年 7 月）。

按照年龄组来看，参加经济活动的城市妇女的特点反映了新一代妇女具有最大积极性愿意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活动；如 1990 年 6 月，参加经济活动的城市妇女人口总数中，48%是十二岁到二十九岁之间的青年人为男子的 39.9%。因此，妇女同一代人的积极性高于男子同一代人的积极性。

同样还可以看到，妇女中，参加劳动较多的年龄组是二十岁到二十九岁这一组（其参加劳动的比率为 59.4%），而男子却是三十岁到五十九岁的年龄群，其参加劳动的比率为 94.9%。妇女中，参加劳动较少的年龄群是六十岁以上的年龄群，（她们属于视有偿劳动为“男人的事情”的那一代人），其参加劳动比率为百分之 10.8%，而占第二位参加劳动的年龄组是十二岁到十六岁的年龄组，其参加劳动比率为 2.7%。

哥伦比亚妇女日益增长的参加劳动的积极性，说明了各种因素的存在。首先是人口方面的因素，如较强烈地反映在有较大劳动潜力的妇女（从十五岁到三十九岁）中的迁徙现象，这些妇女的劳动潜力以高于总人口的速度增长着，由于妇女比男子寿命长，家庭的平均规模变小，子女数量减少，所以妇女在家庭中的责任也



减轻了，同时也促使她们去参加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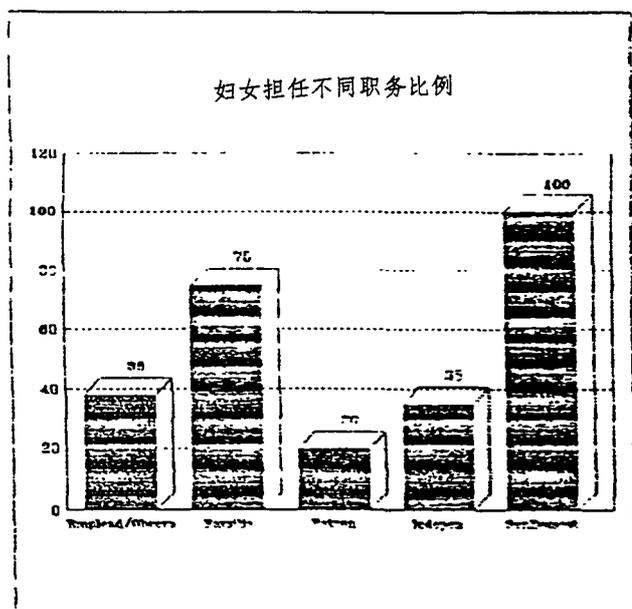
其次，是其他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如家庭收入的限制，不同各代人的变化，即表现于青年妇女对参加劳动的更大兴趣，妇女所达到的教育水平，及夫妻所建立的家庭关系上发生的变化，即分居妇女数量的增长和自由结合。

妇女仍主要在服务行业（40%）和商业行业（25%）工作。55%到60%的参加经济活动妇女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

所谓家庭的次要职业中的有偿工作仍然是很不起眼。最后，只有3.2%的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才担任领导职务。

1990年6月（四个重要城市），妇女就业主要集中在三大行业：商业，工业和服务业，占妇女就业的90%；而男子为10%，因为他们的工作更为多样化。在这些行业中，服务业集中了就业妇女的40%。

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相对照，可以看到差别的幅度：管理人员仅仅为13.2%（部分地可解释为管理人员的报酬是以职务而不是性别来定的），而服务业的劳动妇女则为105%。总的来说，妇女劳动者所收到的平均收入仅等于男子劳动者收入的65%。



但是，由于妇女劳动力的大量增加，妇女在失业人口中的比例也增加了。

上述期间（1976年至1988年），上面所提到的四城市中，妇女在整个失业者中的比例，由45%上升为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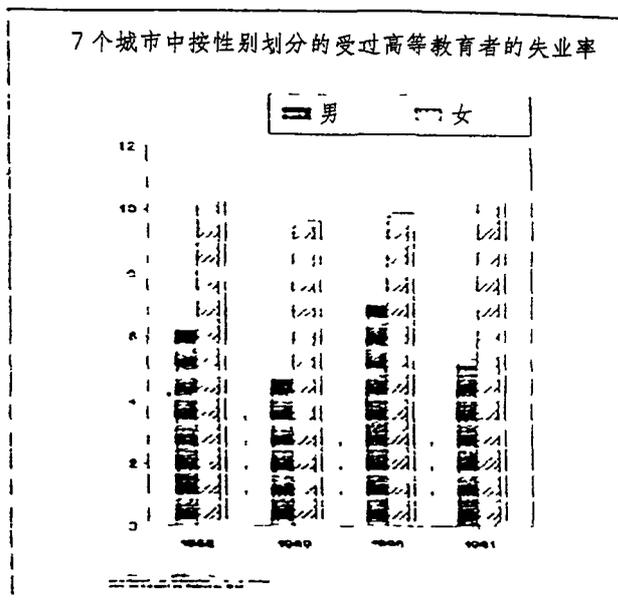
而同时，哥伦比亚的失业率快速下降，由1986年9月的15%下降为1988年第四季度的10%。在全国

全国四大城市中，妇女失业仍然多于男子。

在孩童时代，由于女孩受正式教育较多，并由于女孩比男孩更容易与家务劳动和个体服务部门相联系，所以男子失业比妇女失业多，但是，从步入现代化部门的

年龄的二十岁开始，妇女失业率提高、三十岁到三十九岁期间，妇女失业率为男子失业率的三倍。如果考虑到四分之一的二十岁到二十九岁的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在寻找工作，并考虑到这是人数最多的年龄组的话，就可以从这一劳动参加比率中，找到表面上的收益的解释，尽管数字比例并不变，但这些收益不可能说明真正的收益，或说明妇女生活条件的改善。令人惊奇的是，占2%的七十岁的妇女在寻找工作。

妇女失业超过男子失业，妇女参加非正规部门的工作仍占最重要成份，工资水平和就业观点上的性别的歧视仍很盛行。（乌鲁蒂亚，1990年）



1983年9月-1991年七城市中
受过高等教育人员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总数	男子	妇女
1983年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511 709	43 295	185 709
	失业者	43 295	21 793	21 502
	失业率	8.46	6.68	11.58
1984年	失业率	10.72	8.88	13.82
1985年	失业率	11.90	8.71	16.63
1986年	失业率	9.91	7.54	13.59
1987年	失业率	8.71	6.81	11.36
1988年	失业率	7.93	6.20	10.39
1989年	失业率	6.68	4.71	9.45
1990年	失业率	8.17	7.02	9.74
1991年	失业率	7.48	5.12	10.36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哥伦比亚职业性失业行为的粗略估计。圣菲-波哥大，1992年7月。

就失业者概念而言，已从这一人群中排除了那些从事非家务劳动的人，因此，另外还有1,178,000个就业人员，这就是说，1988年，258,000个男子就业人员

和 920,000 个女就业人员没有计算在内，所以，妇女就业率从 30.8% 上升为 37.6%，而男子就业率从 69.2% 下降为 62.4%。其他资料来源也同样，在常规家庭调查中，劳动妇女确实被忽视了，在这些调查中，劳动妇女只有 1,385,000 名，而不是实际上存在的 2,305,000 名，因此大量妇女劳动者没有被列入统计数字中。在这些“看不见”的妇女中，831,284 名劳动妇女，即占 90% 的劳动妇女，从事农业劳动。她们所生产的产品中有 40% 是为了自己消费，43% 是供消费和出售，而只有 13.7% 是为了销售。

当家长的妇女

被称为当家长的妇女群，是由那些由于丧偶、遗弃、分居、离婚、残疾或失业，也就是说，在缺少父亲的、或男子的职能和作用时，在家庭中承担最多的经济、社会和道德责任的妇女所组成的。特别值得引起注意的是那些丈夫暴卒的寡妇，那些因外伤而突然失去侣伴的寡妇，特别是那些 50% 的家庭均由妇女当家长的贫穷地区。

（材料来自卫生部。“健康为妇女，妇女为健康”，1992 年 5 月。）

在妇女当家长的情况下，业已存在的工资歧视显得尤为突出。根据里科和奥多内斯的调查，她们中的 27% 甚至拿最低工资，但对男性家长来说，这一比例仅仅为 20.8%。

贫困集中在妇女当家长的家庭里是由于历史上就影响了她们参与社会的那些结构上的社会条件所造成的。妇女一向被限制在家庭范围内，一般认为她们的杰出作用就是围着家庭核心转，进行无偿的家务劳动和养育子女。因此，她们的教育水平低于男子的教育水平；而她们参与各种社会生活的比例也极低。

人们认为，妇女家长的情况特别令人忧虑，因为同男子当家长的家庭比起来，妇女当家长的家庭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即一天要做双倍的工作，营养不良，男女儿童过早工作。

除了贫穷外，在妇女当家长的家庭中，每户成员中就业的人数平均比其他家庭的人要少些。

妇女当家长的户数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是较多的，除了政治和社会的暴力行为以外，其主要原因是和迁移的因素以及和家庭向新的形式重新组合的因素有

关，和自由结婚、双方同意即生效的婚姻和分居的因素有关。此外，父亲的不负责任，在执行保护家庭的法律方面的无能和官僚主义，无视母亲的权利及其子女的权利，都促使最贫穷的家庭所承担的业已沉重的求生存的负担更为加重。

贫穷阶层中，存在着大量的妇女担任家长的家庭，而这与家庭的生活水平问题更有直接的联系。哥伦比亚有 23.4% 的家庭是妇女当家长，而在低下阶层中，这一比例增加到 25%。1988 年，近三分之一的这类家庭被列为贫困家庭，其中 15% 的家庭被认为是缺衣少穿的家庭。在城区，情况更糟：婴儿死亡率高，童工更为普遍。家庭的平均人口为七人。

在农村，17% 的家庭是妇女当家，在那里，求生及摆脱贫困的困难是与妇女获得生产资料受限制有联系。她们缺少土地和得到信贷的机会，而技术极少适合她们的需要。此外，妇女直接受到农村环境恶化的影响，因为取得做饭所需的用水及燃料，以及搞家庭卫生都全取决于她们。

从事报酬低和不稳定的工作，失业以及家务劳动和照顾子女都集中在她们身上，分居比例高，不稳定的婚姻，单身母亲，以及丧偶，这些都促使这些家庭的贫困化和一代代处于贫穷的恶性循环中。入学率低，缺少团结一致的家庭关系和没有可能参加各种社会生活，都说明了为什么在年龄很小时就发生了性行为。由于以男子为主的性生活和避孕工具使用率低，使得大批孩子出生，使现在多数情况靠母亲的劳动挣来的少量经济资源越来越少了。

不同于那些没有子女但能优先工作的妻子们，这些女家长们，因生活所迫，顾不得自己孩子有多大，便被迫去工作。因此，女家长们参加工作的总比例是 45.1%，而那些没有子女的妻子们仅占 16.2%。

11.2 保障劳动妇女机会均等的宪法和立法措施

1991 年的国家宪法

国家宪法第 25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在象祥和公正的条件下工作。

国家宪法关于公职的第 40 条规定，当局应保证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公共行政机关中各级决策性工作。

国家宪法第 43 条规定，妇女和男子有同等权利和机会，妇女不能受到任何歧

视。

国家宪法第 48 条保障全体居民有享受社会保险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第 53 条规定，议会将发布劳动条例，以保障所有劳动者机会均等，特别保护妇女和母亲。

对从事家庭服务的女劳动者的立法措施

1988 年的第 11 号法为那些所得货币报酬低于现行法定最低工资的从事家庭服务女工建立了专门保险制度，她们可以根据其报酬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费用，这样，她们就必然拥有参加了社会保险协会（ISS）的所有被保险人的权利，其保险金额不能低于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五十。

1988 年的第 824 项条例规定了什么样的人可以被认为是家庭服务女工，并将她们分为寄宿的女工和按日雇佣的女工。

家庭服务女工加入上述协会是强制性的，但必须由雇主本人的明确请求，或由可以作为社会保险协会的中间人的团体单位的请求，才可加入。团体单位应向社会保险协会注册登记，应该接纳它所代表的家庭服务女工，并应该是合法建立的。

对当家长的妇女的立法措施

1991 年的宪法第 43 条最后一款规定，“国家应给予当家长的妇女以特别支助。”

正在草拟中的支持当家长的妇女的法律草案给这样妇女下的定义是：不管单身或已婚，凡任何妇女从经济上和社会上，长期负担自己或其他没有能力或丧失工作能力的未成年子女者。

允许当家长的妇女和养母享有一系列的好处，以改善其处境，如有可能享受全面的社会保险待遇，有受教育、就业、参加信贷制度，进入小型企业和得到有补助的或廉价的住宅的优先权。

在政治方面，规定当家长的妇女可以与别人一样参加负责与这些妇女有关的计划的官方决策机构。

全国合作社部将着手实行一项专门计划，以提倡在当家长的妇女们中成立互助会或类似的团体，其宗旨是关心那些其家长为妇女的家庭的未满足的基本需要。

关于产假的立法措施

1990年劳动法改革（第50号法）扩大了对母亲的保护，付薪产假由实体劳动法所规定的八周延长到十二周。政府对此表示同意，指出国际劳动组织早在1919年就通过的第三号公约中已包括了这项建议。哥伦比亚七十二年来没有实施这个公约，由于劳动法改革，才在这一有利于妇女，有利于对新生儿的照顾的领域跟上时代要求。

1990年的第50号法第34条改革了实体劳动法的第236条，规定了“分娩期的付薪假”，该条说：

“所有怀孕女工有权在分娩期休假二周，其所得报酬应为开始休假时所挣的工资”。第二款谈到了没有固定工资的女工休假期的报酬。

第三款规定了必须有医生开的怀孕证明及其内容。条款允许有休息权利的妇女“让出”一周的休息给其丈夫，或给固定同居者，让他在分娩时和婴儿出生初期陪伴她。

第四款细谈了改革给七岁未成年人的养母所带来的好处，把正式收养未成年人的日期算作分娩日期，因为1986年以来养母没有产假，但现在产假可延长到十二周。法律还将上述特权扩展给了养父，只要该养父没有妻子或固定同居者。

经1990年第50法律的35条改革的实体劳动法第239条禁止开除怀孕或哺乳的劳动妇女：

1. 任何一个女工都不能因怀孕或哺乳而被开除。
2. 如果开除发生在怀孕期内，或分娩之后三个月内而又未经下面一条具体指明的当局（劳动部）的批准，则应假定是因为怀孕或哺乳而被辞退。

下面一款规定了因怀孕或哺乳而被开除的妇女的权利和对开除该妇女的雇主的相应裁决：“未经当局允许被开除的女工，除了根据劳动合同所进行的赔偿和劳役之外，有权要求偿还相当于60天的工资的赔偿费，此外，如果还没有休息过的话，有权补偿十二周（付薪假期十二周）”。所修改的地方是，如果被开除的女工尚未使用过付薪假期的话，现在，该女工有权要求补偿不是八周而是十二周的付薪假期。

1991年下半年，由负责劳动保险的劳动部长所进行的142项行政性劳动调查中，有9项调查是因“怀孕被开除”而进行的，有1项是因“哺乳被开除”而进行的。

关于职业健康的立法措施

据估计，在哥伦比亚，有三百九十万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受到因从事她们的工作而引起的职业危险，如物理危险、生物危险和心理危险，这些都是职业病和劳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

需要得到职业健康照顾的劳动人口，在1990年达到了一千零三十万，占全国总人口的33.4%。（保健行动计划纲要“健康环境中的健康家庭”——职业健康。卫生部，1992年）

实体劳动法第701条确定了雇佣妇女的雇主必须履行的准则，关于劳动服，必须是专门的，在各种温度下都能穿得舒适，适合于劳动并且好看；提出了“保证妇女头发不被传送带卷走的措施”，“鞋子应该有必不可少的牢固性，因此，应说服女工不要穿高跟鞋”。

同一条还谈到了避免劳累和紧张的保健设施。

第699条和第700条规定，为保护怀孕妇女的健康，禁止做以下工作：超过五个小时的夜间工作，要求举重物、或必须直立站着或不停地行动的工作，要求身体保持绝对平衡，如站在梯子上干活的工作，或操纵笨重机器或有操作危险的工作。

第703条规定，雇用50名以上妇女的企业有义务任命一名妇女或一名社会助理负责处理妇女的申诉。

第705条规定雇用妇女的企业有义务定期向她们进行预防事故、职业病，以及讲卫生的教育。

第706条责成雇用妇女的企业要按照所雇用妇女的人数，有比例地吸收女工作人员参加卫生和安全委员会。

第704条规定在职业健康方面男女平等：“企业应给妇女提供和男子同样的机会，安全、保健和卫生的一般条件都应该是同样的”。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职业健康处负责执行这一决定的规定。企业和雇主必须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应该每六个月提出证明的义务。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社会保险总局职业健康处，可以通过说明理由的决定，按1965年2351法令第41条对违反者、企业和雇主进行制裁，并采取必要措施。

1991年社会保险协会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有2,756,807名工人参加该协会，而1989年估计有1,000,000人参加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省、市、委员会及管理处所辖地区以及专门地区）。对全国各地区和不同经济行业来说，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协会情况极不平衡。参加该协会的人数中，至少有57%来自第三产业，35%来自第二产业，不过5%来自第一产业。（同上）

保健部门直接负责建立职业健康服务处，以便保护和维持其他劳动者，他们占应受职业保健照顾的劳动者的64%。在这一人口群中，有特别易受损害和有极大危险性的人群，如那些在加工部门、农业、煤矿、建筑业、运输业、家庭手工业、非正规部门中工作的人，其中包括那些敏感的人群，如青年人、妇女和其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人，以及出身于社会底层的人。（同上）

在1992-1994的保健行动计划纲要“健康环境中的健康家庭”中，卫生部指出，要以流行病学的观点，根据实际需要，将职业健康服务事业的覆盖面扩大到全国的所有劳动人口，并将行动重点放在那些有较大危险的、易受损害的、非正规部门的劳动人群中。（同上）

此外，应保障职业健康服务处，重点放在促进和保护全国劳动人口的健康，包括职业生活不同时期的劳动人口：童工、青少年工人、成年工人和年龄较大的工人，也包括从事不同职业的劳动人口：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从事土著地区的劳动、家务劳动和有偿或无偿工作的人。（同上）

根据新宪法第44条和49条，健康是一种社会权利，政府及其各种机构、所有雇主和劳动者都有责任增进健康，加强健康和保证健康普及。

最近，哥伦比亚劳动部1992年3月6日的001531号决定明确承认，“妇女有权享有不影响她们的生殖能力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并庄严地阐明了该部关于“在提供保健服务的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协会团体中，宣传这些权利”的决定，并为这些单位和协会确定了“在女患者和居民中，促进了解和实行妇女健康权利”的责任。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和社会保险协会，通过各自下属的职业健康部门、产业工会，工会组织和哥伦比亚大学联合会，为“劳动者健康年”制定了工作计划。

行动计划规定“与各部门的团体联合举行几件大事”。所建议的题目有“职业卫

生、妇女和劳动”，这是与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联合进行的一个拉丁美洲范围内的事件。围绕“劳动者健康年”的倡议，职业健康研究生组织的劳动妇女大会于1992年12月在圣菲-波哥大国立大学举行。

根据1990年昆迪纳马卡地区和首都地区的社会保险协会职业健康处公报上的统计资料，1990年共发生工伤事故27,413起，每一千个参加社会保险协会的工人的事故率为28.5%。制造业的已通知的事故比例仍为最大（54.8%）。服务行业的事故率为16.1%。建筑行业的事故率为8.3%，占第三位。农业部门的事故增加了：由1989年的3.5%增加到1990年的4.2%。可以看出，除了建筑行业，妇女参加劳动较多的行业是服务行业、农业和制造行业。

1990年，共发生了92起造成参加社会保险协会的劳动者死亡的事故。出事故最多的经济领域是服务行业，出事故37起，占总数的40.5%，制造行业次之，共发生16起事故（占17.6%）。（可以看到，这些行业是妇女参加劳动较多的行业。因缺少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所以才做了这一说明）。

1990年，波哥大的社会保险协会的工业医疗调查断定了80种职业病，其中41种（占51.2%）为听觉减退，14种（占17.5%）为皮炎，10种（占12.5%）为呼吸道病，8种（占10%）为重金属中毒和7种（占9%）为其他病症。78.75%（63例）为男子所患，28.25%（17例）为妇女所患，其比例为3.7个男子比1个妇女。

重金属中毒只在男子中发生（八起）；呼吸道疾病，男子（90%）比妇女（10%）常犯得多；而听觉减退，87.8%危及男子，12.2%危及妇女；相反，与男子（42.86%）相比，皮炎对妇女（57.14%）影响更厉害；腰疼，则男女比例一样。“性别百分比分布表明，男子比妇女更为经常发生职业病，这可能是由于参加社会保险协会的男女性别的构成是男子比妇女多，也因此可以推测出，最有危险的职业，一般来说，都是分派给男子。（危险性高的工作，电池制造，采矿）”。

职业病

按疾病症状和性别分列的分布情况

1990年

疾病症状	男子	百分数	妇女	百分数	总计	百分数
听觉减退	36	87.80	5	12.2	41	51.25
皮炎	6	42.86	8	57.14	14	17.5
呼吸道疾病	9	90.00	1	10.0	10	12.5
重金属中毒	8	100	—	—	8	10.00
腰疼	1	50	1	50	2	2.25
溶剂引起嗜眼症	—	—	1	100	1	1.25
苦恼性神经官能症	1	100	—	—	1	1.25
结膜炎	1	100	—	—	1	1.25
腕管综合症	—	—	1	100	1	1.25
煤气慢性中毒	1	100	—	—	1	1.25
共计	63	78.75	17	21.25	80	100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协会职业健康和工业医疗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波哥大，1990年，第32页。

“职业病问题是比较有官方资料所表明的更为重要的一个现象。由于对那些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和对那些参加了社会保险协会的确切劳动人群了解甚少，所以疾病的诊断是不完全的。”（哥伦比亚行动计划，“劳动者健康年”。手册，第9页）。

“雇主制定职业健康计划的义务，通常只在那些组织得较好、规模较大的少数几个企业中履行。在哥伦比亚，估计它的覆盖面在有五百个以上参加社会保险协会的劳动者的企业中，大约为50%，受益劳动人口不超过二十万劳动者”（同上）。

在妇女工作的地方，保护她们的生殖机能健康首先包括付薪产假，这一待遇今天已扩大到了父亲，他可以为了照顾新生儿而分享责任和劳动补助。但是，尽管有关于保护的法律，仍不能保证它的实施或执行。

在波哥大的萨瓦那，从事花卉种植工作的妇女们是一个具体的例子，那里，70%的劳动力是妇女。在1991年10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有女工、工会组织、人权组织、文化组织、教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关于花卉工业的影响第一次座谈会上，谴责了“国家机关不保护男女工人的社会和工业安全以及劳动权利”。

出席座谈会的健康委员会说明了职业危险和职业病是多种多样的：

——暖房温度过高，长期工作就会引起高血压。

——过分潮湿会引起鼻炎和支气管哮喘，并有助于虫药对人们的毒害。

——生物危险，如菌类植物，花粉，会造成鼻炎和皮炎。

——化学危险，如烟，灰尘和虫药，会损害劳动者的健康，也损害环境。虫药因含磷有机物引起急性中毒，有毒的含氯有机物存积在人和动物的脂肪纤维中，也会产生慢性和长期影响。据报道，各项研究已发现了母乳和牛奶起了变化和受到污染。

从长远来看，已出现严重问题，如癌症、神经系统错乱和对人的生殖机能的影响（流产，先天性畸形，不育，早产）。

出席座谈会的健康委员会在其结论中说，“虫药专家认为，只要 15 年至 20 年，就可知道，今天正在圣菲—波哥大的桑巴那使用的虫药会对健康和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哥伦比亚花卉生产者协会否认了对职业健康存在的问题的揭发，并断言说，花卉种植园认真地执行着职业健康计划。

关于退休金的立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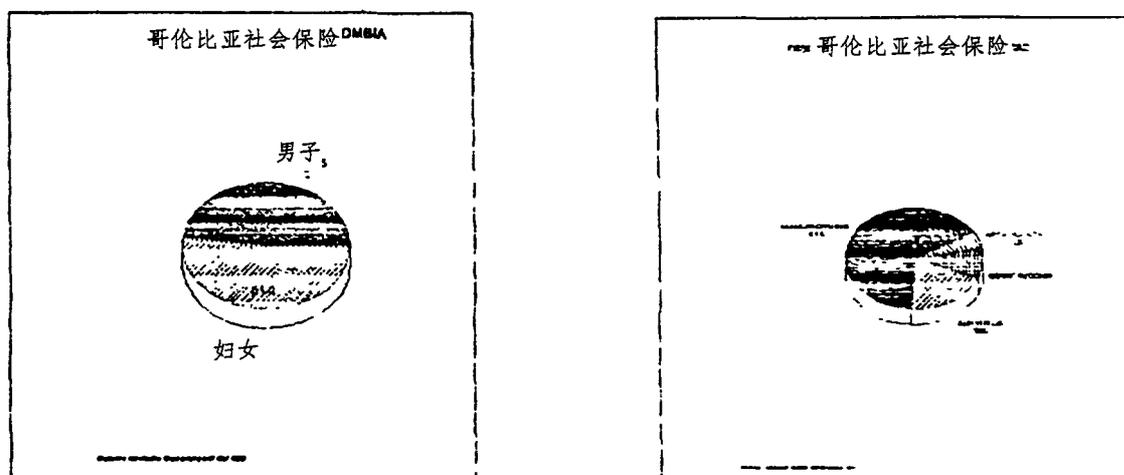
政府已提出了供研究和讨论的一项新的退休金制度的新方案。其中一项革新是关于退休年龄：所有人，男人和女人，年满 65 岁，只要完成了所要求的劳动小时，就有权领取退休金。如果注意到现在男子 60 岁，女子 55 岁退休的话，这一变化是极大的。只要到了这个年龄，不管有否社会保险，都可以领取一笔困难户养老金。

1988 年第 71 号法补充了 1973 年第 33 号法，1975 年第 12 号法和 1980 年第 44 号法中关于退休金替代规定，使活着的配偶、或固定同居者，或经济上依赖于该退休人员的未成年的或残疾子女终身得以享受这种待遇。1989 年的第 1160 号法令规定，凡配偶一方因死亡、解除婚约、或离婚，其配偶有替代权，只要该配偶是单身。根据同一规定，如夫妻关系解除，或肉体永远分离，或在死亡时没有和退休人员在一起生活，则配偶失去替代的权利。

在国内，有各种社会保险单位，它们都有类似的纲领和服务事业，只在参加

该保险单位的人的家属的照顾方面和对其子女照顾的最高年龄规定方面，有所不同。

至于社会保险，哥伦比亚劳动妇女参加社会保险略比男子多，达到 54.8% 比 50.2%（城市妇女，四城市，1990 年 6 月）。就业妇女平均年龄低，处在生殖能力最强的阶段，所以她们最需要得到保护。



11.3 劳动妇女计划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通过全面关心学龄前孩子中心（CAIP_S）和社区幼儿福利中心（HOBI_S），制定了两项关心幼儿的计划。

CAIP_S 是传统式的全面关心学龄前孩子中心。该中心开展旨在幼儿身体、营养、心理-社会得以发展的活动。他们的活动已于 1974 年开始，到 1991 年，已有 1,167 个中心，照顾着七岁以前的孩子 207,062 个，其中 31,050 个为二个月到二岁的托儿所的孩子。

社区幼儿福利家庭计划是从 1897 年开始发展起来的，它的活动主要是消除营养不良，受不到保护和二岁至七岁幼儿失去健康的最经常原因。该计划在每一位负责照料孩子的人的住处实行。

以下资料摘自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的 1990-1991 年的统计公报（第 60

页):

1991年,在929个市和11,792个郊区共有55,380个这类家庭,73%的家庭在市区(40,427),27%的家庭(14,953)在农村。这些家庭照顾2-7岁孩子共830,700名。家长们组成了4,937个协会。1992-1994年期间,计划照料438,597个孩子。

一年多以来,在这些社区家庭内,实行了一项母婴营养组(怀孕妇女,哺乳母亲和二岁幼儿)的计划。1991年,共照料了7,231个家庭的83,577名二岁幼儿,85,127个哺乳妇女和其他52,101人,用户总数达220,805人。这一计划大约一年前就开始实行。

11.4 碰到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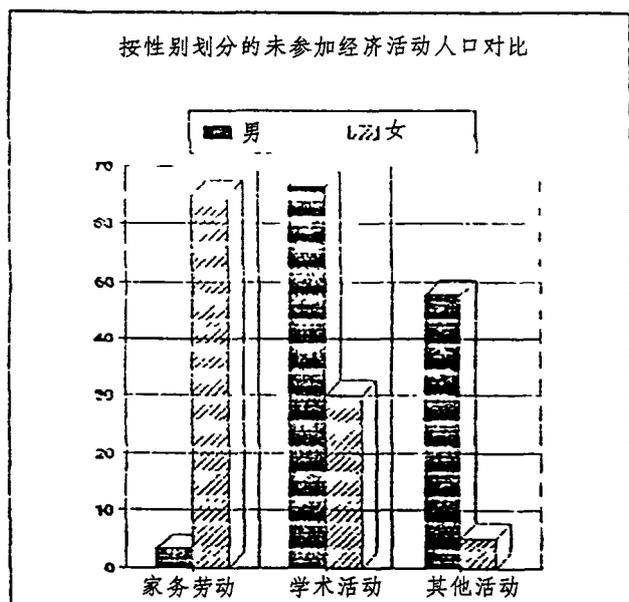
最近的“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发现,妇女日益参加劳动并没有伴随着社会支助基础设施的日益增加或现代化。妇女的劳动日,特别是民营部门的劳动日,超过了男子的劳动日。除了家务劳动以外,妇女还进行生产性活动,并兼顾社区的管理。没有足够的和合适的社会基础设施以减轻她们的劳动全面负担,而家庭担负的社会繁殖的责任仍然突出地落在她们头上。这就减少了妇女们的娱乐或更多参加政治活动的自由时间。最后,近三年来,劳动妇女求职人数超过了可以提供的职位。因此,二十五岁以上妇女的失业人数增加了,也说明了整个经济中的失业人数增加了。至于女家长们,人们也发现最穷的妇女遭受最不利的处境。贫穷阶层中,有四分之一的家庭是妇女当家长。这些家庭中的妇女最易受损害:在那里,妇女非常缺乏受教育;她们的健康问题极为严重;而她们的生育率却是最高的。这也影响了婴儿死亡率,未成年人参加工作情况极为常见。在农村,17%的家庭是妇女当家,其贫困问题比城市更为严重。在那里,难于生存和难于摆脱贫困是和妇女们难于获得生产资料有关。

家务劳动不受重视

从事家务工作的人被列为未参加工作人员(即没有被雇用、没有找到有报酬的工作但已达到工作年龄的人。未参加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找工作的人被列为失业者)。

1988年，72%未参加工作的农村妇女（2,450,378）被列入这一档次。在农村，占人口一半以上的、从事十年以上家务劳动和其他没有报酬的生产劳动的妇女，被认为是未参加工作人员。

正是这种狭隘的观点指出广大妇女属于被认为是“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990年6月，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72.8%是妇女，其不活跃率（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之比）为男子的二倍多：分别为56%比25.6%。“不活跃”妇女总数的64.8%从事家务劳动（男子为3.2%）；29.9%从事教育工作（男子为66.5%），5.3%从事其余这类工作（男子为47.8%）。

1988年，在农村，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员中，有1,178,763人从事作为第二职业的生产活动，其中78.2%是妇女（921,915）。这一人口的大部分人从事农牧业劳动（89.5%）和在自己的家里劳动（96.4%）。妇女主要从事农牧业劳动，约有831,284人，较少的人从事商业（4%），矿业（2.3%），工业（1.9%），建筑业（0.6%）和服务性行业（0.9%）。

这些劳动所生产的产品，有39.9%专门用于自己家庭消费，43.1%为了既消费又可出售，只有13.7%专门为了销售。这种消费中的主要趋势在农牧业生产中特别明显，但在其它行业，如矿业、工业和建筑业中，也有所表现。

如果像实际上所做的那样，把这部分人口列为就业人口和生产人口的话，尽管目前没有这样登记在册，参加劳动人口将大大上升，从占人口总数的54.2%上升到66.5%；男子则从79.6%上升到85%，而女子从28.6%上升到47.9%，为用惯例方法所得到的劳动参加率的二倍。

把在家里从事劳动、对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的大批妇女，称为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员时，用来进行劳动力分类的观点必须根本改变。根据这种限制性的分类，就有

大批的妇女属于这一等级，她们主要从事家庭和学习活动（1990年6月，妇女未参加经济活动率为56%，男子为25.6%）。

国家统计局和R1A/86/004号计划试验性地制订了关于建立哥伦比亚社会进步指标的建议。在建立社会进步指标中，社会研究司所进行的初步工作是修改国内总产值，把家务劳动所生产的价值计算在国内总产值中，并测定个人的实际工作日，以便帮助把发展进程引向集体福利，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之间的距离。

研究的基本资料是由以下两项调查提供的：1988年9月，在八城市中进行的全国城市家庭调查，和1988年11月在四个地区进行的农村家庭调查。

那些如果可以交换则能由另一人来进行但不是一干完活就付款的工作，如食品加工，照顾小孩，打扫房屋，洗衣服，付账，购物，看家等，被认为是家务劳动。

城区的结果是：2,083,966个没有雇家庭服务人员的城市家庭中，有55,281,949比索应列为家务劳动的收入。平均每月入帐收入为26,527比索；该数字可与1988年作为最低工资所支付的25,637比索相等。因此列入城市家庭帐目的年收入1988年为666,337,839,398通用比索，或者是同年的国内总产值的5.70%。

估定家务劳动的价值产生了以下结果：每月估计有316亿6820万比索（1988年比索）；每户平均估计收入价值为13,070比索，估计总数为380,191,785,036比索。这个数字之所以说明问题不大，可以用以下的事实来解释：调查没有收集到用实物支付的工资的资料，而只收集了货币收入的资料。

在分析两种结果，并为了能将这些数字和全国的数字进行比较，而将城市和农村的人口调整为百分之百时，如果决定将按1988年通用价格计算为同年的国内总产值的11.47%的家务劳动列入总数为111,196,975,102比索的国民核算的话，便可以得出与国内总产值进行必要调整的相应因素。

被禁止的劳动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2400/79号决议的标题十三是关于“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劳动”。第702条是指导准则“劳动条件必须考虑到妇女的身体结构较小和其体力比男子小这一事实”。

第 696 条：禁止雇用不满 18 岁的人和任何年龄的妇女去进行有接触到以下物质危险的劳动和操作：

a) 铅及其化合物。

b) 一般被认为是有害的和危险的无机物，如水银、砷、锑、铊、锰，后面是一大张清单。

c) 有毒的有机化合物，如 berenzal 和其他有毒的芳烃……含有杀虫剂或农药的成份，等等。

d) 放射性的物质，或电离辐射……涉及紫外线放射，红外线放射和无线电频率发射的操作和过程。

e) 对皮肤的活性刺激物。

第 698 条：一般来说，禁止不满 18 岁的男子和任何年龄的妇女从事运输、推曳那些比在平地上搬动重物需要更大力气的货物，包括车辆的重量。

第 12 条： 保健

1991 年 3 月的“哥伦比亚妇女全面政策纲要”中说，保健方面出现的基本问题有关妇女的心理健康和整个生殖系统的健康以及早孕和产后期。在计划生育方面，它承认官方计划生育计划的信息和覆盖面是不完全的。

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和计划是开展以下运动：预防宫颈癌、预防早孕、特别照顾年轻母亲，实行性教育和妇女保健计划，编写和宣传关于保健和性知识的教材，保护母亲，关心母亲和幼儿，全面培训农村中的接生员，制定妇女职业健康和妇女心理健康的计划。所有这些运动由非政府机构来进行。

“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政策”规定，卫生部执行“健康为妇女，妇女为健康”计划，该计划将进行以下行动：照顾暴力受害者妇女和未成年人；加强母婴健康计划（哺乳，妇产科治疗、节制生育和营养），和支助性教育的全国战略。扩大主要妇科病的预防计划，重点是早期发现癌症，糖尿病，心血管病，扩大现有的服务面。

为了支持这些行动，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将向卫生部介绍非政府组织和大学积累的关于具体关怀妇女的方法和经验，并推动这些组织和大学提出的倡议。同时，还阐述了对妇女流产和心理健康政策，要有决心的观点。

12.1 妇女目前情况

从历史上说，一向把妇女的健康含义确定集中于怀孕、生育和哺乳的生理功能，也就是说，人们只关心她们的生殖作用和她们作为母亲的作用，而往往忽视她们作为妇女的作用，她们的性生活，以及社会和家庭对她们施加的暴力行为。

预期寿命

区别城市和农村中男子的预期寿命是很重要的。80年代初期，城市男子预期寿命为六十五岁，妇女为六十九岁。1985年，男子预期寿命为六十五点八岁，而妇女则为六十九点八岁。80年代初期，农村男子平均寿命为六十点六岁，妇女平均寿命为六十四点四岁。1985年，这一数字男子为六十二点七岁，妇女为六十六点六岁。（资料来源：“打破封锁”。爱尔西·波尼利亚。1992年）

90年代初期，平均寿命是：

妇女：七十二点三岁

男子：六十六点四岁

（资料来源：卫生部——信息分系统）

妇女死亡率的主要原因

考虑到哥伦比亚只在地区范围内进行了母婴死亡率的研究，另外，一般说来，死亡率登记不足的情况很普遍，并很难对死因进行分类，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目前，母婴死亡率变化小是哥伦比亚近十年来，健康的负指数：1981年，每十万活产中，就有117例死亡，1990年和1991年，估计每十万个活产中，有110例死亡，这个指标始终保持不变。（资料来源：卫生部——信息分系统）。

从妇女青春期（15岁）到49岁，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直接和妇女的生殖作用有关：怀孕、产后期和生殖器官。

青少年怀孕所引起的并发症与过早的和不需要的怀孕有关，之所以会这样，是由于她们无知并缺乏计划生育方法的知识，是由于进犯性和强制性的性行为的结果，特别是由于缺乏适当的性教育，这种性教育可以使少女对自己的性行为负责任，并有可能对自己的身体，自己的生命，并因此最终对自己的生殖系统的健康作

出决定。

30岁到39岁之间的妇女年龄被认为是生殖率最高的年龄，但40岁以后，则是怀孕危险率最高，这就意味着，在营养上和生理上，要更加注意和关心。这是因为妇女在生命的这一时期，怀孕是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又因为妇女由于子宫癌而死亡，在40岁以上的妇女中所占比率最高。

由于怀孕期间发生自然方面的并发症，所以在哥伦比亚，流产被认为是合法的。在这些病例中，怀孕可能是不完全的、完全的、正在进行中的和已保住了的，不仅通过母婴死亡率的原因，并在医院出院的事例中都对此有所记载。不合法的流产不是自然器官问题所造成的，而是非自然地导致和终止怀孕的结果。这种流产没有被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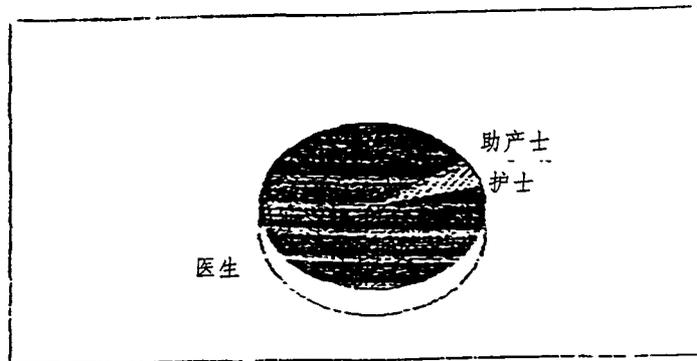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医院出院证明的清单，怀孕以流产终止，在15岁到19岁的妇女中，是第四位原因，占6.12%；20岁到24岁妇女中，是第五位原因，占7.23%，在其他妇女中，是第三位原因，平均占5.92%。总之，怀孕以流产终止是医院出院的第三个原因。1990年，共出院了53,242个妇女，相当于出院总数的5.6%。1991年，共出院77,673个妇女。关于母婴死亡率，如前所述，19.97%是由于有记录的流产，这就是说，在哥伦比亚，流产是母亲死亡率的第三位原因。（资料来源：死亡档案，国家统计局，卫生部，信息分系统。）

1990年孕妇死亡率

怀孕和分娩期中其它产科并发症引起的死亡	31.24%
怀孕期毒血症引起的死亡	28.47%
流产引起的死亡	19.97%
产褥期并发症引起的死亡	10.54%
怀孕或分娩期大出血引起的死亡	6.28%
引产并发症引起的死亡	1.66%
怀孕期中G-U感染引起的死亡	1.11%
分娩引起的死亡	0.7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产前和分娩中得到护理的妇女



公立和合营基层卫生机构对分娩的护理；1988年助产 581,944 例，相当于全国出生总数的 71%。其中剖腹产占 16%，难产 17.3%，其余为顺产。1990 年助产率为 76%，1991 年为 77%。

国立卫生机构对孕妇的护理

诊断	1987	1988	1989	1990
孕期并发症及产前监护(出诊)	107,472	117,334	119,570	129,370
顺产	404,404	407,767	434,775	452,748
流产	69,610	71,893	73,992	77,673
劳动和分娩中的并发症	65,191	70,769	71,375	74,937
劳动和分娩引起的其他症状	60,771	66,276	74,099	81,937
主要由于怀孕所引起的并发症	59,666	60,660	66,339	70,418

资料来源：卫生部信息分系统。

另外，社会保险协会向劳动母亲提供的服务覆盖率为 18%，私人护理为 5%。

女性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

女性死亡率

年龄组	原因	例	%
15-19 岁	1. 他人蓄意杀害与伤害	250	22.22
	2. 主要由于怀孕引起的并发症	448	39.82
	3. 车祸	91	8.09
	4. 不确定的病症及疾病状况	55	4.89
	5. 自杀及自残	51	4.53

年龄组	原因	例	%
20-29 岁	1. 急性心肌梗死	1,201	43.91
	2. 他人杀害和伤害	624	22.82
	3. 车祸	203	7.42
	4. 不确定的病症及疾病状况	100	3.66
	5. 其它事故	99	3.62
30-39 岁	1. 主要由于怀孕引起的并发症	1,306	44.94
	2. 他人蓄意杀害和伤害	419	14.42
	3. 脑血管疾病	177	6.09
	4. 心脏及肺循环系统的其它疾病	159	5.47
	5. 急性心肌梗死	133	4.58
40-49 岁	1. 子宫癌	1,506	41.6
	2. 脑血管疾病	326	9.01
	3. 急性心肌梗死	318	8.73
	4. 其它部位恶性肿瘤及未确认的部位的肿瘤	272	7.51
	5. 心脏及肺循环系统的其它疾病	223	6.16
50-59 岁	1. 不确定的病症及疾病状况	2,103	34.81
	2. 急性心肌梗死	749	12.40
	3. 脑血管疾病	592	9.80
	4. 其它部位及不确认部位的恶性肿瘤	91	8.09
	5. 心脏及肺循环系统的其它疾患	533	8.82
60 岁以上	1. 心脏供血不足	10,937	30.04
	2. 急性心肌梗死	5,067	13.92
	3. 心脏及肺循环系统的其它疾病	4,613	12.67
	4. 脑血管疾病	4,141	11.37
	5. 高血压病	2,177	5.9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死亡档案，卫生部信息厅

女性发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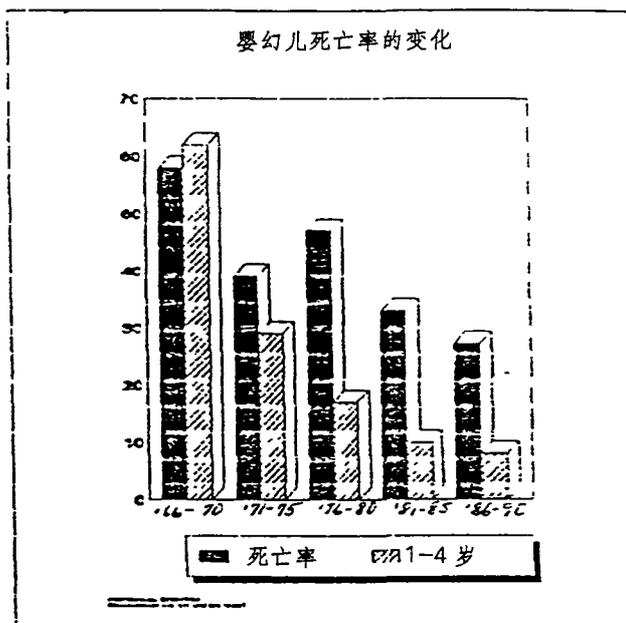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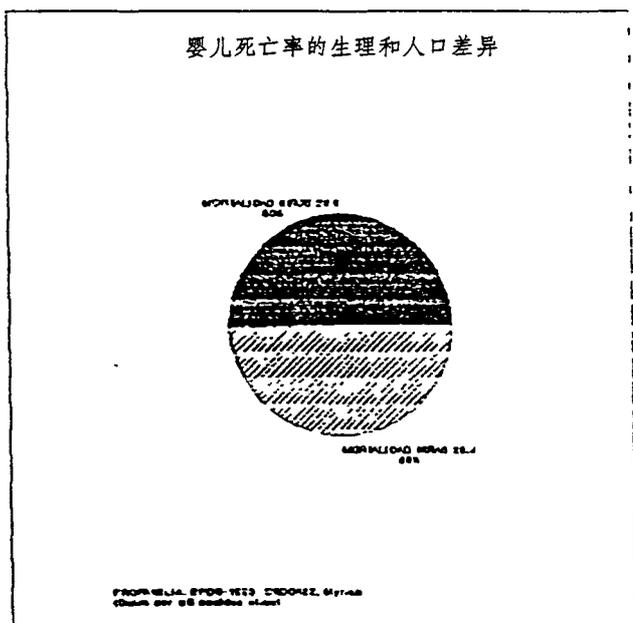
年龄组	原因	例	%
15-19 岁	1. 消化系统的其它疾病	12,028	10.76
	2. 主要由怀孕引起的疾病	9,045	8.09
	3. 由于流产中止的妊娠	6,836	6.12
	4. 生殖器官的其它疾病	533	8.82
		1,663	1.49
	5. 阑尾炎	1,390	1.24
20-24 岁	1. 由怀孕直接引起的疾病	15,875	7.69
	2. 由于流产中止的妊娠	14,924	7.23
	3. 生殖器官的其它疾病	3,410	1.65
	4. 产褥期并发症	1,906	0.92
	5. 不确定的病症及疾病状况	1,356	0.66
24 岁以上	1. 由于流产中止的妊娠	31,276	5.92
	2. 主要由于怀孕引起的疾病	25,070	4.74
	3. 生殖器官的其它疾病	23,461	4.44
	4. 胆石症和其它胆囊紊乱	15,012	2.84
	5. 子宫良性肿瘤	20,669	2.02
	6. 子宫阴道脱垂	10,433	1.97
	7. 心脏及肺循环系统其他疾病	10,433	1.97
	8. 不确定的病症及疾病状况	15,012	2.84
	9. 消化系统其它疾病	8,395	1.59
	10. 腹疝	7,931	1.5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卫生部信息厅，死亡档案

显然所有这些指数都要求重新制定新的护理育龄妇女健康的行动计划，在稍后谈及妇女保健在国家政策及官方和非官方规划方面发生的变化时，我们将对此进行

阐述。

儿童死亡及生病的主要原因



根据卫生部下属信息分系统提供的资料查明了在妊娠和围产期，婴幼儿以及10至14岁青少年时期死亡的以下原因。

围产期婴儿死亡归因于：

- 宫内生长迟缓
- 孕程短
- 宫内供氧不足
- 分娩窒息
- 玻璃样膜及其它胚胎膜、包括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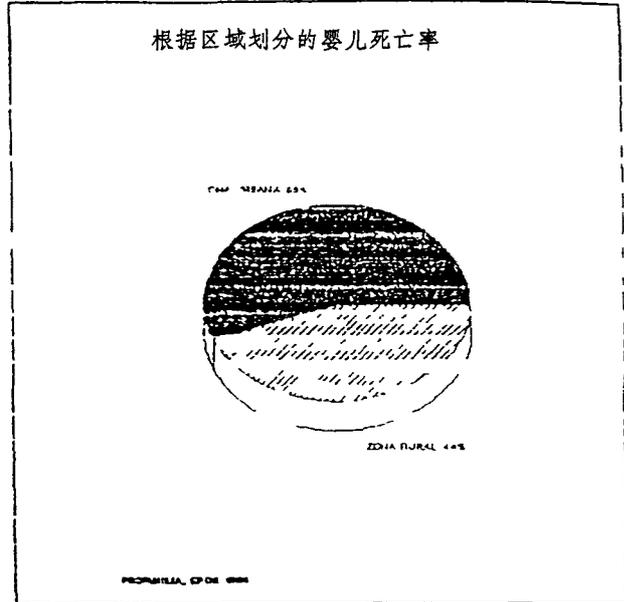
这些因素还要归咎于不情愿的妊娠，出生时体重太轻，以及早产，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母亲的身体健康状况。

10岁以下儿童死亡归因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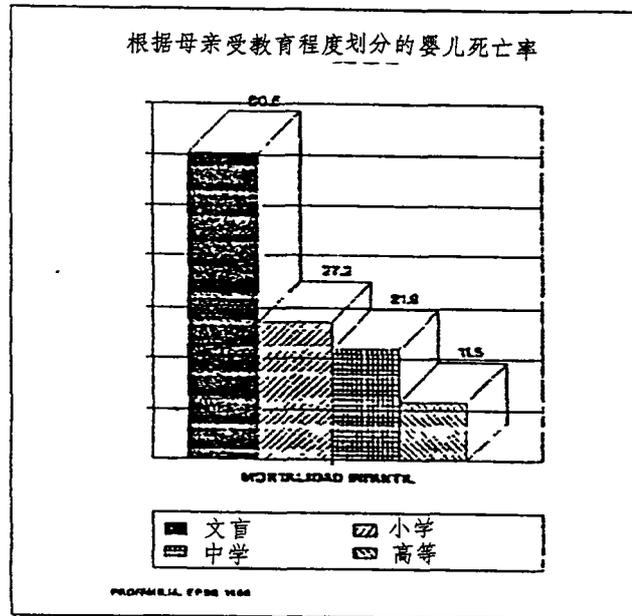
- 肺炎
- 肠炎及其它腹泻病
- 事故（溺死及窒息）
- 蛋白质热量不足型营养不良
- 车祸

10-14岁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为：

- 事故
- 暴力
- 慢性及变性疾病，如白血病或其它癌症
- 心脏病
- 消化、肺部、循环及神经系统疾病



婴儿发病率



总的来说，婴儿发病率呈现出同婴儿死亡率相同的特点。但是，我们也发现了一些有趣的差别：

■肺炎占10岁以下儿童住院病例的20%，其次是肠炎和其它腹泻病，占13%。最后是呼吸道疾病和感染。

■10至14岁年龄组的发病原因同慢性病和变性疾病，心脏病，炎症，外伤及事故有关。

每个妇女平均活产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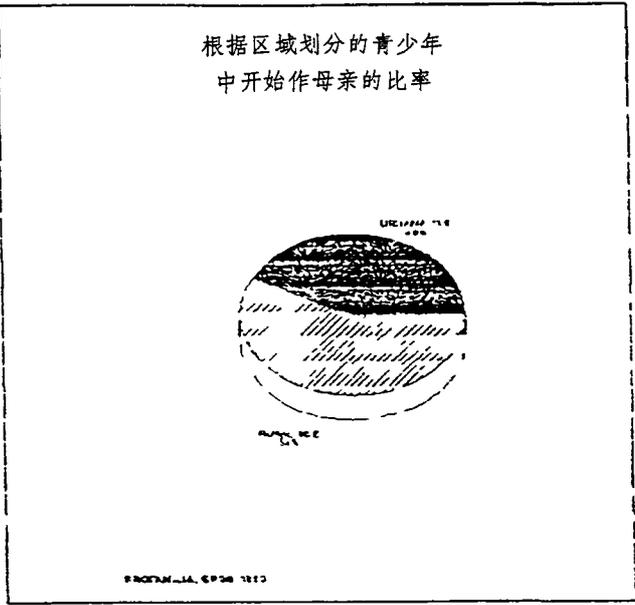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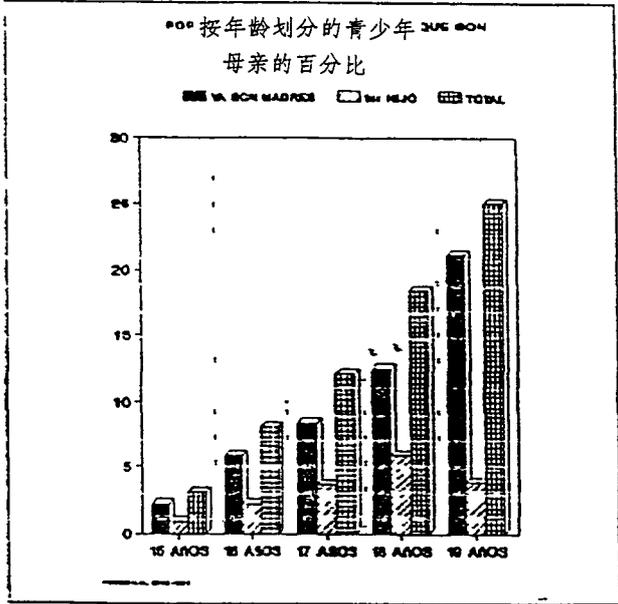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经济，城市化程度的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以及哥伦比亚文化水平的发展，总生育率呈现出显著下降趋势。

1984 至 1985 以及 1987 至 1990 年中，农村生育率下降最快。城市生育率由 27 个孩子，降至 25 个孩子。而农村却从 45 个孩子降至 38 个孩子。在此期间下降了 27%。

教育水平产生的生育差异比居住区域带来的差异更大。根据现有的不同年龄的生育水平，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到她们育龄期终止大概平均有近 5 个孩子，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平均只有 1.6 个孩子。（家庭促进协会 1/90）。

到 1992 年估计有 9,193,270 个育龄妇女（15-49 岁），其中 53% 的妇女处于某种类型的结合之中，今年预计将有 1,091,613 个怀孕妇女。（FTE 卫生部信息厅）。

1990 年家庭促进协会在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支持下对 13 个居民点，8,615 户的 9,715 个妇女和全国 120 个城市的疾病流行，人口和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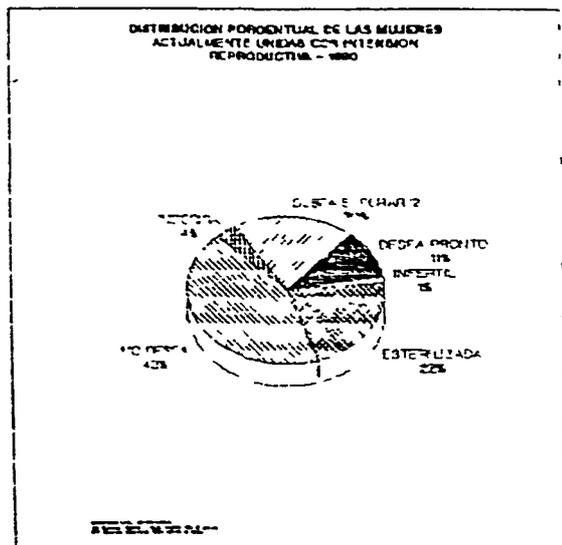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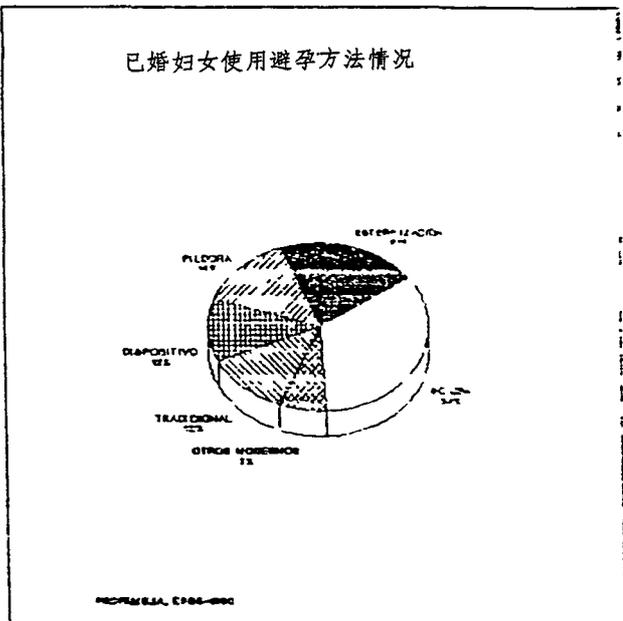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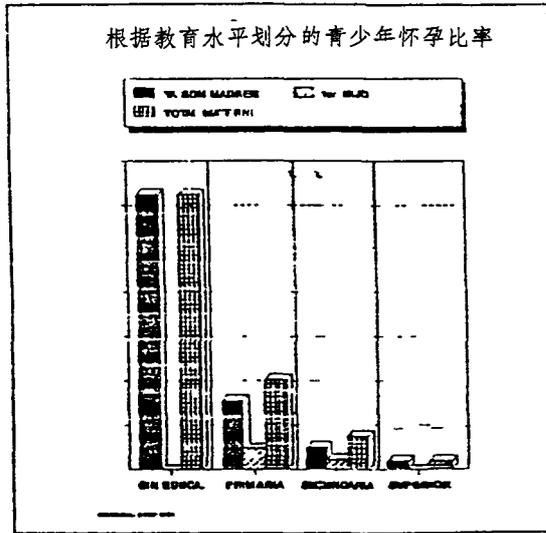
一般妇女还是结婚妇女，几乎是一样的。同时对于何处能买到药具，知道的人超过 90%。所有城市中用避孕药具的妇女中，40% 用不足 15 分钟就可到达出售药具的地方。19% 的人用一刻钟到半小时，20% 的人用半小时到一小时，只有 17% 的人用 1 小时以上。在农村，用的时间当然会长一些，42% 的人用 1 小时以上。但是 29% 的人几乎用不了半小时就可以从出售点得到避孕药具。

在调查中还向使用避孕方法的妇女

询问了她们是从何处知道避孕方法的。目前所使用的最先进的方法按顺序：32%来自家庭促进协会，29%来自药店，19%来自医院和国家保健中心。药店对于买到针剂，得到药水、阴道器具和避孕套来说是最重要的地方。家庭促进协会对自愿节育妇女的60%施行了手术，并对70%的妇女作了输卵管切除术。

宫内避孕环的放置手术公立医院占首位，为39%，其次是家庭促进协会，为31%，第三位是私人诊所，为15%。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家庭促进协会分发了在药店和零售店销售的65%的避孕药具，许多公立医院同节育机构签订了合同。



通过被访妇女查明58%的所有妇女和86%的婚配妇女曾用过其中一种避孕药具。可以得出结论，婚配妇女使用避孕药具率有了微弱增长，从1986年的64.8%

增加到 1990 年的 66.1%。

老年人

哥伦比亚人口中有 6% 处于老年阶段。另外，从老年人的总体看，有以下特点：

- ★ 87.5% 的老人不是社会保险待遇的受领取者
- ★ 42% 没有收入
- ★ 0.7% 在寻找工作
- ★ 41.93% 住在城郊的老人生活贫困
- ★ 11% 生活在贫民窟
- ★ 32.5% 是文盲
- ★ 0.85% 生活在国家养老院
- ★ 8.7% 享受养老金
- ★ 30.8% 是有收入的劳动者
- ★ 39% 从事家务劳动
- ★ 72% 住在城区
- ★ 妇女死者的 50% 是老年妇女。

12.2 保障男女享受平等医疗服务的立法及其它措施。

1991 年国家宪法

国家宪法在第 42 条中规定夫妻双方有自由地，负责地决定拥有子女数目的权利；第 43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孕期和分娩中的妇女并向失业或无依无靠妇女提供食品补助的义务，第 46 条保障老年妇女享受社会保健和食品补助，由此促使国家承担义务以便采取措施来推动妇女参与社区生活，并保障她们得到社会保险服务以及在赤贫情况下得到营养补助。

在第 48 条和第 49 条规定国家必须保证提供不可推卸的和免费的社会保险。另外，还规定保健服务是一项公共事业。

最后，卫生部根据宪法精神于 1992 年 3 月签发了第 1531 号决议。在决议中，扩充了妇女在健康方面的权力。这样，妇女不仅被看作拥有使用这些权力的人，而且被看作在所有有关她们生活、身体、性、社区活动的参与，母亲权益、以及作为家庭健康卫士方面成为决策的主角。

1992 年第 1531 号决议

卫生部 1992 年第 1531 号决议是国际妇女日的活动的一部分，它规定妇女有以下权力：

— 有权积极参加个人、社区和机构关于她们健康、生活、身体和性方面的决策的行动。

— 有权享有幸福的母亲生活，也就是说，被丈夫陪伴的，完美，自由、独立和不受威胁的母亲生活。

— 有权享受人道的医疗护理，她们的身体、恐惧、需求和隐私得到尊重和尊严的对待。

— 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而不是一架生物繁殖机器，有权享受卫生机构的医疗和护理。

— 按照其年龄、活动、阶级、种族和原居住地，有权享受符合于她们特殊需要的全面保健服务和计划。

— 有权接受有利于自我保护和认识其身体的教育，以利于她们建立自信及树立自身人格。

— 有权在从事自由、令人满意、负责和不因受孕而受限制的性生活方面获得信息和指导。

— 有权在使用安全和先进的计划生育方法方面获得充分及时的信息与指导。

— 有权享受不损害其生育能力和健康的劳动环境及生活条件。

— 在怀孕、带子女和未婚情况下，有权不被任何工作或教育单位所拒绝。

— 经期、怀孕、分娩、更年期和老年期，有权被作为身体的自然情况而不作为疾病对待。

— 经验证明正确的，与其健康有关的文化知识和实践，有权得到重视、珍视

与尊重。

— 在社区保健活动及在卫生制度决策的所有方面，有权起主导作用。

— 被虐待妇女和任何形式强暴的受害者有权享受能够全面处理其问题的医疗服务。

1990 年第 10 号法律

1990 年第 10 号法律改组了国家保健系统，使保健成为一种由国家机构提供的免费的，全民族的公共事业。此法明确提出通过社区参与委员会，有必要加强、组织和建立提供保健服务的社区参与领域。

12.3 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划

“健康为妇女，妇女为健康”

现政府认为，妇女作为积极的主体，参与制定保健计划和政策是首要的问题。因此，卫生部在清楚了解妇女生活所发生的变革，生活习惯，态度和方式的变化和她们的愿望，并且出于对生活各方面的男女不平等引起的在生育期保健、性生活、营养等方面造成的母亲高死亡率、职业病和精神病的担忧，认为有必要重新制定规划并在 1992 年 5 月提出“健康为妇女，妇女为健康的”的政策。

“健康为妇女，妇女为健康”是有利于缩小男女之间不平等、改善妇女生活质量和全面解决妇女问题的战略。是旨在增强妇女作为主体参与有关其生活，身体，性生活及健康的卫生系统决策的主人翁地位的工具。

这一政策确立的目标是，促进民主文化以保障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并提高其生活质量。并且指出妇女是健康权的主体；建立具有妇女面貌的民主；尊重并承认差异；人道待遇；社会参与以及妇女健康概念和保健的一致性。除此之外，还确立了维护妇女健康的优先年龄组是家庭主妇，15 至 49 岁年龄组，劳动妇女和老年妇女。还规定促进健康和自我保健，全面关心生育期健康和性生活，防止虐待并关注遭受强暴的妇女和儿童，心理健康及职业性健康，作为进一步发展这些政策的纲领。

自从 1992 年 5 月 28 日出台了全国性的政策后，卫生部的妇女计划采取了以

下活动：

— 全国一些城市、如巴兰基亚、卡利和麦德林，出台了地区性政策。在卡利和巴兰基亚组织了卫生部及其地方卫生系统的培训讲座。

— 300 名女青少年在波哥大开会，从事青少年工作的妇女组织参加并协调了这次会议，在会上讨论了有关未成年母亲的问题。

— 1992 年 10 月 22 和 23 日举行了有全国各地妇女参加的全国妇女和艾滋病研讨会。

有人提议今年和 1993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以不需要的怀孕、计划生育、癌症、暴力预防和有陪伴的母亲为题的小说连续广播；编写一些教材来支持成人和儿童自我保健的战略，11 月份在举行禁止向妇女施行暴力国际日时，在卡利，麦德林、巴兰基亚和波哥大举行对妇女强暴的研讨会。在民间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举办拟定卫生系统劳动妇女职业健康调查草案的讨论会。加强全国市级政策，并在卫生部领导下，协调和统一其人的发展、人类行为，生殖保健及职业保健各司内进行的活动。

还有一些方案，卫生部通过这些方案间接推动增进妇女健康的举措。这些举措同男女都为受益者的活动联系在一起。例如，在职业保健方面开展促进健康的活动，以及整治环境、以便教育公众如何保健，尤其是教育他们认识劳动者与他们的工作有关和工作所造成的危害。

卫生部还开展了面向一般老年男女的方案。

在卫生部 1986 和 1989 年间对 60 岁以上人口关于其对医疗服务的要求和利用所作的全国性调查中了解到，3.8% 的老年人口从未享受过医疗服务，11.6% 的老人在调查前两星期内得到过关注，45.2% 的人在最近两星期未得到过关注。39% 的人一年来没有享受过医疗。全国只有 7 所为老人提供服务的中心，与高比例的老年人口和其在到 2000 年时的增长相比，这一数目太小。

问题在于没有养老基金，公共救济和财政来源，尤其是对老年妇女来说，急需制定和实行针对其健康特殊需求所拟定的计划，因为在哥伦比亚死亡的妇女的一半在这一年龄组，一般来讲这些死亡通过预防和其他措施是可以避免的。

总的来说，通过市级卫生局一直在开展促进妇女健康的活动，尤其是与母性有

关的方面，如预防和控制母亲和围产期妇女疾病性死亡计划、母乳喂养计划，预防和控制宫颈癌计划，计划生育计划，免疫计划、增强营养计划，以及怀孕母亲的口腔保健等计划。除此之外，还推动妇女加入初级保健活动并参加社区计划。

总统的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

由联合国支持的总统一计划也在开展促进妇女健康的活动，如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的讨论与研究，改变与母亲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关的危险因素和卫生机构的文明服务。为此，在卡利和阿瓜布兰卡市进行了试点。除提出改革服务体系外，还确定了增强妇女在社区委员会和医院领导班子中的参与能力的必要性。现在正试图将这一试验扩展到库库塔、卡塔赫纳、佩雷拉和波哥大。

同时还准备增强保健康文化。为此，将根据文化现状对妇女卫生知识进行摸底。重点集中在要使妇女们认识到既然参加卫生宣传教育很重要，那么同样应该增强自我保健的知识。工作主要在中马格达莱纳、巴兰卡韦梅哈和大西洋岸等6个城市的农民中展开。此计划的教学内容包括自我评价、有关男性和女性身体的知识、生命周期等。此计划将覆盖5,000妇女，在名为哥伦比亚教育发展基金(FUDESCO)的，能够深入到农民中的非官方组织协助下展开。

同时，还打算在佩雷拉，伊瓦格和卡塔赫纳城推行一个卫生教育宣传员培训计划。在这个计划中，将有全国培训服务中心的执行委员会官员，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的官员、卫生部门、人民教育协会以及社区参与委员会的领导，社区行动委员会和地方行政委员会的领导参加。此外，委托妇女影院和妇女资源讲习所——两个被公认为妇女组织的非官方组织，执行该计划。将播放一系列有关妇女保健的录像并举办关于妇女生计的讲座，作为辅助教育手段。

最后这一计划还要在里奥阿查、巴耶杜帕尔、圣玛尔塔、辛塞莱霍、蒙特里亚和巴兰基亚对培训员进行繁育期卫生培训，主要是性教育。负责执行这一计划的非官方组织是妇女促进委员会和妇女之家。

由于政府很清楚在关于妇女健康调查方面存在着空白，所以正在推动一系列的围绕职业健康、妇女营养、堕胎和妇女心理健康方面的调查。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正在实行一项青少年专门计划，以便防止青少年

怀孕，并且在她们怀孕期间和分娩中给予帮助。在全国青少年怀孕率最高的 6 个中等城市和正在施行康复计划的 20 个市开展这一计划。计划的实施将得到私人机构的支持，如 Cresalc，家庭促进委员会和哥伦比亚发展基金。

同时将开展调查，以便确定青少年怀孕的因素。

哥伦比亚的生育权网络

哥伦比亚生育权网络，由于各妇女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的结果，得以在今年 4 月 4 日在卡利市成立，一开始时有 14 个组织参加。此网络的目的在于首先使妇女保健组织能够交流经验，组织研讨政府保健政策、生育权和全国性教育计划。还试图充当政府研究有关生育权方案的对话实体。今年 11 月 20 和 21 日在波哥大举行此网络第一次会议。

12.4 障碍

青年和妇女社会政策认为，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生育率仍然很高是在保健领域取得进展的障碍。这些妇女到本世纪末仍会保持高生育率趋势，平均会有 5 个孩子。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平均只有 1.6 个孩子。另外估计 17% 的妇女将死于流产。这种现象在贫困阶层妇女死亡中占很高的比率，因为她们很难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

母婴死亡率比同等发展程度的国家高。我国每 1 万名活产中就有 110 列死亡，而智利为 47，哥斯达黎加为 36。原因主要是对孕妇和分娩的护理覆盖率太低。另外医疗机构还缺乏为遭受强奸和不完全流产的妇女给予心理治疗。

官方和民间组织查明的其它障碍同工作地点对妇女健康的保护，以及其从事的工作所产生的对妇女生育能力的危害有关。

目前还有相当多的妇女没有社会保险，完全没有可能得到医疗服务，而且由于处于贫困状态，不得不在企业主强加的条件下签订合同，结果不得不从事有损健康的工作。

同城市相比，相当落后的农村的医疗设施非常短缺，由于地理原因和全国的暴力活动，得到医疗服务极为困难。

哥伦比亚的沿海地区同样是被遗忘的角落，尤其是同其它地方相比，这里的人口更稠密，情况也更糟。

由于农民拥入城市带来的城市人口大幅度增加，在全国的主要城市出现了移民区，或“海盗区”，这里缺乏公共设施，污染严重，以及自来水供应和环境问题等。

基层保健是通过国立大学医院或综合性医院提供的。这些单位是人们防病治病最常去的地方。但是，最近几年医院出现多次危机，主要是由于缺乏资金，管理不善、政治因素和大学罢课。医院的危机危害了只能上这些地方就医的大众阶层。他们因为罢工罢课、停诊或者没有病床，药品短缺，医务人员不够而被拒之门外。

最后，文化方面的障碍影响了妇女得到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这同有关妇女和儿童卫生的世代相传的偏见联系在一起，如妇女为保持体形所采取的节食，以及产后所采取的护理态度（不洗澡、不吃酸东西，等），女孩营养不良，因为大部分食物给了男孩，认为他们更需要，妇女的健康无人过问，因为总是别的事情更重要。调节生育成了妇女的义务，而这会给妇女带来有损于她们健康的副作用，尤其是使男人不去履行他们的这一责任。

第 13 条：社会经济福利

由国家社会经济政治委员会批准的“青年、妇女问题社会政策”中规定了一系列专门面向妇女问题的全面政策。根据国家生产发展和经济开放的实情，创造了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的现代和高效的机制。

该文件承认，国家政策应对反映出传统的性别歧视和不公正的文化方面进行修改，力求提高和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使政府和各部门认识到妇女是发展的基本因素，确保他们加入到各项服务计划中去，特别应注重考虑农村妇女和城市边缘的妇女。

13.1 妇女现状

根据男女平等的法律原则，妇女应不受任何限制以获得贷款和分享社会福利。

13.2 确保平等分享社会经济福利的法律措施

宪法在第二章第二条中规定，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适用于所有人，不得有任

何种类歧视。

13.3 确保平等的计划和政策

1989年，国家计划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核查了全国的妇女项目，共有437项，具备以下特征：

— 项目主要活动：

- a. 主要是经济活动的项目占54%，重点针对农村妇女及其家庭；
- b. 培训项目占16.5%，其中45%属于城市地区，并和参加社团的形式有关，其目标是传授与母亲、妻子、女儿的作用有关的知识、才干和技巧，以及用最小的支出发展家庭副业，且不放弃主妇的职责。主要从事保健、营养、娱乐、手工、编织、裁剪、做甜点或养小牲畜、种植青菜和水果，买卖半成品和已加工的食品。
- c. 组织工作占7.32%，大部分带有普遍合作的性质，或者是妇女协会。
- d. 保健占5.5%。
- e. 研究活动占3.2%。
- f. 支助服务项目占2.3%。
- g. 法律顾问活动占1.1%。
- h. 社会保险项目占1.1%。
- i. 福利项目占2.0%。
- j. 粮食项目占1.6%。
- k. 文化项目占0.7%。
- l. 其它项目占2.7%。

这些项目中，收益最大的是资料传播，而经济项目数量最少。

— 协调单位包括：

- a. 政府组织 231个项目
- b. 非政府组织 101个项目
- c. 妇女组织 62个项目
- d. 宗教组织 15个项目

e. 其它 28 个项目

大部分城市项目由非政府组织资助，因为国家政策倾向于向农村妇女投放大部分资金。

这一切被一项于 1992 年由进步集团、哥伦比亚合作社协会主办，由加拿大合作社协会协办进行的“关于妇女参与哥伦比亚合作事物”的调查结果所证实。圣菲—波哥大、卡利、布卡拉曼加和麦德林的 1, 800 名年龄在 18 岁至 60 岁之间，处于社会各阶层（特别是中产阶级）的妇女接受了调查。其结论为，造成妇女加入合作企业的主要原因是获得贷款和寻找储蓄的途径，找到住房，这是她们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储蓄和贷款占加入理由的 72%，然后是教育，占 17.9%，工作和服务占 16.4%。

SER 研究所 1992 年对共同发展基金会有关小型企业发展规划进行的评估表明，三十个研究例子中，十一位妇女申请贷款，其中七人获得批准，三人收回申请，另一人未符合提出保证人的条件。

国家住房和城市改革协会目前仍未制订有关妇女的特别计划，尽管她们在这个领域中地位突出，是家庭中的主要角色。

国家合作管理局从 1991 年起一直在实施帮助妇女的三项特别计划。

— 第一项旨在帮助从事手工捕鱼业的妇女组成合作社，并给予技术支持，以便将直接从事捕鱼业和经营买卖的妇女们，如街头小贩、手工捕捞渔民的妻子或伴侣组织起来。

— 第二项旨在建立一个经销机构，以便将一直受哥伦比亚手工业协定保护的合作企业的位置确定下来。这些合作社主要由妇女组成，主要经营手工业活动，如编筐篮、编草帽、织吊床、等等。她们面临的主要困难是无数中间商抬高产品的价格，截留了绝大部分累积价值。此计划包括大约 200 名妇女，在纳里奥、博亚卡、乌伊拉、玻利瓦尔和大西洋等省组织了 10 个合作社。

— 第三项旨在将那些由于暴力行为而失去丈夫的妇女查明身份，并将她们用合作的方式组织起来。国内一些地区无数的暴力冲突使许多家庭遭到沉重打击，饱受失去亲人之苦。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不得不担当起一家之主的角色，以保存自己的家庭。

很明显，为了生存，妇女应该求助于组织，凭借组织的帮助实现自己新的努力。因此，国家合作社管理局希望，通过这项计划，培养因暴力事件而守寡的妇女的企业精神，使她们能够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性活动，获得收入，维持全家生活。

为了实施这一计划，人权检查员办公室对人口进行了初步的普查，调查出三百名有类似遭遇的妇女，她们大部分集中在桑坦德、安蒂奥基亚和科尔多瓦省。

妇女计划是在国家合作社管理局促进和规划司领导下，由计划发展处制订的。

哥伦比亚政府，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农业部和国家计划部签订的协定，(现仍有效)，从1984年起制订了一系列有关农村妇女的计划。

目前，一项有关向农村妇女提供服务的地区范例的计划正在玻利瓦尔，山谷省安蒂奥基亚、桑坦德和博亚卡等五省实施。

13.4 障碍

由国家资助的经济计划缺乏足够的力量将妇女从家务责任中解脱出来。另外，由于覆盖面小，资源不足以及产品竞争能力差等原因，她们无法挣得一笔像样的收入，以获得合理的贷款。由于这些计划覆盖面有限，妇女必须求助于其他不同的组织，寻找财政支持，满足自己的经济需要，比如合作社、储蓄和贷款单位，银行以及储蓄基金会。

然而，给妇女造成压力的不仅是现存的社会文化模式，当妇女失去固定工作时，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在非正规的民间企业工作的妇女缺乏各种福利，只能靠自己的力量解决困难。

急需根据宪法第43条的规定制订一项对家庭首脑-妇女的特别支助计划，确定国家应对她们提供何种形式的福利保障。

另外，不应忽视的是，家庭内外的双重压力限制了妇女的娱乐和文化活动。妇女整日忙于家务，照顾孩子，还要为获得家庭福利，以及出外的工作收入而奋斗。

至于领取子女补贴，申请住房以及加入社会保险，只有有工作的妇女才能获得，那些没有工作的妇女则无法问津，或者当她们的丈夫或同居者有工作时，她们可以间接获得。

第14条：农村妇女

1991年3月制订的“哥伦比亚妇女综合政策纲要”中指出，在农村，妇女没有土地，人口居住分散，缺少基础设施，难于获得贷款，环境恶劣，非法作物和暴力现象突出。

最近制订的“青年与妇女的社会政策”规定：为了帮助农村妇女，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事业计划决定提前实施，旨在更好的向她们提供生产资源，如土地、安置费、贷款和技术。

由于该计划的重要性及特殊性，目前正提出一项有关农村妇女的政策，该政策与生产现象有广泛联系，体现了目前农村经济政策的总原则。

农业部根据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事业计划将致力于提高妇女的组织能力。

除此之外，在农村地区将推广一系列计划，使妇女参加教育和保护环境的活动。为此，应力求改变家庭消费传统，如食品、能源、水，还有对废物的处理及改变运用自然资源的习惯。

14.1 目前形势

1990年农村人口估计达到一千万左右。人口结构反映出生育下降造成的变化：15岁以下的人口比例相对减少，15岁以上，特别是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相对增加。1973年，15岁以下的人口约占农村总人口的48%，而到1985年，只占41%，到1990年又下降到39%。1973年15岁至64岁的人口为48.6%，而到1985年，上升到55%，到1990年，达到56%，65岁以上的人口从1973年的3%上升到1985年的4%，而到1990年，突破5%。

1988年，17.1%的农村家庭以妇女为主，穷人家庭和非穷人家庭差别很小。当妇女没有和配偶生活在一起时，担当一家之主的角色；她们当中绝大多数人必须承担全部家庭责任，只和孩子在一起的占42.05%，和其他家庭成员在一起的占24.10%。换句话说，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家庭里是妇女持家，孩子们和母亲生活在一起。这一情况反映出，只有3.21%的家庭里没有母亲，靠男性维持家庭生活。在那些家庭中，根据男女分工原则，照顾孩子通常由母亲和姐姐们负责。（波

尼利亚和威雷斯：《哥伦比亚农村妇女及劳动》SER 研究所)

— 劳动

1988年，农村人口达到13,049,877人，其中50.4%是男性，49.6%为女性。73.2%的人口处于劳动年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5,183,180人，其中73.7%是男性，26.3%是女性。就业人口是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95.4%，其中75%为男性，25%为女性。失业人口有237,498人，占经济活跃人口的4.6%，男女比例各为46.2和53.8%。

根据米丽安·奥多涅斯在“哥伦比亚农村家庭演变”中的论述，1978年，农村妇女的平均收入为男性的72%，1988年上升到82%。1988年农村就业人口中，男女活动部门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只有27.2%领取报酬的妇女从事农业劳动，而70.8%的男性属于同一类。根据1988年的农村家庭普查，在农村妇女中，31%的人从事农业劳动，26%的人在服务行业工作，24%的人经商或开旅馆，15%的人从事制造业。

有些行业中，妇女比例大大高于男性，如服务业，女性占25.2%，男性占3%；非农业工人中，女性为18.7%；男性为16.5%；管理人员中女性为4.2%，男性为1.4%，专业人员中，女性为6.1%，男性为1.7%。值得注意的是，在领导人和政府高级工作人员中，没有一个农村女性。办公室女职员比例较高，即17.8%，男子为9.4%；家庭服务人员女性为10.1%，男性为0.1%；无偿家务劳动者女性为22.6%，男性为12.1%。最有代表性的女职工是自营职工，女性为36.5%，男性为31.8%。

1988年在农村工人中进行的农村社会保险调查表明工人中只有11.4%加入了社会保险。其中53%为白领工人，12.4%为蓝领工人，其余90%以上未加入社会保险。

哥伦比亚社会保险研究所就1990年2月“农村人口健康状况——目前问题与未来展望”提交的研究报告分析了在农村提供社会保险的困难。

存在三类问题：

- * 与在农村环境中建立和实施保健服务有关的问题；
- * 农村社会保险的行政与财务方面问题；

* 社会保险制度的性质问题。

农村中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10岁以上未就业和未找付薪工作的人）1988年为4,380,119人。应注意未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男女差别很大：在所有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男的占20.3%，女的占71.3%。这种情况反映了男女就业状况的差异，估计的方法以及有无报酬等问题。

未参加经济活动全部人口中，大部分人从事家务劳动。其中妇女占72%，人数为2,450,378，而男性只占1.8%。相反，大部分无工作的男性是学生，他们占总数的67.8%。也就是说，农村中男性的大多数人或是有工作，或在寻找工作。只有18,537的人从事家庭劳动。而那些靠年金、养老金生活以及残疾人均属闲散人员。

— 保健

出生时的期望寿命(妇女)

	居住地区	
	城市	农村
1965	61.2	56.0
1970	63.8	59.2
1975	66.0	61.9
1980	69.0	64.4
1985	69.8	66.6

资料来源：人口与健康普查，90年。

1973年至1985年，妇女期望寿命提高了3.5%岁，计划到目前可达到71岁。（国家计划局 1991年。油印件）

由于缺乏详细的记录，农村人口死亡率很难统计。因此，应该用间接的方式获得数据。（奥多涅斯，妇女健康社会人口统计资料。）

近年来，特别是1984年至1989年，暴力事件造成一些处于生育年龄的妇女的死亡。

截止到 1984 年，恶性肿瘤造成的死亡率在育龄妇女中占首位，1977 年为 12%，1984 年为 17%。“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率占第二位。脑血管病占第三位，6%的这一年龄组妇女死于该病。

根据哥伦比亚国家统计局的统计，造成死亡第一位的仍然是恶性肿瘤，占 19.1%；第二位是心脏病，占 13.7%；第三位是凶杀，占 11%，这一数字在 1984 年为 6%，占全部死亡原因的第四位。

在 19.1%的恶性肿瘤死亡人中，8.9%死于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和卵巢癌；10.2%死于其他癌症。恶性肿瘤是造成全国各地区育龄妇女死亡的第一或第二位原因。

1989 年心脏病造成的死亡率占第二位，为 13.7%。

第三位死亡原因是凶杀，从 1984 年的 6.2%上升到 1989 年的 11%。

脑血管病 1989 年为 6.4%，这一数字与 1984 年相同，死亡率由第三位下降到第四位。

意外事故处于第五位，这些事故区别于普通的交通事故，占 5.6%。在波哥大，15 岁至 49 岁的妇女有 11.8%死于类似事故。

处于第六位的是流产和接生原因，占 5.4%，这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影响较大。在托利马-乌伊拉-卡克塔占 9.3%，在乔科-考卡-纳里尼奥占 8.6%；在博雅卡-昆迪纳马卡-梅塔占 7.1%；在瓜希拉-塞萨尔-马格达莱纳占 6.2%；在大西洋其余地区占 5.2%。反之，在河谷地区，该死亡比例较低，老加尔达斯占 2.8%，安蒂奥吉亚和桑坦德占 4.1%。

交通事故占第七位，为 4.7%。

呼吸道疾病占第八位，为 4.3%。

因暴力事件受害的男女比例不同，其中青年人居多。据统计，死亡男女比例为 5.2 比 1，其中 70%的年龄在 25 岁至 44 岁之间。

1986 年和 1990 年人口与健康普查的数字表明，犯罪率有所下降，1986 年城乡死亡率均为千分之三十八，1990 年农村死亡率为千分之二十三，低于城市千分之二十九的数字。截止到 1980 年，其差别表明，农村死亡率高于城市死亡率的 30%。保留这一差别，运用间接手段，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990 年农村儿童

死亡率可能为千分之三十六，而城市为千分之二十八，全国平均为千分之三十一。

从1986年起，全国健康状况有明显的好转。根据1990年人口与健康普查的结果，83%的母亲接受过产前护理，但是仍有25%和11%的农村及城市妇女没得到这一护理，城市中86%的母亲曾受到过医生的照料，而农村中只有68%的母亲看过医生。

57.7%的农村妇女在怀孕时接种了破伤风疫苗，41.4%的妇女没有接种。农村妇女的接种比率比城市妇女高，城市妇女中有52.9%的接种，46.1%的没有接种。

根据防疫卡和来自母亲的报告，农村中12.23个月的婴儿中有93.8%接种了白喉疫苗，和城市的93%的接种率相近。预防麻疹的接种率为87%，高于78.3%的城市接种率，但农村中预防结核的第三次剂量的接种率为74.3%，低于城市的84.4%。小儿麻痹疫苗的接种率为74.8%，低于城市的85.9%。

初生儿、满月后周岁内婴儿、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根据居住地统计, 1980-1990)

	居住地区		
	城市	农村	合计
初生儿死亡率	16.3	13.0	15.2
满月后周岁内婴儿死亡率	12.8	9.8	11.8
婴儿死亡率	29.1	22.8	26.9
幼儿死亡率	7.1	10.5	8.2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6.0	33.0	34.9

资料来源：人口与健康普查，家庭促进委员会，1990。

目前，门诊卫生机构基本满足了农村居民的就医需要。这些机构设在农村和人口不足2,500人的村镇。

哥伦比亚 1987 年专门从事门诊
服务的卫生机构

卫生中心	765
卫生站	2,466
活动卫生单位和其他	30

资料来源：卫生部，卫生信息分系统

医院的条件、使用和工作情况
1987 年地方范围

医院数量	523.0
病床数量	11,070.0
出院病人总数	462,677.0
病床平均使用人数	41.8
平均住院时间	3.5
占用比例	40.8
地方就诊人数	5,796,884.0
每位出院病人就诊次数	12.5
牙科就诊数量	842,467

注：以上数字不包括 2,500 人以下的村镇中的卫生机构，也不包括为城市和农村提供医疗服务的具体布局。地方医院支持农村的门诊服务。这里面不包括地区、大学和专门的医疗机构。（莫拉·罗德里格斯著“农村居民的健康状况”一书，社会保险机构，1990）

1987 年至 1990 年间，农村的生育率为平均每位妇女生育 3.8 个孩子（人口与健康普查，1990），城市平均每位妇女生育 2.5 个孩子。农村中每个妇女的生育数是 1960 年—1964 年间估计的 7.9 个孩子的一半（埃尔琴斯：1973）；1976 年为 5.8 个（赫伯克拉夫：1980）；1980 年为 5.1 个（奥乔亚：1981）；1985 年则为 4.5 个（家庭促进委员会：1990）。25 岁以上的妇女生育率下降较大，但 20 岁

以下妇女生育率也有很大下降（奥多涅斯：同上）。

农村中概约出生率为平均每千人出生 27 人，总生育率为每千名育龄妇女出生 136 个孩子。

农村出生率的下降是因为妇女更多地参加生产劳动和接受计划生育（奥多涅斯：同上）。

生育率下降的决定因素是农村人口普遍使用各种避孕方法。1969 年至 1990 年农村人口对避孕方法的知识由 36% 上升到 100%，已婚妇女中的使用率由 10% 上升到 60%。目前，女性绝育是使用最多的方法，占 21%；然后是药物避孕，占 13%。8% 的人使用宫内避孕用具；6% 的人使用其他工具；5% 的人节育；2.7% 的人使用避孕套；2.2% 的人使用注射药物；1.1% 的人使用阴道避孕方法。避孕方法使用得最少的地区是大西洋岸地区（奥多涅斯：同上）。

避孕方法

	居住地区		
	城市	农村	合计
■ 任何方法	69.1	59.1	66.1
■ 任何现代方法	57.6	47.5	54.6
■ 避孕药丸	14.7	12.8	14.1
■ 宫内避孕器	14.1	8.2	12.4
■ 注射用物	2.6	1.4	2.2
■ 阴道用具	1.9	1.1	1.7
■ 避孕套	2.9	2.7	2.9
■ 女性绝育	20.9	20.9	20.9
■ 男性绝育	0.6	0.3	0.5

资料来源：人口与健康普查，家庭促进委员会，1990。

关于计划生育工具方面，1990 年人口与健康普查所做的调查，表明了人们为

得到计划生育工具所需时间：城市中采取避孕方法的人口中，40%的人只需用15分钟便可到达避孕工具的供应地点，19%的人需要15至30分钟，五个人中有一人需用半小时到1小时，只有17%的人需要用一个小时以上。在农村所需时间自然长些，42%的人用一小时以上；但29%的妇女只需不到30分钟的时间便可到避孕工具供应点。

— 教育

农村中妇女可以同男人一样接受中等教育，但一般比例很低，1990年由于工作原因辍学率很高，致使妇女在这方面的比例高于男子。

最近几年来，农村的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五岁以上未受过任何教育的人口从1964年的50%降到1975年的39%，1985年的27%，1988年的22%和1990年的15%。

受过中等教育的人1984年仅占1.3%，到1985年上升到8.8%，到1990年上升到12%。1990年，平均受教育的年限在农村为3.2年，而在城市为5.8年。

农村女子（五岁以上）受教育的年限在1990年平均为3.2年，而城市为5.8年。农村妇女中有13.9%未受任何教育，城市中这一比例为6.3%。农村中60%的妇女接受过初等教育，城市中这一比例为40.2%。农村中12.9%的妇女接受过中等教育，城市中为35%。农村中0.5%的妇女接受过高等教育，城市中为7.5%。（人口与健康普查，1990第22页）

各居住地五岁以上妇女人口
接受教育程度的比例

	城市	农村	合计
■ 未接受过教育	6.3	13.9	8.6
■ 初等	40.2	60.0	46.1
■ 中等	35.4	12.9	28.8
■ 高等以上	7.5	0.5	5.4
■ 没有回答/不知道	10.5	12.7	11.1
■ 中间教育	5.8	3.2	5.3

资料来源：人口与健康普查，家庭促进委员会1990。

1990年未受过教育的男子为16%，女子为14%。（奥多涅斯。同上）。

——土地的拥有

在拥有土地方面，到1988年颁布的关于土改的第30号法令时，才允许妇女独立拥有土地。据哥伦比亚土改委员会1988年底的入册登记，全国有2573名妇女获得土地20,102公顷。1991年妇女被批准与男人有同等的权力申请土地，成为土地的受益者。（第11号协议第1条）。另外，给那些是户主，没有土地和受到暴力伤害的农村母亲再加10分。同时，分配委员会中有妇女成员，在分给土地的优先次序中占第三位。

颁发给男人的土地证书，可以转让给其配偶和与其共同负责未成年子女的长期同居者。

根据关于农民妇女的农村发展政策，农业部和哥伦比亚土改委员会将对1989年的第三十号法令做出具体规定，以充分保证农村妇女同其配偶，即使是事实上结合的配偶，享有土地证书。独居的女性户主也应该享有这一保障。哥伦比亚土改委员会每年都应该提交一份有关妇女以共同和附加的方式拥有土地的报告。

哥伦比亚土改委员会保证农民妇女组织和主要农民妇女组织中的妇女委员会或秘书处的代表参加土改咨询委员会和其它类似组织，使其成为农民妇女组织的补充。

1970年至1989年二十年间使用土地

信用社贷款的小生产者中农村妇女的比例¹

地区 ¹	%被调查的机关	%农村妇女参与比例
中部	61.5	15.5
西北部	77.6	22.3
北部	61.2	7.5
东部	85.1	12.7
安第斯山南部	77.9	10.4
西南部	61.9	12.1
全国	85.0	14.3

调查规模：750个机构占全国总数的85%。全国87%的城市都有土地信贷社。

¹ 不包括首府城市中的机构。

资料来源：土地信贷社，对二十年（70-89）间信贷使用者的调查。

这个建立全国土地改革体制和颁布其它有关条例的法律草案，与宪法相符，承认自然家庭与在婚姻基础上建立的家庭拥有平等地位，从而为消除在婚姻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制定了法律基础。“长期同居者”，根据法律，可拥有土地。另外，该草案规定全国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可参与全国咨询委员会。这个由农民及土著人参与的委员会将加入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的领导和执行机构。其它拥有相当数量妇女成员的组织，诸如全国农牧业统一工会联合会，全国农民协会也将参与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社区参与

负责领导要求国家采取行动的农民组织，不论在观念，还是领导组成上，一向由男子操纵。

妇女日常工作紧张，缺少时间进行适当，系统的机构参与活动。因此急需改变家务劳动的两性分工，并提高妇女的工作效率，以使她们能有更多的时间参与这个日益分散和共同管理的社会。

根据需要，成立了如下四个组织：农业工会组织，主要负责劳动条件；土地合作组织，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赢利；农民协会，目的在于进行综合土地改革和改善生活条件；第四种与地位有关：例如哥伦比亚全国土著人组织致力于土著人的地位问题，而全国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则重点解决农民和土著妇女的权利问题。这些组织中的农民妇女代表，和国家机构一起工作，考虑国事并提出建议。然而这些建议并未一直受到国家官员的重视。

据估计，哥伦比亚全国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目前拥有 18,000 名妇女成员，20 个省分会，直接参与咨询委员会，培训基金会，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的审查委员会，国家革命党复兴委员会，全国培训服务中心下属的农民组织全国顾问委员会，

事实上，协会是一个多元化的组织，其成员很多是其它农民组织如 ANDRI、FANAL、ACC 的妇女带有不同的政治倾向。从事组织、培训、机构间协调和联络事宜。其特点在于支持妇女组织的特殊工作，具有很强的培训职能，确定妇女的社会地位，承认她们对家庭、集体和国家的参与。培训的主要项目有以下几方面：行政分权、群体领导、土地政策、项目制定和社区参与。

(波尼利亚和罗德里盖斯“打破封锁”1992)

“……随着工作进程的进行，协会遭到不支持成立妇女专门组织的其它农民组织的反对，它被认为是分裂家庭的潜在因素。尽管如此，目前协会在7个地区、18个省成立了分会，在省级、市级组织中共拥有18,000名妇女成员。该协会已取得一些成果。例如：

——在决定土地政策的国家和地区咨询委员会中取得代表权；

——为确定分配土地和将荒地判归妇女的有关条款作出了贡献（1988年有关土地改革的第30号法）。”（波尼利亚和罗德里盖斯，“打破封锁”1992）

定居区的农村妇女，同该地区的其它人口一样，承受最残酷的贫穷。这里几乎没有任何的国家援助设施，近年来的暴力政策加剧了环境恶化；活跃的贩毒活动使许多男人、妇女卷入了非法产品的种植和加工。潮湿、恶劣、人迹罕至的热带雨林生态环境阻碍了农牧业的发展，为生存带来了困难。

(总统府“哥伦比亚妇女综合政策纲要”)

农业生产，特别是咖啡和其它产品的生产上，合作社的参与起了重要作用。

	全国参与种植人口	合作社参与人口
咖啡	778,440	511,672
高粱	171,700	153,797
棉花	304,830	159,756
大豆	130,800	44,121

14.2 保障妇女机会均等的法律措施和其它办法

对农民及土著妇女政策

1984年开始实施的这项政策，旨在改变农村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的条件，提高生产劳动的效率，增加食品供给，改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

采取如下策略，以保障妇女拥有土地、信贷、技术援助和培训的权利；保障她们参与个体或联合的生产项目；推进以农民及土著妇女的基层组织的发展。

国家对农村妇女的政策

由国家社会、经济政策委员会 1984 年 5 月通过的这项政策，要求通过土地、信贷、技术援助和培训改变农村妇女参与生产性劳动的条件，国家农牧业机构应当为之提供援助。

分两个阶段实施行动计划，第一个是 1985 年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的成立和推动妇女的参与决策阶层。目前，考卡山谷省、玻利瓦尔省和安蒂奥基亚省已在执行这条政策；正在博雅卡省和桑坦德省实施此计划。

农民及土著妇女公平参与的新政策

这个讨论中的新政策，提出农民及土著妇女的发展政策大纲。根据“和平变革计划”，实行经济开放和权力下放。

1984 年的政策把注意力集中在农村妇女食品生产的条件，保障食品供给。目前，哥伦比亚农村呈现新特点：开放经济；加入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国际市场。这为农村妇女问题注入全新概念。

新政策的主要目标在于保障农村妇女，特别是农民及土著妇女有条件、有机会平等参与经济计划、方案和项目，以使她们的取得福利与发展农村经济有效地结合起来。

农村、土著妇女的组织及培训方案

尽管在农业部的职能中对这一工作没有明确规定，但其农民事务办公室可以处理特殊的妇女项目。（501 号法令，第 10 款）该办公室，与跨机构委员会协调制定农村妇女的特殊政策。这个委员会是根据 1992 年 4 月 10 日 06242 号决议成立的，主要负责对农村土著妇女的组织及培训项目的领导。

哥伦比亚农牧业研究所的妇女方案

该研究所是农业部的一个机构。这个妇女方案，自 1986 年起，根据“农村妇女发展的分区方案”，增加她们的家庭收入。哥伦比亚农牧业研究所是 1984 年成立的全国农村妇女政策的重要执行机构，促进妇女对生产性项目的参与，增加她们的收入。

1987 年以来，研究所努力推进农村妇女的生产性项目，改善住房条件，加强组织作用，利用高技术。

由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资助，目前研究所正为 290 个妇女小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结合生产，加强她们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决策的参与。

在职权下放进程中，研究所正起着新作用：其技术联络司的调查与联络科执行农村妇女方案；保障市技术援助机构和其它农村生产项目的执行人员的技术援助和咨询；并通过对国内四个文化地区的调研，制定工作方法。

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

该基金会有一个组成部分是“农村妇女”，这个机构将推动妇女参与基金会的的所有活动。“农村妇女”将把妇女的生产活动与一些辅助措施，诸如信贷、技术培训、农用工业、商业化、组织援助等更好地结合起来。综合开发政策的一个重要使命在于让妇女获得信贷、技术援助，组织及社会企业培训，以提高她们的生产效率，保障她们对社区发展进程的参与。由于其自由、直接的组织方式，目前拥有 425 个联合小组，平均每小组有 11 位成员。

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

根据 1988 年关于土地改革的第 30 号法，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认可全国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作为其基层组织，与其它农民组织拥有同等地位，允许它加入研究所的咨询委员会。

1989 年以来，加强了妇女对生产、商业化、市场活动的参与，制定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提供信贷，协调与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的活动。

目前，研究所的妇女项目遍及 17 个市、6 个省，在这些省、市中，家庭主妇们拥有将近 45 个组织。

关心农村妇女机构委员会是由制定计划的副经理们参与的一个管理委员会。在它籍以成立的条约中，提出了土地改革研究所援助农村妇女的条件，并负责立法、行政和方案的机构提出的旨在重视妇女的所有要求。

妇女拥有平等竞争权利，可成为土地的受益者（1991 年，11 号协议，第 1 款）。对那些缺少土地、深受暴力之苦的家庭主妇另加 10 分。同样，妇女可参与“选择委员会”，并在土地分配上处于第三优先位置。

男子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其配偶或与其分担抚养未成年子女责任的长期同居者也可享有。

开放自然资源研究所

目前，已提出“对哥伦比亚环境保护社区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与可更新自然资源控制和保护活动有关的妇女组织，可以参与这个方案。

该方案的一个具体目的是与农村妇女政策相结合，加强针对未受保护及参与率低人群的活动，特别援助那些与妇女组织及现存组织中的妇女成员有关联的环境小组。

方案的有效期是3年（1992、93、94），由该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分摊的方式提供援助。

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方案

目前正在制订“妇女参与发展的全面政策”重点援助“最贫困的农村妇女和家庭主妇。”

该政策，与讨论中的“农村发展和农村经济政策”一起，成为农村妇女政策及其执行计划的基础。

该方案不仅支助国家机关，非政府组织，大学和调研中心和农民组织和同它们一起开会，还直接资助以下活动：

- 为家庭企业提供培训和顾问；
- 人员培训；
- 帮助获取住房、以及照料孩子健康；
- 普通厨房、洗衣店；
- 农村妇女的农牧业生产项目；
- 为行使民主生活提供培训。

尽管哥伦比亚1984年制定“关于农妇在农牧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政策”，因此而成为第一个在农牧业政策中提出妇女问题的拉丁美洲国家，然而，这方面的工作还处于起始阶段。

总的来说，各单位、部门为改善农村妇女生活条件做的不多。然而，共和国总统府和农业部正努力为农村妇女开拓活动空间，另外，一些官员对这个问题已有充分的认识和较好的接受态度，这一点很重要。1984年以前，颁布第一项农村妇女政策时，所有的执行机构都由男子操纵，他们不是从为市场的生产性劳动或自我消

费的角度来认识妇女，而只把她们视为家庭主妇。

然后，妇女问题滞留在执行妇女政策机构的领导结构上。

随着文化方面的改善，提出了明确政策以消除存在男女间的歧视与不平等，这一问题最终得以解决。

农村、土著妇女平等参与政策，制定了社会、经济改善方案。这个由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方案协调实施的方案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卫生部即将执行的“健康为了妇女，妇女为了健康”方案，将使农村、土著妇女从该方案的所有活动中获得益处；

——住房、供水和下水道工程方案：农村住房补贴方案，以及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和全国农村政策的供水和下水道工程补贴方案，与乡政府一起，为农村妇女项目提供特殊援助；

——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和全国农村政策机构将援助农村妇女住房的建设和改进方案，将为她们提供顾问；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将进一步推进其“农村社区家庭福利中心”方案。

14.3 障碍

关于农牧业机构妇女方案的具体资料是零散的、不全面的、其质量也不高。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作出分析研究，整理获得的成果及其存在的局限性，并使之系统化。

1978-1988年间，男子对农村经济的参与率仅由78.3%上升到79.6%，而妇女，则从17.9%上升到28.6%，年增长近5%。然而，很明显，两性间的差距依然很大。其中一个特殊原因在于，妇女只在领取工资的时候才表明其有工作。在进行调查第二、第三职业时，她们的参与率才稍稍得以上升。总而言之，传统的调查农村工作的方法具有很多局限性，因为它们并没有把造成就业不足的农牧业周期性生产计算进去。

资料也低估了妇女时间使用的紧张程度。只片面地计算对市场的参与活动，而没有列入占去妇女很大一部分时间的家务劳动，这伤害了近四分之一既参与市场活动，同时又是家庭主妇的妇女。

在经济落后、不发达的地区，特别在人口分散地区，由于住房条件，公共设施的不健全，家务劳动特别消耗时间与精力。另外，有些家务劳动也包括了其产品供市场消费的活动或食品自给的生产活动。

尽管女性在家庭外的参与明显增加，但是，家庭外的两性分工和家务劳动的两性分工并没有得到明确改善。所以并不奇怪，农村妇女的空闲时间过得非常紧张。

一半以上的 10 岁女孩也在从事家务劳动或其它并没有列入经济活动的生产劳动，这些孩子的工作日比起她们的同伴更显长久。为完成家务或计酬工作，起早贪黑，她们中的很大一部分还部分地占用了周末。

妇女对生产性劳动的参与是很有限的：

——在全部的土地所有者中，妇女只占 11.2%，农村的土地所有者中，妇女只占 30%。（农业部，1990/92“实施计划”）

——妇女在拥有信贷和技术援助方面也有很大局限性。一般妇女都缺少拥有这些服务的必要保障措施。（如地契，租约，属于男性伴侣的土地等）同样，妇女在最新参与的生产活动中的技术研究也是很有限的。

第 15 条：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在法律领域，1991 年 3 月“哥伦比亚妇女全面政策纲要”提及家庭暴力、诉讼程序及妇女保护问题，并指出在某些地区，以及某些法律章程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尽管目前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仍存在诸如条例不全、执法不严的情况。为此，“妇女家庭委员会”将提供有关援助。同时，也将进一步普及 1981 年的 51 号法，1989 年的 11 号法条款和其它有关条例。在总统府、劳动部、司法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市政府、检察院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下批准了几项国际公约，主要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并修改了刑法、民法、劳动法。

新近颁布的“青年、妇女社会政策”，将推动“家庭委员会”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保护妇女。“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方案”也将培训一批官员，着重照顾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及处境不利的未成年人。

15.1 目前形势

根据宪法和法律，哥伦比亚妇女可自由参与司法活动；在任何案件中，依据法律，以自己名义或法律代理人，提出诉讼。根据司法部材料，截至1992年11月全国共有律师62,182名，其中24,378名是妇女（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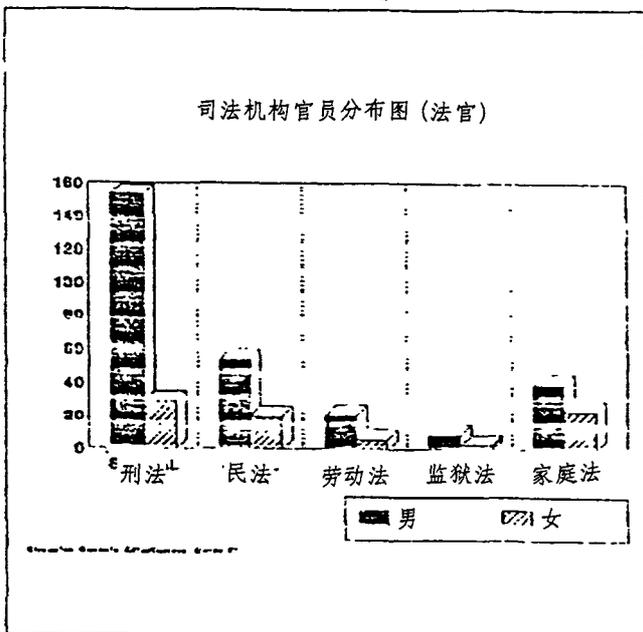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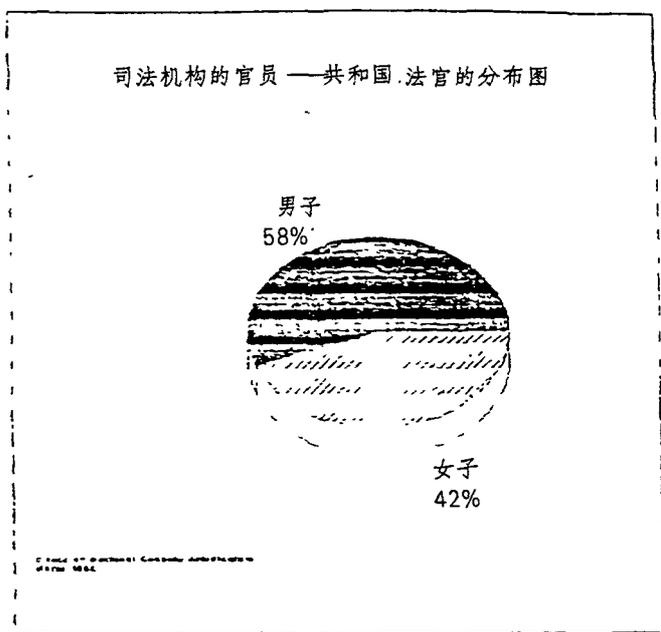
妇女可作为陪审员；其证词与男子证词同样有效；与男子拥有同等条件参与法律事务并可获得无偿援助；可签署各种形式的民事合同、商业合同、管理及劳务合同；可自由使用其财产，包括与其配偶共有的那份财产；不得存有性别歧视及法律不平等；可作为遗嘱执行人；可自由在国境内外通行；可根据与其配偶的协议选择夫妻住所；可不受歧视地进行各种法律行为。

尽管妇女在司法界的参与很多，主要是担任女法官，但在高层，除在国务委员会中有一名女法官外，宪法法庭，最高法院，最高司法委员会中都没有女性法官。

据此我们可以适时评论一下1991年12月选举宪法法庭七名临时法官中最后一位法官时发生的情形。

根据临时条例，选举如下进行：总统提名三位法官，最高法院、国务委员会各一名，再由这5位法官选举产生另外两名。最终6位法官选出的第七位法官也属男性。在此情况下，占少数的几位法官不接受这一决定并各自提出了一份书面材料，抗议这一排斥妇女的行为。这尚属首次。

“在一名男子与一名女子条件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女性，因为她们在机会上一直处于劣势。（1991年12月宪法法庭第1号档案。在《哥伦比亚宪法法庭新方法中的民主气氛》一文中奈斯特·劳乌尔·柯里亚引用了这句话。文章刊登在“另一种权利”杂志1992年第11期上）。



最后关于女囚的权利问题，根据1989年10月3号的619号决议，监狱总长第一次允许配偶们到国家女子监狱探视。但是对女囚的一系列法律规定中带有歧视性。例如，女囚只有在证明自己已婚或来访者是其长期同居者以后才能接受探视，而男囚则无此规定。

15.2 保障平等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40条明确规定，妇女平等法律地位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形式的妇女歧视。

第43条规定：“妇女、男子的权利、机会均等。禁止任何形式的妇女歧视。妇女在妊娠期间及分娩之后享受国家特殊关怀和保护。在此期间，如果失业或被遗弃，国家将予以食品补贴。国家对家庭主妇将给予特殊照顾。

第13条规定：“人人生来自由，法律面前平等，国家给予同等保护与待遇。人们享受均等的权利、自由、机会，不受性别、种族、民族、家庭出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哲学思想的任何歧视。国家将改善条件以保证真正和切实的平等，并将采取措施帮助受歧视或被遗弃的人们。”

第 40 条规定：公民在政权的行使上一律平等。并在最后一款中规定“政权机关将保证妇女适当、有效地参与政府的决策”。1936 年“宪法改革”曾作过同样的规定：“政权机关将保证妇女适当、有效地参与政府的决策”。

第 42 条规定：男子、妇女按其自由意志建立婚姻，组织家庭。

第 53 条涉及劳动者权利平等问题，在其第 20 款中规定，妇女享受特殊保护。

法律机制

总体而言，哥伦比亚妇女已实现其法律平等的各种权利。现在分析一下籍以实现这些权利的法律机制问题。

民事诉讼法规定总的原则是国家批准的民事司法服务是免费的，不得有任何歧视。该原则已扩大到劳工、刑事及行政司法领域。

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与宪法第 29 条相一致，规定被告在调查、裁决期间，享有辩护权利。可通过自选或官方提供的律师进行辩护。

也可借助大学法律顾问处进行辩护。1971 年 196 号法令第 30 条对此作过有关规定。但其适用职权非常有限。

这些顾问能参与如下案件：a) 由市级法官和警察局审理的刑事案件；b) 非上诉法庭审理的劳工案件和与劳工问题有关的行政调解案件；c) 由非上诉法院的市级法官审理的民事案件；d) 此外，作为代言人或辩护律师，可参加由公众机构起诉的一切刑事案件。

1989 年 2272 号决议改革民事诉讼法，建立家庭审判权。由最高法院中“家庭法官”和“家庭法庭”负责仲裁。

根据 1989 年 2737 号法令，成立了未成年人和家庭代理检察官以及常设家庭协助官员。两个代理机构从属于国家家庭福利体系，保护处境不利的未成年人，调解家庭冲突。以前只负责未成年人的辩护律师，决议生效后，可为家庭提供服务。

另外，上述代理机构具有如下职能：

- 1) 代表家庭和未成年人参与法律事务或非法律程序事务；
- 2) 在审理过程中帮助少年罪犯并提交有利其改造的请求；
- 3) 传讯有父亲嫌疑的男人，使他们自愿承认其私生子；

4) 调解夫妻间、父母间、家庭成员间关系。如果调解失败，可采取临时措施，确定住房分离，配偶间担保，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对子女、父母和祖父母的赡养及其赡养费，并对未成年子女的探访、抚养和保护作出规定。

5) 了解和解决处境不利的未成年人问题；

6) 可允许未成年人出境；

7) 提出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诉讼；

8) 授权收养未成年人；

9) 申请处境不利的未成年人的户口登记；

10) 申请核查父子关系；

11) 上述代理机构可向私营或公众机构索取有关资料，以更好发挥作用；

12) 授权出卖家具；另外，还可参与未成年人权利辩护。

家庭协助官员

家庭协助官员的作用，在1989年2737号决议的第295、299条中有明确规定。具有侦察性质，受理有关家庭纠纷的所有诉讼。也受理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起诉，特别受理虐待及家庭暴力案件，并在提交有关机构的同时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关于这些官员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参与，在一个方案中具有明确规定。

目前，全国59个家庭协助官员中，20个分布在各省首府，39个分布在其它城市（哥伦比亚共有1,110个市）；共有35个妇女官员，24个男性官员。关于其活动，并没有统计资料，但它们事实上已经受理了许多起诉讼。它们的预算取决于各市政府，但后者并未提供应有的援助。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方案已对协助官员进行了培训。

人民辩护员

人民辩护律师员办事处，是根据91年宪法第118、178、281和282条建立的，旨在推动、普及和实现人权。该机构从属于检察院，但拥有行政自主权及属于自己的财富。人民的辩护员由众议院选举产生，在地方一区地区辩护员，可代行市法律官员职能。

该机构负责权利保护的法律诉讼，诸如监护人诉讼、人身保护权诉讼等。可提

呈法律草案，逐步制订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以及社区权利。这些权利需要特别的推行措施。

辩护员可向政府索取其职能履行情况资料，并可向政府部门建议改变现行政策或实行改革。督促私营组织不得违背权利，他也可监督私人之间的权利得到保护。另外，通过教育活动，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互相忍让文化。辩护员不带政治倾向，独立于政治之外。人民辩护员办事处是一个开放的、非官方机构，无偿为最弱小、最需要的人们提供法律援助。自1992年开始运行至今，该机构尚无有关其活动的统计资料。

15.3 实现公约宗旨遇到的实际上和法律上的障碍

哥伦比亚在妇女权利平等的立法工作中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法律条文使平等原则神圣不可侵犯，但在执行上还存在缺陷。毫无疑问，妇女在法律面前拥有平等权利，但保障妇女拥有均等机会和实现宪法赋予她们的权利的那些措施仍未付诸实施。

1990年第1389号法令，虽为公约制定了可行性法律，确保公约运行，然而该决议尚需修改。

尽管哥伦比亚为妇女实现其权利提供了一些无偿援助，但不幸的是，由于这些援助覆盖面不全，再加各家庭中以未成年人权利为至上的原则，无法使所有的妇女都能享受这些援助。

虽然哥伦比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但还存在一些阻碍妇女充分实现其权利的因素。例如企业主只把妇女视为生育的工具，认为妇女的主要任务是抚养子女，料理家务。他们只从自己的需要和设想出发，忽视妇女作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所应享受的权利，仅把她们与家庭直接连在了一起。

另外，许多妇女的经济地位低下，阻碍了其权利的充分实现。由于无偿援助没能覆盖整个国家，并不能使所有的妇女都可享受它们。再者，法律咨询处和一些国家机构，如哥伦比亚家庭联合机构，对妇女诉讼多有限制。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法

1991 年 3 月的“哥伦比亚妇女全面政策纲要”在谈到关心家庭生活问题时指出，确实存在着家务繁重，住房、设施及空间不充分，不适于家务劳作；不立房契，房屋产权不明确；家务劳动时间长，技术条件低劣，以及用水和燃料紧张等问题。

16.1 妇女的现状

现在，一些带有公开歧视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依然存在着，比如 153/1887 号法中的第 63 和第 64 条。

该法第 63 条说：“母亲有责任亲自照料五岁以内孩子，不论男女，及任何年龄的全部孩子。但是，若母亲堕落，有把孩子带坏之虞，全部孩子，不论年龄大小，便均不能交由母亲照料。在此种情况下，或者当母亲由于其他原因而无能力照顾之时，亲自照料孩子的责任可交给父亲，但是他必须在法律上承认这些子女。”

第 153 号法第 64 条规定：“父亲有责任亲自照料五岁以上的男孩子，但是他必须在法律上承认这些孩子。当他由于堕落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照料之时，法庭应将这些孩子交由母亲照料。”这些规定迄今尚未明令取消。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在其“管理和技术规程”——1983 年 12 月的“领养”方案——中用下面的语言规定了选择领养人的标准：“尽管前面说过应优先选取成对成双的夫妻，但是如果被领养者是大龄儿童或者是有生理缺陷的儿童，独身女人则有极好的维系情感的经验。在无家的一方与有家且有个母亲的另一方之间选择时，后者一方永远优先。”

在这套规程中，养母的工作情况也被列为一条选择的标准。说到底，与男人相比起来，这也是一条歧视性的标准，因为它并不限制男人。这条标准是这样说的：“在研究夫妇的情况时，必须弄清楚未来养母的职业及其工作日的情形。若被领养者是大孩子，必须明确当养母工作时由何人照料孩子。不得将幼儿交给在工作中无时间照看婴儿的母亲领养。”

谈到领养问题，1989 年的统计资料是值得一看的。那一年共有 1,860 名男孩

和 1,830 名女孩被领养。由哥伦比亚父亲领养了 838 名孩子，由外国父亲领养了 2,116 名。51.8% 的孩子去了欧洲，18.9% 去了美国，27.7% 留在了哥伦比亚。

女研究员卢赛罗·萨穆迪奥和诺尔玛·鲁维亚诺在其论文“哥伦比亚的配偶离异”（1991 年发表于波哥大的哥伦比亚走读大学）中说哥伦比亚的家庭机制正经历着由配偶离异率的增长和夫妻结合的减少引起的重大变化。她们断言，这类变化正在全国的各个地区和各个社会经济阶层中发生着。

她们说，按天主教仪式结成的夫妻，过去因受家庭的、社会的、宗教的约束，难以承受一旦离异便会招来的社会反响。但是，后来的开放，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的开放，使天主教式婚姻产生了危机，到现在竟然表现出比自由结合的配偶关系更为不稳定。其离异率在今年的 70-74 岁的一代人中已超过了 8.2%，而在今天的 25-30 岁的一代人中已超过了 20%，年增长率为 3.6%。

1987-1990（下表中实际是 1984-1989 ——译者注）年各法律机关受理的夫妻离异案和夫妻财产分割案一览表

	离婚	财产分割	分居	非丧婚的婚约解除
1984	2, 035	13, 964	6, 794	2, 650
1985	2, 195	14, 986	7, 635	2, 635
1987	2, 433	16, 986	8, 976	2, 684
1988	2, 855	17, 448	10, 027	2, 693
1989	3, 202	18, 448	11, 114	2, 737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统计，1989》（第523页），国家统计局。表中均为年初数字。

1989年未成年人法庭*受理的初诉及复诉案件

		总数	百分比	
民 事	父子关系调查	起诉	3,690	12.0
		未成年人	4,074	9.0
	对所谓的父子关系的怀疑	起诉	801	2.4
		未成年人	1,025	2.4
	抚养费	起诉	20,273	6.5
		未成年人	30,505	67.4
	抚养费判决	起诉	775	2.4
		未成年人	1,026	2.4
	停止父权或监护权	起诉	2,083	6.6
		未成年人	3,084	6.8
	恢复父权或监护权	起诉	797	2.5
		未成年人	1,125	2.4
	监护权判决	起诉	2,954	9.4
		未成年人	4,365	9.6
民事案件总数		起诉	31,373	
		未成年人	45,204	

* 现在的家庭法庭。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统计科编的《未成年人法庭的工作》，1990年8月，波哥大。

未成年人法庭*民事裁决
(判决和临时措施)

裁 决	总 数	百分比
判决抚养费	8, 856	36.5
解除抚养费	850	3.5
提高抚养费额	2, 815	11.5
降低抚养费额	946	3.5
宣布父子关系	1, 481	6.0
解除父子关系	425	1.8
由父亲监护	343	1.5
由母亲监护	301	1.5
由其他亲属监护	404	1.6
由其他人监护	178	0.7
父方停止父权	210	0.8
母方停止父权	237	0.9
准予领养	2, 382	9.8
不准领养	224	0.9
其他裁决和临时措施	4, 729	19.5

* 现在的家庭法庭。

资料来源：《未成年人法庭工作，1989》的统计资料，1990年6月，波哥大。

16.2 保障家庭内平等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1988年第999号法令之第6条取代了70年第(260号法令之第94条，规定：“已婚妇女可以通过公开的书面手续在自己的姓名中加上由前置词“de”引入的夫姓，或者去掉她已经采用的或是由法律规定给她的这个姓氏。”

1990年第54号法律规定了事实上的夫妻关系以及这种固定同居者之间的财

产制度。该法自颁布之日（1990年12月31日）起生效；它不具追溯力，只适用于自1990年12月31日起产生的事实上的夫妻关系。而那些在此日期之前形成的事实夫妻，则必须办理一项基于最高法院关于姘居者的事实婚姻的法规的普通手续。办理此项手续须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商业合作或劳务协作，或者证明男方财产是靠了女方财产才增殖（无正当理由的致富）的。

根据现行法律，事实上的夫妻关系的确立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的夫妇结合；当事之男女双方均须是未婚者，若已结过婚，则须已经解除了原先的婚约；两人须已经形成了一个稳定的、单偶的生活共同体。这种结合体的两个成员分别被命名为“固定男同居者”和“固定女同居者”。

这种稳定的男女伙伴之间的共同财产包括事实夫妻关系延续期间双方互换的一切财物，即包括彼此的劳动果实、援助和接济。

对事实夫妻间的财产制度加以规定是必要的。过去，实际情形对女方极为不利，因为没有法律保护，她不能要求得到共同财产的一半，尽管她对该财产的形成是有贡献的。该法的颁布是为了纠正一种不公正：既然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已生活在这种事实上的结合之中，再不承认这一现实就是不公正的了。

当前正在讨论一项法案，旨在修改1990年第54号法，完善其内容，弥补其本质上的及实际应用上的缺陷。新提出的这项法案，明确规定事实夫妻的财产制度与正式夫妻的财产制度是一样的，也按现行的关于婚姻的结合、离异和解除的各项规则办理。例如，它规定，一对固定的男女同居者只要稳定地、单偶式地同居达到了连续两年，就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宣布为事实夫妻；自然，其家产也就得到了实际上的承认。这项法案还明文规定，它也复盖了90年第54号法律生效之前就已经形成了的事实夫妻关系。

对这个问题，宪法法院于1992年8月12日处理的要求保护的诉讼案例是有深远意义的。在该案例中，家务劳动被确认为是对夫妻结合体的贡献，理应受到承认。该法院说，尽管这种贡献是无形的，但是洗衣服、熨衣服、收拾屋子以及侍候男同居者这些工作在所谓的市场经济中是有重要意义的。迄今为止，各高等法院和法律部门几乎从未将夫妇间的经济合作看成是对于金钱和其他重要的市场财富的贡献。

宪法法院在阐述这个问题时说道，轻视妇女的这种贡献的观念“助长、加深了社会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造成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并且损害了基本的人权”。

该法院的裁决承认女伴一方可以临时拥有她与男伴用共同劳动建立、料理的住宅。

鉴于女方在长达 24 年之久的夫妻生活中至少以其家务劳动作出了贡献，宪法法院给予她保护，命令停止将该住宅移交给继承者（男方的姊妹）。

该法院说，无视这种共同努力就是公然侵犯平等权和不受歧视之权。

判决书命令：“凡是在事实上或者情节上与本案相似的案件，只要男女双方关系中确实存在着家务劳动，本裁决依据 1991 年第 2591 号法令第 23 条（《申请保护的诉讼的规则》）阐明的法理主张对于一切权力机关都具有强制性。”

1990 年第 57 号法律的颁布取消了对不允许妇女授权婚姻代理人的歧视性做法。该法规定：“不仅当事双方在场时可以缔结婚姻，而且缺席的一方当着公证人之前授权的专门代理人在场时也可以缔结婚姻，但是授权证明书中必须说清要与之结婚的那个男人或女人的姓名。授权证书是可以撤销的，但是必须在缔结婚姻之前通知对方，否则撤销是无效的。”

199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25 号法律，即《离婚法》，考虑到与非宗教仪式婚姻相同的情况，对宪法的第 42 条进行了修正。

通过该法，一切婚姻的民事效果均得到承认，当然也包括天主教仪式婚姻在内。据该法规定，凡离婚者均可再婚，但是必须经由非宗教仪式实现。

过去，在新宪法颁布之前，哥伦比亚国家因与罗马教廷签有协议，只承认天主教仪式婚姻的民事效果。而现在，也承认其他宗教仪式的婚姻，只要结婚者所属之宗教或者信仰已向国家正式注册登记。

离婚的理由是：未经起诉人允许、协助或者原谅的婚外性关系；配偶中一方严重的、毫无道理的不尽义务；凌辱、暴虐；经常服用致幻剂，但由医生处方的情况不在此例；配偶中一方患有严重的、无法治愈的身体上或者精神上的疾病或者失常，威胁到对方的安全并且使婚姻关系无法维持；配偶中一方的行为能腐蚀或者毒害对方、某个子女或者是由他们双方抚养并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其他人；依法的或

者事实上的分居达两年以上；配偶双方向法院申明同意离婚，而法院之裁决也准许离婚。

16.3 维护平等的计划或政策

当前议会正在研究三项有关家庭的法案：修改 90 年第 54 号法律的方案，如前所述，该法案旨在规定固定的男女同居者之间的财产关系；和支持家庭主妇的法案，该方案发展了宪法的第 43 条。

16.4 障碍

尽管有了如许法令，但是正如安娜·里科所说：“有形形色色的障碍阻止妇女实现法律赋予的婚姻中及家庭中的平等。一方面，妇女对外界诸多方面缺乏了解，因而不知道自己对于财物、工资、财产的权利，甚至不知道自己对于子女的权利”。她又说：“集体的文化体系认为男人是理智与权威的化身，而女人则是情感与柔顺的体现。这是一种由其在家庭中的作用推导出来的观念。实际上，社会上最具压迫性和危险性的人是男人。那些监督、镇压的职能大多是由男人执行的。强力、专制、粗野在男人一边。女人具有的是母性、保护、温柔。在家庭内部仅有名义上的权利行使，其实质则是：父亲大权在握，掌管着重大事务及严厉的、非同一般的惩罚；母亲则担负着日常事务、日常惩罚，以及社会、家庭和她自己均认为不重要的事情。”（摘自“民主、家庭与妇女”一文，刊在《家庭促进委员会杂志》第 16 期，波哥大，1990 年 6 月。）

由于现行的夫妻财产的自由管理，再加上夫权的残余一直存留到 1932 年，所以婚姻延续期间获得的家庭财产往往是记在丈夫名下的，他可以不经配偶同意而自由支配、管理这些财产，没有任何法规禁止他这样做。

这种情形往往使女方在财产问题上处于毫无保护的地位，因为配偶中一方的自由支配能够在不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把共同的家财散光耗尽。

报酬微薄的、不稳定的工作，失业，照料子女与家务劳动上的两性间的截然分工，高离婚率，不稳定的配偶结合，离异后的母亲独力抚养子女，守寡，所有这些情况都促成了这类家庭核心的贫困化和贫穷代代相传的恶性循环。上学时间之短，

家庭间互助网之缺乏和无由参加各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活动等情形导致了早早就开始婚配；而性生活上对男人的服从和极少使用避孕措施，结果就是多子女，他们消耗掉了本就少得可怜的家庭经济资源。这些资源往往是由女方单独的劳动创造出来的。

不负责任的父亲，法律部门及官僚机构在执行保护家庭的法律上的无能以及母亲本人对自己在家产和子女方面的权利胡涂懵懂，这几方面的因素使贫困家庭中本已沉重的生计负担变得更加沉重了。

第 17 条：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

1991 年 3 月的《哥伦比亚妇女综合政策纲要》在谈到健全法制问题时指出存在着家庭内的暴力；没有专门法律机构受理妇女起诉，保护妇女；法律虽然有了一些重大进步，但是在某些方面、某些章节中仍然有对妇女的歧视；法律规定不规范而且执行不力。因此，有必要建立“妇女及家庭协助官员”。

新近制订的“青年和妇女社会政策”亦提倡建立“家庭协助官员”，并将此作为清除家庭内的暴力、促成一种宽容文明的根本战略。“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将授权官员们具体地、全面地关注家内暴力的受害者及一切处于不正常环境中的未成年人。

卫生部 1992 年 5 月提出了一份政策性文件——“健康为妇女，妇女为健康”。针对着对于妇女的暴力和虐待，该文件指出：“此类现象已空前严重，成了出人意外的家庭问题和公共卫生问题。而且，社会上和家庭中对于妇女的暴力已属司空见惯，不受重视，这与公共卫生工作中强调了“母亲主义”的政策有关系，因为这种政策把人们对于妇女的关注局限在其生育程度上了。

17.1 现状

形形色色的暴力见于各个社会生活领域。任何事物、任何人均无法避开其影响。在一个社会事件中就可能汇聚着各式各样的暴力，既有施暴者，又有受害者，如政治暴力、普通犯罪、政治犯罪、毒品贩卖，等等。暴力最显著的标志是杀人，它威胁着全体人民，不论其属于何种性别、年龄、民族、社会集团或政治派别。诚

然，凶杀和故意伤害人是国内高居首位的死亡原因。男人的横死率高于妇女。但是在15~44岁的死亡妇女中，暴力是第一位的原因；在全部死亡的妇女中，暴力是第11位的原因。暴力对于家庭的影响表现在由此而来的寡妇及孤女，尤其是年幼的孤女的比例明显提高。妇女界日益受到其直接损害。（摘自卫生部的“妇女为健康、健康为妇女”，1992年5月，第18页。）

▲ 对妇女的暴力的性质及表现形式

哥伦比亚家庭促进委员会的波哥大家庭法律咨询服务部从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组织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于1989年3月15日开始，至1990年3月终止。共调查了180人（178名妇女和2名男人）。所有这些妇女，经过与熟悉家庭法的律师咨询后，都被送到刑法律师处去反映其家中的暴力问题。

调查的结果简述如下：

被调查的、遭受虐待的这些妇女的婚姻状况：60.7%是按照民法或者宗教规章结了婚的，24.7%是自由结合的；也就是说，85.4%的妇女是有了配偶的，不论是通过结婚还是自由结合。未婚的独身妇女占3.4%，她们与原来的家生活在一起并在其内部受到了虐待；或者同未婚夫维持着一种可以称之为“潜在的配偶”关系并且受到了后者的虐待。

这些在家庭促进委员会法律咨询部接受了调查并且进行了法律咨询的妇女，都是家庭内暴力的受害者。她们的大多数（73%）在20~39岁之间，刚刚开始了配偶生活。有的是正式结婚，有的是事实上的结合。这一资料与家庭促进委员会在1990年进行的“人口与健康普查”的结果相吻合。在人数上仅次于这个年龄组的是40~59岁的妇女，她们则正处于正常维持配偶关系的时期（20.8%）。

接受调查的、被虐待的这178名妇女中的文化水平，最常见的是不完全的中等教育（29.2%）。其次是完全的初等教育（21.9%）和不完全的初等教育（20.8%）。

这些受到欺侮的妇女的大多数（70.8%）有1~3个孩子。受虐待的、有4个以上子女的妇女的比例明显减少。应该指出，有子女这个事实说到底是与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的水平有关系的：在被调查的178名妇女中，无子女者仅仅占5%。

在这178名受虐待的妇女中，99名（55.6%）有挣钱的工作，71名

(39.9%) 完全从事家务劳动。

可以断定，完全从事家务劳动的一组妇女在经济上是依附于他人的，不论其生活在原来的家中或是与配偶生活在自己的家中。这也正是她们受到虐待的一个重要原因。至于那 56.6% 有工作的妇女，尽管其工资收入在她们对欺侮者的反击中发挥了作用，但是仍未能将她们从经济依附中完全解放出来。这一点可以从她们的收入以及欺侮者的收入的统计数字中推断出来。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些统计数字。

21.4% 的妇女不工作，因为她们不能工作：有些人是因为患病，有些人是因为无人替她们照料子女，还有些人是因为尚在上学或者是年龄太小。12% 的不工作妇女认为养活她们是“丈夫的义务”，所以她们不参加工作。5.6% 的妇女不参加工作则是因为丈夫禁止她们工作。这种禁止行为是尚未经研究的家庭中对妇女的诸种暴力形式之一。

被调查的、受虐待的妇女中人数最多的一组共 75 人 (42.1%)，其工资收入低于法定最低工资。她们属于就业不足的妇女，收入也不稳定。12.3% 的人收入超过了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但仍未达到维持家庭生计的最低水平所需的 123.100 比索。

只有 2.2% 的妇女的收入超过了 123.100 比索，可以保证养活子女。只有她们才能够打破与粗暴丈夫的关系而不致严重影响子女的生活。

55.9% 的被调查的、受虐待的妇女的“强暴史”是从童年就开始了的。其中 66.1% 的人遭受过或者目睹过粗暴的体罚，36.6% 的人挨过骂或者见过别人挨骂，4.9% 的人遭到过性蹂躏。

被欺侮的妇女与欺侮者之间大多存在着配偶关系 (95%)，或者“潜在的配偶关系” (2.2%)。这就令人觉得，家庭内虐待妇女的暴力的根源是旨在满足性欲要求并且繁衍后代的异性间的单配偶制度，而这正是哥伦比亚的家庭结构的基础因素。

2.8% 的妇女受到家中其他成员的欺侮：继父、叔伯、兄弟，等等。不过，由于虐待孩子的问题是由别的机关负责处理，所以很难根据上述的服务部的统计资料就断言女孩子受虐待的情形比妇女为少。

25.3% 的欺侮人者 (男的或者女的) 具有完全的初等文化水平。其后的层次是：不完全的初等文化 (23%) 和不完全的中等文化 (20.8%)。这一点正与受虐

待妇女的文化水平情况相似，即占欺侮人者之 69.18% 的大多数人受过初等教育和不完全的中等教育（在妇女中这种文化水平所占的比例是 55.6%）。

63.5% 的欺侮人者童年时经受过暴力。其 52.3% 的人见识过体罚，35.3% 的人见识过辱骂，2.6% 的人见识过性蹂躏，9.8% 的人见识过残酷虐待、人身或精神上被抛弃以及流荡街头。

从对妇女的调查中发现：17.3% 的人挨过骂，5.9% 的人受过体罚，23.7% 的人被强奸过，4.2% 的人受过其他形式的虐待。

同时还可以看到，断绝生活费也是伤害妇女的家内暴力的一种重要形式（15.3%）。这是一种犯罪行为，因为它违犯了法律要求丈夫必须提供生活费的规定。由此而来的物质上的匮乏造成了孩子们的困苦和妇女的高度紧张。

确实有“长期暴力史”的妇女人数最多：142 人（79.8%）从“多年（1~32 年）前”就生活在暴力之下。

10.1% 的妇女揭露了较近的暴力行径（1~11 个月）。这些人正是那批打算制止欺侮者、最想通过法律甚至不惜离婚以打破暴力环境的妇女们。

178 名被调查妇女中之 54% 说受过性蹂躏。其中 46.18% 的人在性关系上被其配偶强迫过。尽管她们当时尚不知道这也是强奸，但是她们说这种强迫使她们感到屈辱。这批妇女都说，当她们在性关系上对配偶有所反抗时，便受到了肉体上、语言上或经济上的虐待，或者是这几种形式的综合虐待。配偶间的强奸率如此之高是很容易解释的，因为在文化及法律中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认为性关系是配偶的义务，可以用强力“要求”其实现。

14 名妇女（7.9%）在性关系上被家人强暴或诱骗过。这些家人是：继父、父亲、叔伯、兄弟或者表兄弟。对这些妇女的性蹂躏，有些是现行的，有些是属于童年时的“暴力史”的。因此，这批被损害的妇女的平均年龄为 10 岁。逼迫女方就范的最常用的手段是先行体罚再继之以引诱。

妇女们说，有时候欺侮者什么也不说就殴打她们，或者边打边说“我想打就打”。这可能是男方在发泄其不顺心或者耍其蛮横。他们自以为有当然的惩戒权和支配权，可以任意行使这些权力而无须加以解释。

可以看到，向家庭促进委员会求助的妇女都希望找到制止其家内暴力问题的正

确办法，她们相信法律和执法机关能够制止欺侮者的暴虐。在这些场合，受害的妇女都坚决表示“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并且也认识到以前采取的办法是没有用的。妇女在暴力面前的直接反应是不同的。但是基本可以说有两种态度：一种是消极的反应，在言语的或者人身的欺凌面前张惶失措；另一种则是积极的反应，进攻性的反应，以打对打，以骂对骂。

57.9%的妇女在接受调查时说，她们向权力机关寻求过保护，并且揭发了遭受到的暴力欺压。这种做法是促使国家保护妇女的人权并且引起社会上对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的认识的唯一途径，然而这个比例却是太低了。造成举报率低下的原因在于法律及权力机关对于家内暴力问题的干预缺乏效力。

40.6%的妇女接受调查时说她们没有求助权力机关以保护她们免受欺凌。但是，占这个百分率中的 23.4 个百分点的妇女认为权力机关能帮助她们解决问题，而占剩下的 17.2 个百分点的妇女则认为这类机关的帮助不能切实解决问题。

这 17.2%的妇女在回答调查时说，她们不要求权力机关的帮助，因为她们不相信权力机关能帮助她们解决问题。这类人中最大的一组（35.3%）根本不寻求这种帮助，她们认为这样做毫无意义。14.7%的妇女则不知道身受的暴力已构成犯罪（人身伤害罪）。8.8%的妇女担心权力机关不管她们，所以没向这些机关求助。5.9%的妇女说，她们没这样做是因为嫌手续太麻烦了。这种种情况说明，妇女之所以对举报的做法望而却步，是因为制止这类暴力的国家机器有毛病，即官僚主义和对于虐待妇女之事漠不关心，再加上没有专门的法律。

不举报的妇女中之第二种类型的答复或者是（14.7%）害怕欺侮者的报复，担心权力机关的干预不能彻底管住欺侮者；或者是（2.9%）害怕最后落到“孤身一人”的地步，因为她们无力承担家庭的经济负担，等等。

妇女们了解得最多的法律知识是：男女平等（84.3%受调查的妇女知道这一点），虐待未成年人是犯罪行为（69.7%的人知道），以及近亲性交是乱伦罪。

她们了解得较少的法律规定有：对未成年人施加人身或言语的虐待是中止父权及其对子女监护权的理由（47.7%的妇女知道这一条）；人身或言语的虐待是离婚或者分居的理由（53.4%的人知道）；配偶义务的履行不能用暴力强求（59.5%的人知道）。许多妇女不知道最后两条规定，其原因大概是她们本来就是生活在暴烈

的配偶关系中并且经常遭受着配偶的强奸。

95.3%的受虐待的、有子女的妇女回答调查时说，孩子们见过她们与配偶间的暴力场面。由于这类暴力是发生在家内的狭小空间里，再考虑到平民百姓的住房条件，这个比例之高就不难理解了。仅仅有7名妇女说其子女未目睹过这类事件。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是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它还牵累到孩子，所以既能造成短期的社会影响，也能造成长期的社会影响。

在回答是否认为孩子受到了目睹的暴力的影响时，97.8%的妇女肯定地说孩子受了影响。

24.4%的被调查妇女说其业余时间是和配偶在一起度过的。而大多数人(74.5%)的回答是否定的，接着便说明欺侮者如何支配其闲暇而她们自己又如何度过业余时间。

上述基本情况表明女人与男人在处理业余时间上是不同的。女人：“在家里”(56.5%)；“跟孩子在一起”(10.7%)；“在家中缝纫、编织或者做家务”(9.2%)；如果外出则是回娘家探视(9.2%)或者加班干活(6.1%)。由此可见，被虐待的妇女的业余时间是用做没完没了的家务活，即使周六和星期天也是在家中忙个不停。

131名欺侮人者——男人，业余时间不与配偶在一起，也不干家务劳动，也没有什么文化性质的限制——可是对妇女的文化限制却很沉重——，只是喝酒消磨时光(31.3%)，会朋友(12.3%)，跟妓女或者情妇鬼混(9.9%)，欢聚玩乐(8.4%)，或者只是为躲开家而外出(6.9%)，探望原来的家(3.8%)，也有些人参加体育活动(3.8%)。若留在家中，便是睡大觉(2.3%)。只有2人利用业余时间干活(而这样做的妇女是8人)。由此可见被虐待的妇女与其配偶在业余时间的支配上、在娱乐活动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摘自“暴力与妇女的人权”，家庭促进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部编，1992。)

在国内外机构的支持下，哥伦比亚家庭促进委员会于1990年举行了一次“人口与健康普查”。这次活动复盖了全国的13个分区，8,615个家庭，9,715名妇女和120个市。在调查中，对所有结过婚的妇女均提出了一系列问题，目的是查清她们遭到的来自丈夫或同居者的虐待的情况，她们对于向权力机关举报虐待的权利的了解情况，以及这类欺凌行径对孩子的影响的情况。调查结果表明，正如下

面就要看到的，确实存在着对妇女的严重虐待，而且这类行为在与子女的关系中也再现出来。一般说来，妇女对于自己的法律权利所知甚少，这也正是对她们施暴的罪行不能为权力机关知晓的原因之一。

在结过婚的全体妇女中，65%的人说曾与丈夫或同居者吵过架；三分之一的人挨过骂，五分之一的人挨过打，十分之一的人被其同居者逼迫着发生过性关系。在吵过架的妇女中，47%挨过骂，29%的人挨过打。

挨过骂的妇女说，丈夫对她们斥责最多的原因是：家务活（18%），照料子女（12%），与娘家的关系（9%）。妇女受到非难的其他方面有：在家外的工作（7%），性能力（6%），智力（5%）。妇女挨打的主要原因是：丈夫醉酒（40%）和脾气不好（30%）。提到的其他原因有：逼迫招认莫须有的私情（12%），没尽到义务（6%），与娘家的关系（5%），虐待孩子（3%）。年龄大、孩子多的妇女第一次挨打的时间早于其他妇女。

在挨过打的妇女中，二分之一强（51%）的人在欺凌面前表现消极。其余49%的人自述曾对欺凌给以回击。这部分妇女中的五分之三的人没向任何人求助过，只有11%的人告到过权力机关，24%的人找过亲属，5%的人找过女友或女邻居求援。在向权力机关告状的妇女中，仅15%的人找到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4%的人告到法院，62%的人到警察局诉过苦，8%的人到过警察紧急接待站。

家庭暴力问题在城市中比在农村中更多。与农村相比，在城市里丈夫对女人的非难多集中在她与娘家的关系上以及她在家外的工作上；而在农村地区，突出的问题是家务劳动、照料孩子、性能力、智力及年龄或者容貌。52%的城市妇女对欺凌者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而在农村这个比例只有36%。但是，59%的城市妇女和63%的农村妇女挨打后没有向任何人求助。向权力机关求助的城市妇女可能比农村妇女多些（其比例分别是12%和8%）。

受过打骂的妇女中人数最多的年龄组是17~18岁，其次是30~39岁的一组。在被逼迫发生性关系的妇女中，17岁的人所占的比例最大。反应最消极的是18岁的妇女和40岁以上的妇女。相反，63%的16岁女子反应积极，她们也是到权力机关告状最多的一批人。不过，一般说来，20岁以内的女子倾向于首先向家庭求助，而不是向权力机关求助，以便得到保护。虽然可以看到文化水平越低的妇

女挨骂、挨打、被迫发生性关系的比例就越大，但是在动手厮打的妇女中有高等文化程度的人所占的比例比起有中等、初等文化水平的人来要稍低一些。妇女对于欺凌的反应与其文化程度是密切地相关连的，文化水平越低，反应就越消极。

虐待妇女与虐待孩子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这种现象可以称之为暴力在两代人之间的再现。受虐待的妇女中有一半人打孩子，而未受过虐待的妇女中仅有三分之一打孩子。但是，这种比例关系似乎并不存于国家的东部和中部地区。

17.2 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

▲ 法案

鉴于1991年7月的宪法取消了议会的任期，制宪会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临时）来负责新议会选举期间的立法工作。该委员会的委员艾达·阿韦利亚·埃斯基维尔（女）于1991年10月拟订了一项关于家庭内的暴力的法案，但是未获通过。

今年（1992）8月，国会女议员彼达·科尔多瓦向众议院提一项修改宪法第42条的法案。宪法该条第5款规定：“任何形式的家庭内的暴力均被视为对其和谐与和睦的破坏，应受到法律制裁”。

这个法案文本也不走运，因而在10月里，经女议员约里玛·埃斯皮诺莎修改后，又重新提了出来。迄今为止，该法案尚未获得通过。

女议员科尔多瓦提出的法案中包含着一系列的定义，旨在对家庭中的暴力给以新的、确切的解释；也包括了相应的刑罚标准；还规定了紧急制止措施及变通办法。该法案提出要开展预防运动，推行教育计划，成立防止家内暴力全国委员会。

女议员埃斯皮诺莎删去了所有这些定义。她解释道：“……如果保留这些定义，实际上我们就是在对1980年第100号法令中规定的各项可惩罚的行为加以解释。可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这些罪行的解释不仅有可靠的法律保障，而且从来也没有发生过什么问题；从法理上看，对于侵犯该条所规定的利益的行为必须加以纠正，这也是毫无疑问的。

“既然这些定义是要确定何谓家庭内的暴力，我认为有必要谈一谈该法案中给暴力所下的定义。它所使用的‘压迫、奴役、歧视的状况’是不确切的。我认为正确

的做法还是采用法律选定的暴力的定义，把它（如同‘欺骗’、‘滥用’两个术语一样）作为犯罪行为中之一个种类来看待。”

结果，这个尚在研究中的法案的内容就限定在根据宪法第 42 条之条文确定家庭组织的含义，规定紧急保护措施及补充办法和要求建立防止家内暴力全国委员会几个问题上了。

这些法案代表着参加设计的妇女们的重大努力，但是尚须经过由职业的刑法专家、法医、法律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组成的小组的审查，对有关家内暴力的制裁、防止和铲除诸问题加以修订。

▲ 保护性的行动

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记住宪法法院在 1992 年 9 月 18 日的裁决书中阐述的见解。当时，该法院向佩雷拉的一位妇女提供了她所要求的保护。这位妇女受到了丈夫的人身暴力的伤害和非人的、屈辱的虐待。她请求法庭保护她在生命、完整的人格、天伦亲情及家庭安宁等方面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佩雷拉法院拒绝提供保护，其理由是该妇女可以用其他办法实现其权利，例如，可以借助警察的防范措施保护其生命权和完整的人格权。针对她要求下令禁止其丈夫在家中居住的意见，该法院答复道：“……采取这种措施不能不妨碍到别的权利，因为该申请书中就已经说明卡德纳斯（丈夫）是家产之共同所有者。因此，更确切地说，有关该家宅的纠纷应当到民事当局去解决”。

该法庭说：“在等待对家庭冲突作出法律上的原则性裁决期间，配偶间的经济上、法律上的相互义务以及对孩子的照料等方面的事情当然不能处于无保障的状态；然而家庭法官的根本职责在别的方面，而不是负责向在家庭中受到来自他人的经常的、不可抗拒的暴力的紧迫而严重威胁的人的生命及完整人格提供紧急保护。在家庭关系中，一向存在着恼人的性分歧以及弱者被强者、霸道者不合理地压迫的现象。本案的情况正是这样。”

该法院还说：“刑法审判要处理的是人身伤害和企图杀害亲属的行为，而不管仅仅构成非人的、屈辱的虐待行为。本案的情形正是丈夫在家宅里和家庭内对其女人施以这种虐待，这并不能导致下达命令以提供紧急的、直接的保护。”

▲ 防止虐待和照顾暴力受害者的辅助计划 —— 卫生部

本计划的宗旨是制订政策、实施方案、采取行动以防止虐待和关怀受到家内暴力伤害之妇女与未成年人。其具体目标包括向这些妇女及未成年人提供紧急保护，并且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提供各方面的服务（医疗的、心理的、法律的和家庭社会的）。

该计划的贯彻是通过在三个相互关连的领域展开跨学科的工作来实现的。这三个领域是：关心领域、预防领域和研究领域。